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度

(9 9 年 1 月 1 日 至 9 9 年 1 2 月 3 1 日)

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及 綜 計 表)

審 計 部 臺 灣 省 新 竹 縣 審 計 室

中華民國99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陳福成

前 言

中華民國99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新竹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民國100年4月29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16個(所屬分機關單位128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單位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1個(分基金4個)。總計審核30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單位共計132個)之決算。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5,760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99億2,940萬餘元，較預算短收72億772萬餘元，約為26.56%；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5,208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221億3,365萬餘元，較預算減支60億348萬餘元，約為21.34%；歲入199億2,940萬餘元，連同債務之舉借41億元，收入共計240億2,940萬餘元；歲出221億3,365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41億7,800萬元，支出共計263億1,165萬餘元，以上收支相抵後產生短絀22億8,224萬餘元，須仰賴銀行短期借款、銀行透支等支應。

本年度營業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200萬元，審定總收入14億7,979萬餘元，總支出14億4,945萬餘元，純益為3,034萬餘元，較預算增加421萬餘元，約為16.15%。審定繳庫股息紅利為1億27萬餘元，較預算減少6百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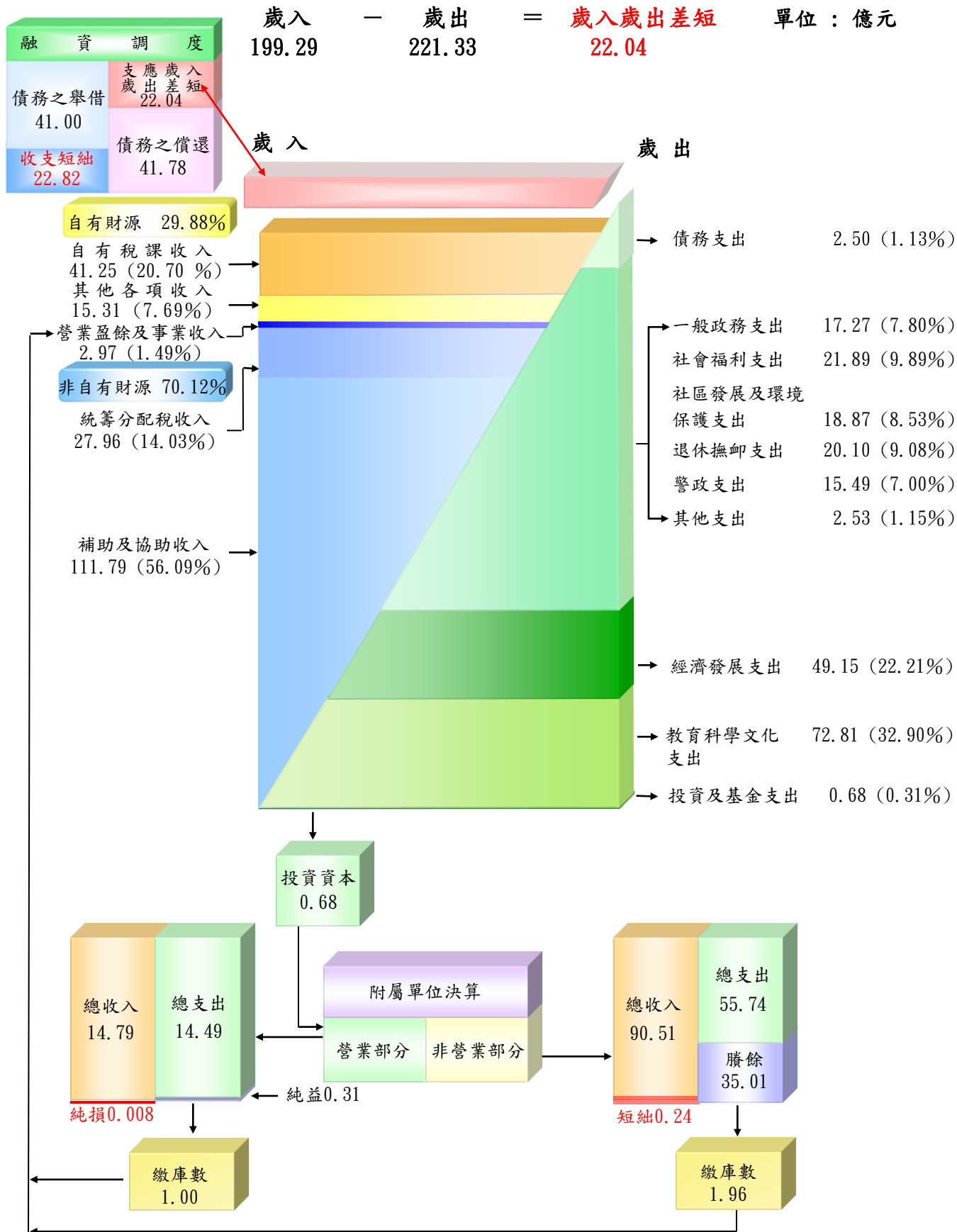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作業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收入1,370萬餘元，減列支出2,638萬餘元，審定總收入69億307萬餘元，總支出34億6,528萬餘元，賸餘34億3,779萬餘元，較預算減少8億1,009萬餘元，約為19.07%；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增列來源19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21億4,871萬餘元，基金用途21億891萬餘元，賸餘3,979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1億3,903萬餘元。

本年度新竹縣歲入歲出短絀為22億424萬餘元，較上(98)年度歲入歲出短絀35億380萬餘元，雖減少12億9,956萬餘元，惟仍未能量入為出達成收支平衡，歲入財源仍不敷支應各項歲出政事所需，財政欠佳情況仍有待改善。本年度為彌平財政缺口，繼續以賒借方式籌措財源，對賒借仰賴仍深。截至本年底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207億2,196萬餘元，較上年底之190億719萬餘元，增加17億1,477萬餘元，債務龐鉅，債息負擔沉重，排擠政務支出，影響縣政健全發展，允宜賡續加強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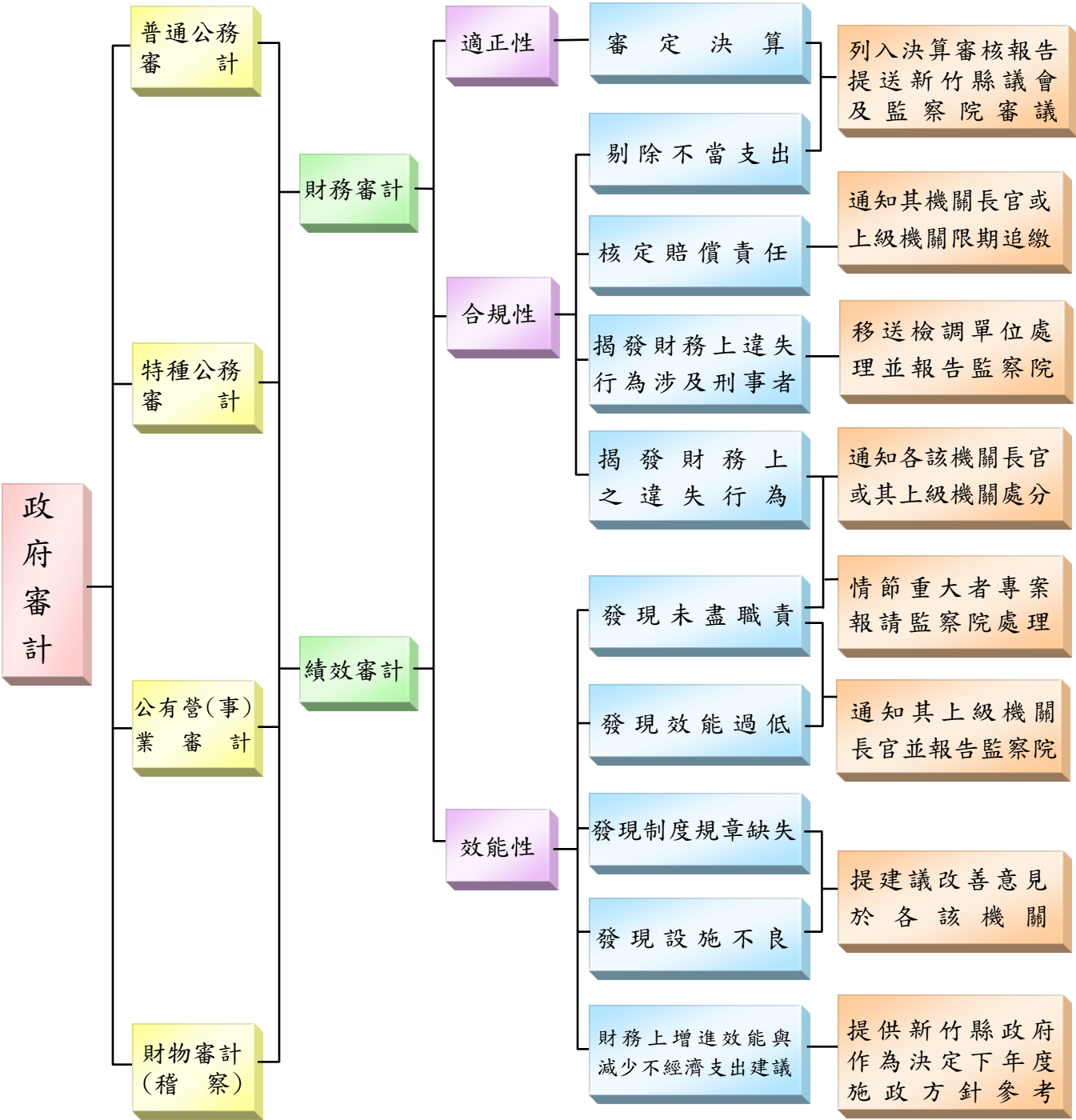
本室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新竹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2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並經處分違失人員99人次；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1,284萬餘元；剔除減列不當支出5,226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陳報審計部報告監察院者4件；另依法提供新竹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0項。

有關本室對於新竹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部分)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99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99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 14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16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19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 — 23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 24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乙 —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 — 23
肆、地政處主管·····	乙 — 24
伍、建設處主管·····	乙 — 26

陸、工務處主管·····	乙—29
柒、勞工處主管·····	乙—29
捌、稅捐稽徵局主管·····	乙—30
玖、農業處主管·····	乙—32
拾、社會處主管·····	乙—35
拾壹、衛生局主管·····	乙—37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39
拾叁、警察局主管·····	乙—43
拾肆、消防局主管·····	乙—45
拾伍、文化局主管·····	乙—47
拾陸、統籌支撥科目·····	乙—48
拾柒、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乙—49
拾捌、第二預備金·····	乙—49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叁、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13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7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陸、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3
柒、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14
捌、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14
玖、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15
拾、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16
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17
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18
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19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1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2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	丁—23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4
拾捌、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25
拾玖、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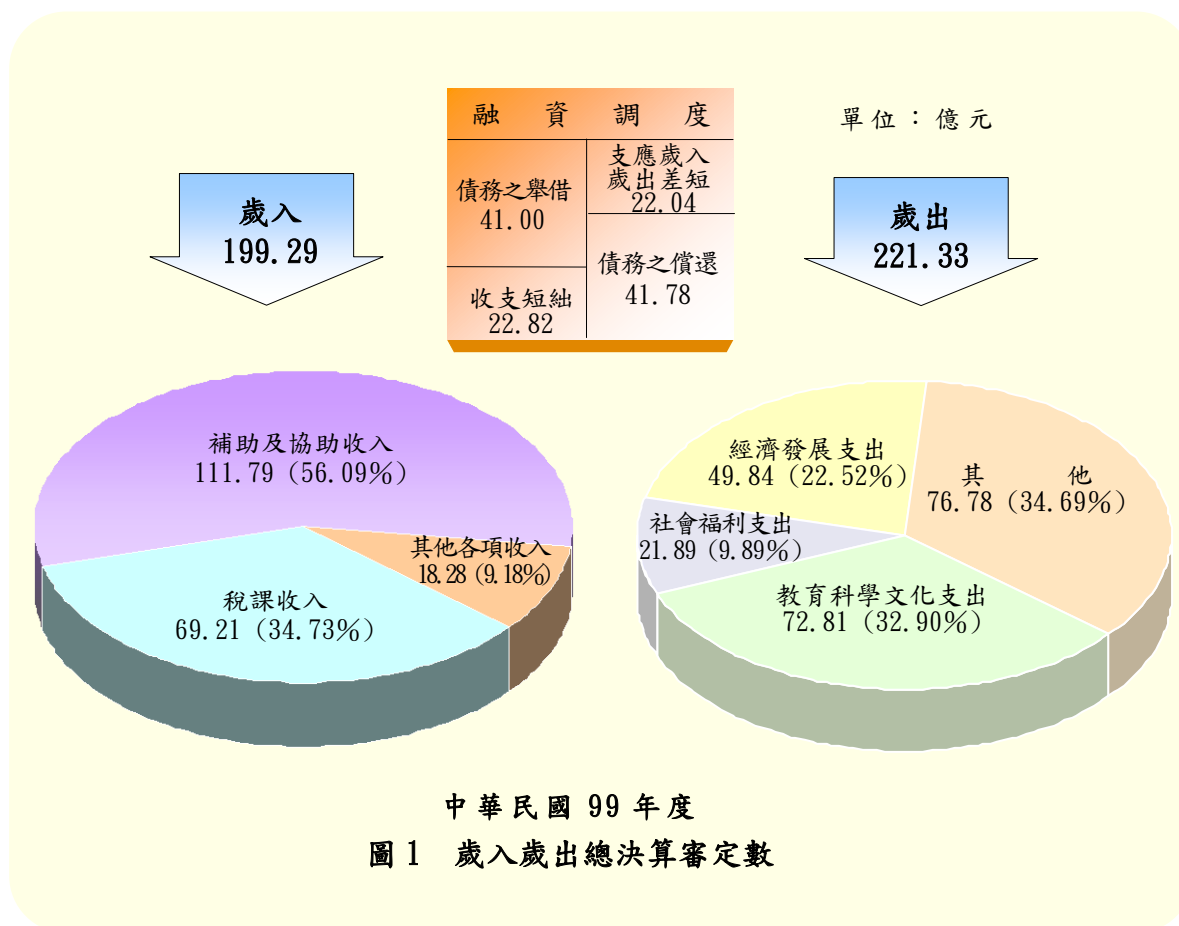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10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戊—10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5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7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8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21
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新竹縣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3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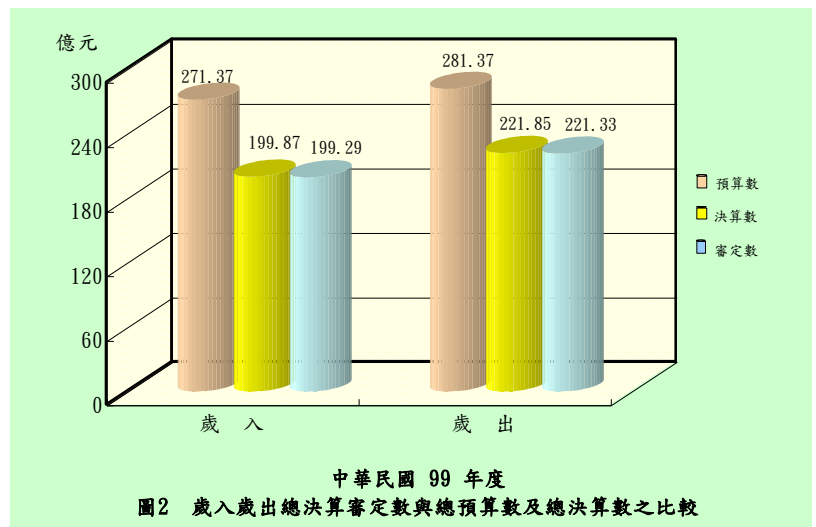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5,760 萬餘元，審定為 199 億 2,940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5,208 萬餘元，審定為 221 億 3,36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22 億 424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41 億 7,800 萬元，合計 63 億 8,224 萬餘元，經以賒借 41 億元支應後，尚產生短絀 22 億 8,224 萬餘元，須仰賴銀行短期借款、銀行透支等支應(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99 億 2,940 萬餘元，較預算之 271 億 3,713 萬餘元減少 72 億 772 萬餘元，約 26.56%，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款未獲撥入而短收（詳丙—1 頁）。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13 億 8,343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5.10%，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款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付而保留（詳丁—1 頁）。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21 億 3,365 萬餘元，較預算之 281 億 3,713 萬餘元減少 60 億 348 萬餘元，約 21.34%（詳丙—1 頁），未執行之賸餘數主要係按業務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600,348	100.00
1. 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撙節支出或執行節約措施結餘等。	484,623	80.72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57,895	9.64
3.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31,515	5.25
4.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2,141	2.02
5.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7,375	1.23
6. 其他。	4,596	0.77
7.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231	0.21
8. 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969	0.16

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撙節支出或執行節約措施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其中並以縣政府、統籌支撥科目等主管機關賸餘金額最為龐鉅，允宜賡續檢討覈實編列預算，力求預算資源獲致最適配置效果。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53 億 7,561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19.11%（詳

丁—3 頁），保留金額及比率為近 5(95 至 99)年度新高，並較上年度增加 9 億 6,192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其中並以縣政府、統籌支撥科目等主管機關保留金額最為龐鉅，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仍未相契合，允宜賡續檢討，並落實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以提升歲出預算執行效益，發揮財務效能。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2,813,713	600,348	21.34
縣 議 會 主 管	18,618	1,061	5.70
縣 政 府 主 管	2,193,121	470,877	21.47
民 政 處 主 管	13,186	1,770	13.42
地 政 處 主 管	21,937	789	3.60
稅 捐 稽 徵 局 主 管	19,360	1,977	10.21
農 業 處 主 管	3,738	366	9.80
社 會 處 主 管	127	3	2.97
衛 生 局 主 管	33,043	1,990	6.0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12,482	15,200	13.51
警 察 局 主 管	164,757	9,852	5.98
消 防 局 主 管	47,325	3,979	8.41
文 化 局 主 管	26,931	3,630	13.48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19,898	49,663	41.42
調 整 公 務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32,191	32,191	100.00
第 二 預 備 金	6,993	6,993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 ~，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2,710 萬元，經新竹縣政府核准動支 6 億 5,716 萬餘元，動支比率 90.38%。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繕工程 (90.15%)	財物購置 (4.36%)	其 他 (5.49%)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484,613	23,452	29,496	537,561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335,327	—	3,471	338,798	63.03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而予保留。		81,163	—	1,469	82,633	15.37
3.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42,571	9,610	19,567	71,749	13.35
4.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4,148	2,162	535	16,846	3.13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10,993	3,383	1,724	16,100	3.00
6.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	6,661	241	6,902	1.28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與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	—	2,470	2,470	0.46
8.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408	1,635	15	2,059	0.38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2,813,713	537,561	19.11
縣議會主管	18,618	491	2.64
縣政府主管	2,193,121	491,528	22.41
民政處主管	13,186	—	—
地政處主管	21,937	12	0.06
稅捐稽徵局主管	19,360	483	2.50
農業處主管	3,738	205	5.48
社會處主管	127	—	—
衛生局主管	33,043	614	1.86
環境保護局主管	112,482	10,908	9.70
警察局主管	164,757	10,302	6.25
消防局主管	47,325	3,658	7.73
文化局主管	26,931	6,573	24.41
統籌支撥科目	119,898	12,783	10.66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2,191	—	—
第二預備金	6,993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 ~，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98 億 8,657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31 億 9,978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66 億 8,679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4,283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89 億 3,387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短絀 88 億 9,103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尚差短 22 億 424 萬餘元。

就整體而言，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仍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又因資本收入長年不足支應資本支出，造成資本收支連年短絀，未能有效改善，致仍需舉借債務支應，財政負擔沉重。本年度經常支出用以償還債務利息支出 2 億 5,015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41 億 7,800 萬元，合計 44 億 2,815 萬餘元，占本年度支出總額 263 億 1,165 萬餘元(歲出總額加債務還本數)之 16.83%(即縣政府每 100 元支出中，有 16.83 元用於償還債務本息)，雖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24.61%，下降 7.78%，惟縣政府各項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高達 207 億 2,196 萬餘元，財政壓力依然沉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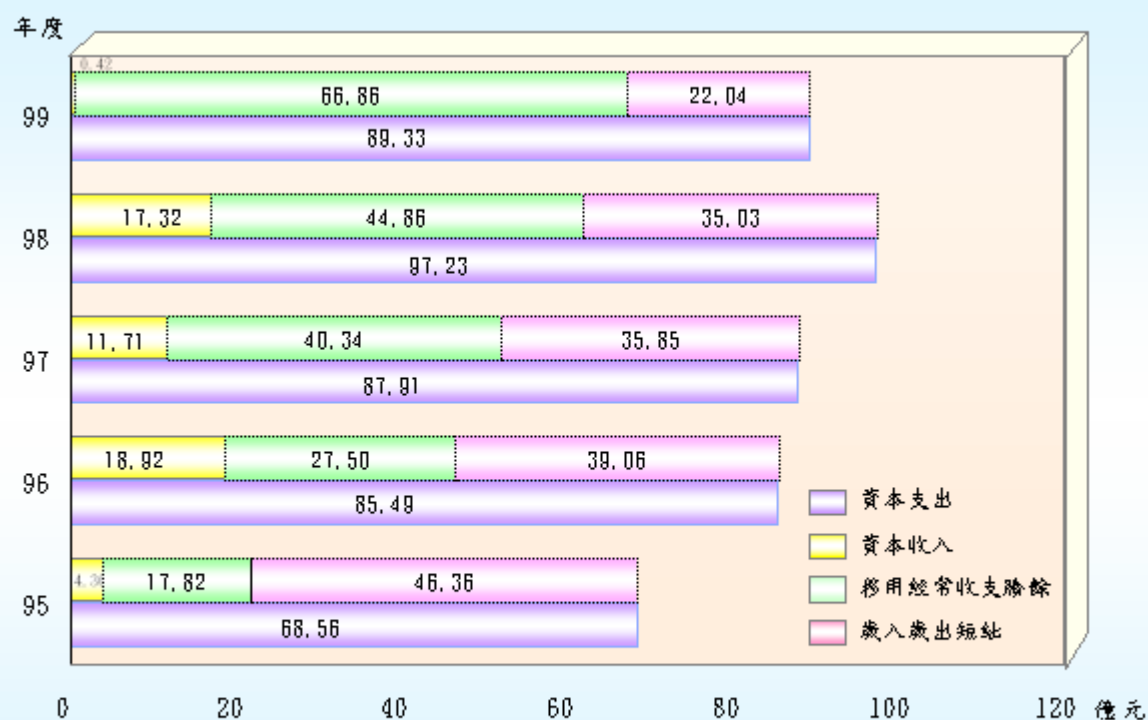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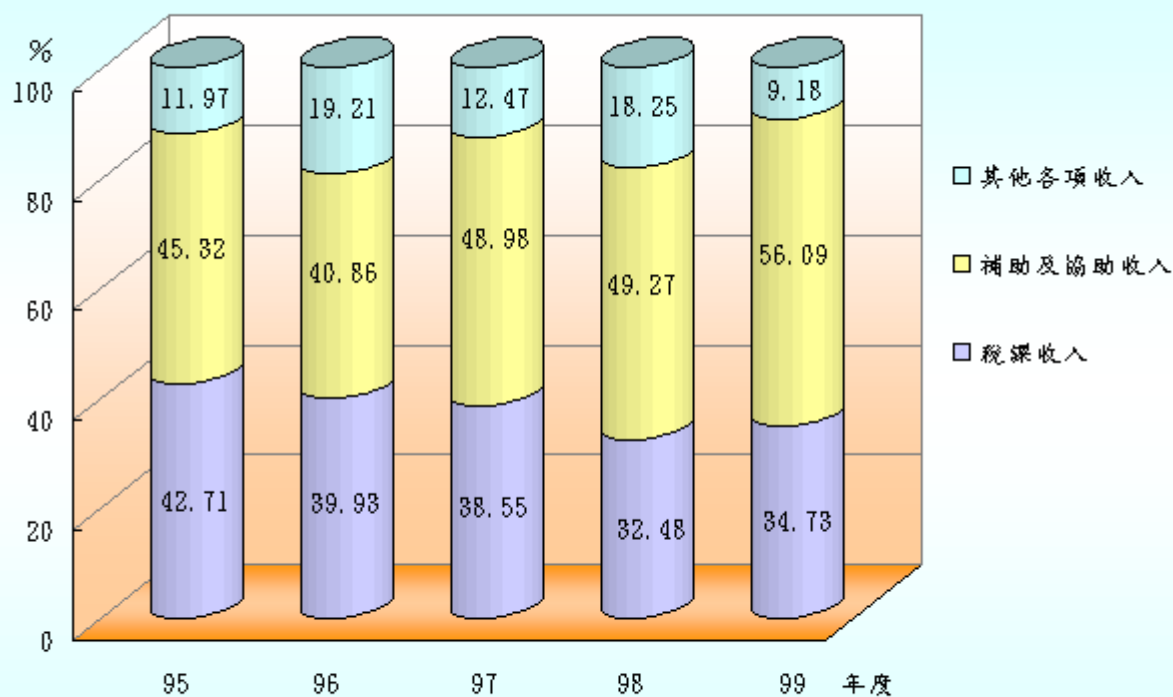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三、歲入、歲出與國民經濟能力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之編列與執行結果，仍未能持平。另就本年度收支觀察，歲入主要來源為稅課收入 69 億 2,191 萬餘元、暨補助及協助收入 111 億 7,920 萬餘元，其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分別為 34.73% 及 56.09%，合計 90.82%，賦稅依存度(稅課收入／歲出決算數)僅 3 成 1 左右，顯示歲入主要係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舉債方式籌措財源。然長期偏低之租稅負擔，相對於持續擴張之支出及不斷累增之債務，不僅造成財政益形窘困，且有礙經濟健全成長與建設，亟應妥謀對策，審慎因應，俾有效紓緩財政困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新竹縣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下：

一、開源節流措施之執行，有待持續加強落實

新竹縣總決算近 5(95 至 99)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數分別為 46 億 3,640 萬餘元、39 億 617 萬餘元、35 億 8,549 萬餘元、35 億 380 萬餘元及 22 億 424 萬餘元，累計短絀總數由民國 95 年度 147 億 1,682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民國 99 年度 252 億 3,920 萬餘元，累計短絀增加計 105 億 2,237 萬餘元，增幅達 71.50%，縣政府為開源節流，研訂「新竹縣政府獎勵開源措施實施要點」、「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預算歲出分配執行節約措施」及「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流措施」等，執行結果，核有：(一)地方稅之稽徵及欠稅清理與防止作業仍待加強；(二)罰鍰收入之催收與管理作業仍待加強；(三)迄未配合重大建設計畫研議受益者付費原則，檢討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以開闢財源；(四)未依規費法及地方稅法通則，積極研議徵收新種規費項目；(五)閒置房地未能有效規劃利用；(六)尚待加強開發地方特色產業資源，爭取民間投資，以繁榮地方經濟，增闢非稅課財源；(七)計畫實施與預算執行未能有效配合，致歲出預算執行效益欠佳，經費鉅額保留；(八)尚待落實獎補(捐)助經費追蹤管考機制，檢討各項獎補(捐)助福利措施，適時調整獎勵及救助金發放對象、項目及標準，以發揮獎補(捐)助經費效益；(九)尚待積極規劃委外業務及獎勵民間投

資，有效運用社會資源，減輕財政負擔；(十)節約措施尚待持續加強辦理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詳乙—8 頁)

二、以前年度歲入收繳情形欠佳，且減免鉅額之應收保留款，致財源減少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6 億 442 萬餘元，本年度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1,791 萬餘元，占轉入數 32.28%，該實現數扣除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款 1 億 9,798 萬餘元，實質收入僅 3 億 1,993 萬餘元；又減免數 2 億 3,358 萬餘元，占轉入數 14.56%，未結清數 8 億 5,292 萬餘元，占轉入數 53.16%，未結清數中超逾 5 年未實現者達 1 億 8,801 萬餘元，主要為罰金罰鍰尚待收繳，顯示行政罰鍰之收繳情形欠佳，造成財源減少，允宜檢討改進。(詳乙—9 頁)

三、應付保留款所占比例攀升，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效能。

新竹縣最近 5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民國 95 至 99 年度應付保留數金額分別為 39 億 2,896 萬餘元、46 億 8,832 萬餘元、42 億 3,223 萬餘元、44 億 1,369 萬餘元及 53 億 7,561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歲出預算數比率分別為 16.63%、19.29%、16.28%、15.76%、19.11%，本年度預算經費保留比率較上年度提高；95 至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應付保留數金額分別為 15 億 6,772 萬餘元、20 億 1,914 萬餘元、22 億 1,174 萬餘元、15 億 4,315 萬餘元、10 億 5,261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轉入數比率分別為 44.12%、36.73%、32.97%、23.95%、17.67%，比率雖有下降，惟預算保留數仍鉅，需於以後年度繼續辦理，有限資源不僅未能及時發揮效益，更排擠以後年度工作計畫之實施時程，增加日後縣庫付款壓力。經分析保留原因，主要係工程規劃欠周致變更設計、工程款等尚未檢據核銷、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延後辦理、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尚未提出申請、計畫提報遲延、或核定緩慢、或工程規劃設計時間冗長等予以保留所致，顯示歲出預算之編列，仍有未審酌財政實際狀況，且未衡量計畫可執行程度與執行能力之情形，影響施政效能，允宜檢討改進。(詳乙—10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

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新竹縣政府以「希望、亮麗、科技城」為施政願景，提出「國際綠能智慧園區、國際科技文創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招商引資單一窗口、新竹雲端健康城市、山海湖鐵馬休閒驛站、臺灣漫畫夢工場/一線九驛、縣政宅急便 MOD」之藍海願景計畫，並規劃施政工作如次：

- 一、積極招商引資，創造就業環境。
- 二、建構交通路網，打造快捷走廊。
- 三、營造城鄉風貌，整合區域建設。
- 四、落實農村再造，行銷農漁產業。
- 五、建立安心家園，保障身家安全。
- 六、提升教育品質，推展全民運動。
- 七、健全社福關懷，打造溫馨城市。
- 八、發展觀光藝文，深耕在地文化。
- 九、落實環衛保健，節能永續家園。
- 十、推動便民廉能，打造行動政府。

查本年度新竹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6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28 個)，依照施政目標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307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水土保持工程)，其餘 306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08 項，約 35.29%，尚在執行者 198 項，約 64.71%。有關新竹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在縣市競爭力方面—遠見雜誌(2011 年 6 月號 301 期)公布「2011 年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綜合 10 大面向，進行臺灣 19 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評比，評比結果，新竹縣總體競爭力排名第 9 名，其中生活品質與現代化(排名第 4 名)、經濟與就業(排名第 5 名)等 2 項指標，表現尚佳，惟在治安(排名第 12 名)、醫療衛生(排名第 17 名)、道路與交通(排名第 18 名)及社會福利(排名第 18 名)等 4 項指標，表現未盡理想，有待加強改善。

二、在施政滿意度方面—遠見雜誌(2011 年 6 月號 301 期)公布「2011 年縣市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新竹縣施政滿意度最佳進步獎排名

第 5 名，施政分數最佳進步獎排名第 6 名，顯示施政成果，已漸漸顯現，惟仍待繼續提升施政品質，以獲得縣民更多認同。

三、在政府財政方面—新竹縣稅捐稽徵局為維護租稅公平，加強辦理各項稅捐之稽徵工作，本年度稅收績效，獲財政部考評為乙組第 1 名；另財政處本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查緝績效獲財政部考評為優等。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22 億 424 萬餘元，較上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35 億 380 萬餘元，減少差短 12 億 9,956 萬餘元，約 37.09%，惟仍未能量入為出達成收支平衡，歲入財源不敷支應各項歲出政事所需，亟待積極開拓財源，妥為控管歲出預算規模。

四、在教育方面—本年度新竹縣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評核，經教育部評鑑 10 項全國優等，惟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執行欠周、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之收費項目及標準有待檢討整合等，仍待檢討改進。

五、在環境保護方面—環境保護局積極推動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及資源回收等工作，本年度獲行政院環保署分別考評為全國第 3 名及優等，惟歲出經費保留金額及比率仍偏高、統包工程採購缺失頻仍、新竹縣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執行績效欠佳等，仍待加強執行。

六、在醫療保健方面—衛生局致力推動醫療衛生及癌症防治等工作，本年度獲行政院衛生署分別考評為全國第 2 名，並獲頒乳癌疑癌追緝王獎，惟對於山地鄉原住民醫療保健相關計畫及替代療法醫療補助工作計畫之執行控管欠當，有待檢討改進。

七、在防災救護方面—消防局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演習及緊急救護技術等，本年度獲內政部消防署考評為乙組第 1 名，惟補助民間救難等團體購置裝備器材之管理及消防設備使用管理，核有諸多缺失，有待研謀改善。

八、在公共安全方面—警察局辦理防制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及督導提升運用義勇警察績效業務，本年度獲內政部警政署分別考評為優第及特優第 1 名，惟監視系統之維護及使用管理未盡完善、辦理拾得遺失物業業務未臻周延妥適、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及尿液檢驗業務未臻嚴謹，有待妥謀改進。

綜上，本年度各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已產生相當成效，惟仍有部分成果未臻理想，允宜持續研謀相關改善措施，以提升新竹縣競爭力。

表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 計	16	307	1	109	197
縣 議 會	1	12	—	2	10
縣 政 府	3	148	1	49	98
民 政 處	1	1	—	1	—
地 政 處	3	33	—	27	6
稅 捐 稽 徵 局	1	16	—	4	12
農 業 處	1	12	—	9	3
社 會 處	1	1	—	1	—
衛 生 局	1	16	—	2	14
環 境 保 護 局	1	13	—	3	10
警 察 局	1	23	—	2	21
消 防 局	1	13	—	2	11
文 化 局	1	11	—	—	11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5	—	4	1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 準 備	—	2	—	2	—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1項，係縣政府之水土保持工程500萬元，因集水區小型工程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辦理，致未執行。

另年來本室考核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仍有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施政績效之評核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施政計畫之執行及管考，部分仍未盡完善周妥，核有：(一)未研訂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作業規範，推動績效管理制度；(二)部分單位未辦理計畫及預算之評核，以考核施政成效；(三)計畫執行率欠佳，影響施政效能；(四)未編製績效報告，並將報告函送審計機關；(五)未落實辦理計畫進度查證；(六)部分重大施政計畫未納入列管範圍，不利施政考核；(七)各業務單位執行進度填列基準不一，影響計畫管控；(八)部分業務單位未確實填報資料，計畫控管未臻健全；(九)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與年終考核實施計畫規範報告提交期程不一；(十)計畫考核獎懲未能衡平，影響計畫管考實益等缺失。(詳乙—13 頁)

二、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為 221 億 3,365 萬餘元，較民國 98 年度之 217 億 1,486 萬餘元，增加 4 億 1,879 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 49 億 8,410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2.52%，較民國 98 年度之 11.00%，上升 11.52 個百分點，新竹縣本年度失業率為 5.1%(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9 年 12 月公布)，為全國最低，顯示對新竹縣經濟之改善，有所助益；另教育科學文化、退休撫卹及債務等各類法定與社會福利支出，合共 117 億 3,224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53.01%，較民國 98 年度之 62.00%，下降 8.99 個百分點，整體歲出結構，已隨施政計畫予以調整，惟鑑於財政吃緊與社會公平原則，自本年度 2 月 1 日起設敬老津貼排富條款，致本年度社會福利支出 21 億 8,953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9.89%，較民國 98 年度之 17.37%，下降 7.48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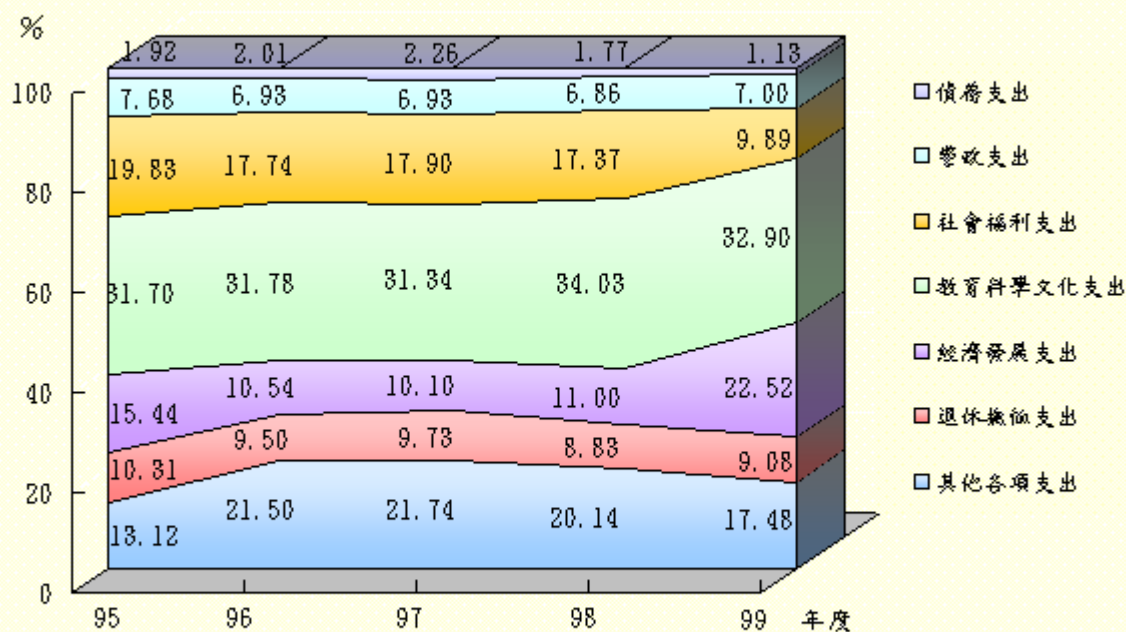


圖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主要缺失如次：

(一)一般政務支出

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0 億 8,469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2,704 萬餘元，核有：出國考察計畫執行欠嚴謹，允宜研謀改善；補助民間救難等團體購置裝備器材案，有待檢討改進；消防設備使用管理情形，有待研謀改善等缺失。(詳乙—16、46 頁)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82 億 1,13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72 億 8,166 萬餘元，核有：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之收費項目及標準，有待檢討整合；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辦理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執行欠周，經

費支用控管有待加強改善等缺失。(詳乙—16、17 頁)

(三)經濟發展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8 億 3,36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49 億 8,410 萬餘元，核有：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情形，有待積極檢討改進；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後續維護管理及督導情形，未臻周妥；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橋梁管理維護及整建情形，未盡完善等缺失。(詳乙—17、18、19 頁)

(四)社會福利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1 億 9,92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8,953 萬餘元，核有：加強山地鄉原住民醫療保健相關計畫之執行控管，仍待檢討改善；替代療法醫療補助工作計畫執行，有待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38、39 頁)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2 億 5,83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8,721 萬餘元，核有：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統包工程採購缺失頻仍；新竹縣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執行績效欠佳；興建巨大廢棄物回收處理廠及廢家具處理廠未審慎規劃評估，營運效能偏低等缺失。(詳乙—18、42 頁)

(六)退休撫卹支出

退休撫卹支出為退休撫卹給付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26 億 8,907 萬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1,089 萬餘元。

(七)警政支出

本年度警政支出預算數 16 億 9,067 萬餘元，由警察局執行結果，決算審

定數為 15 億 4,904 萬餘元，核有：監視系統之維護及使用管理未盡完善；辦理拾得遺失物業業務，未臻周延妥適；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及尿液檢驗業務未臻嚴謹，有待檢討加強等缺失。（詳乙—44、45 頁）

（八）債務支出

債務支出為債務付息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3,461 萬餘元，由縣政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015 萬餘元。

（九）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下分第二預備金、其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3,544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399 萬餘元。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70 億 1,204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45 億 3,349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275 億 2,144 萬餘元（詳戊、貳、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債款目錄列 1 年期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39 億 400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8 億 1,796 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長期債務之舉借雖稍獲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亦有降低，惟仍未能量入為出達成收支平衡

新竹縣截至本年底止，短期借款 10 億元，一年期以下公庫透支款 58 億 1,796 萬餘元，一年期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39 億 400 萬元，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為 127 億 5,000 萬元，合計債務總額 334 億 7,196 萬餘元，較上年底同基礎債務總額 347 億 9,219 萬餘元，減少 13 億 2,022 萬餘元，其中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較上年底之 157 億 8,500 萬元，減少

30 億 3,500 萬元，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上年底之 139 億 8,200 萬元，減少 7,800 萬元，債務之舉借已稍獲控制；又本年度預算編列歲入 271 億 3,713 萬餘元，歲出 281 億 3,713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10 億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99 億 2,940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21 億 3,365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22 億 424 萬餘元，較上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35 億 380 萬餘元，減少差短 12 億 9,956 萬餘元，約 37.09%，惟仍未能量入為出達成收支平衡，歲入財源仍不敷支應各項歲出政事所需，允宜檢討改進。(詳乙—9 頁)

二、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循司法途徑處理案件件數未及 4%；土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

民國 98 年度新竹縣經管財產總值 520 億 2,345 萬餘元，其中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 256 億 8,382 萬餘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101 億 5,899 萬餘元。該府民國 95 至 98 年度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經查核有：經管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肇致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對所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被占用土地，循司法途徑處理案件件數極低，未及 4%；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金額龐大，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等缺失。(詳乙—1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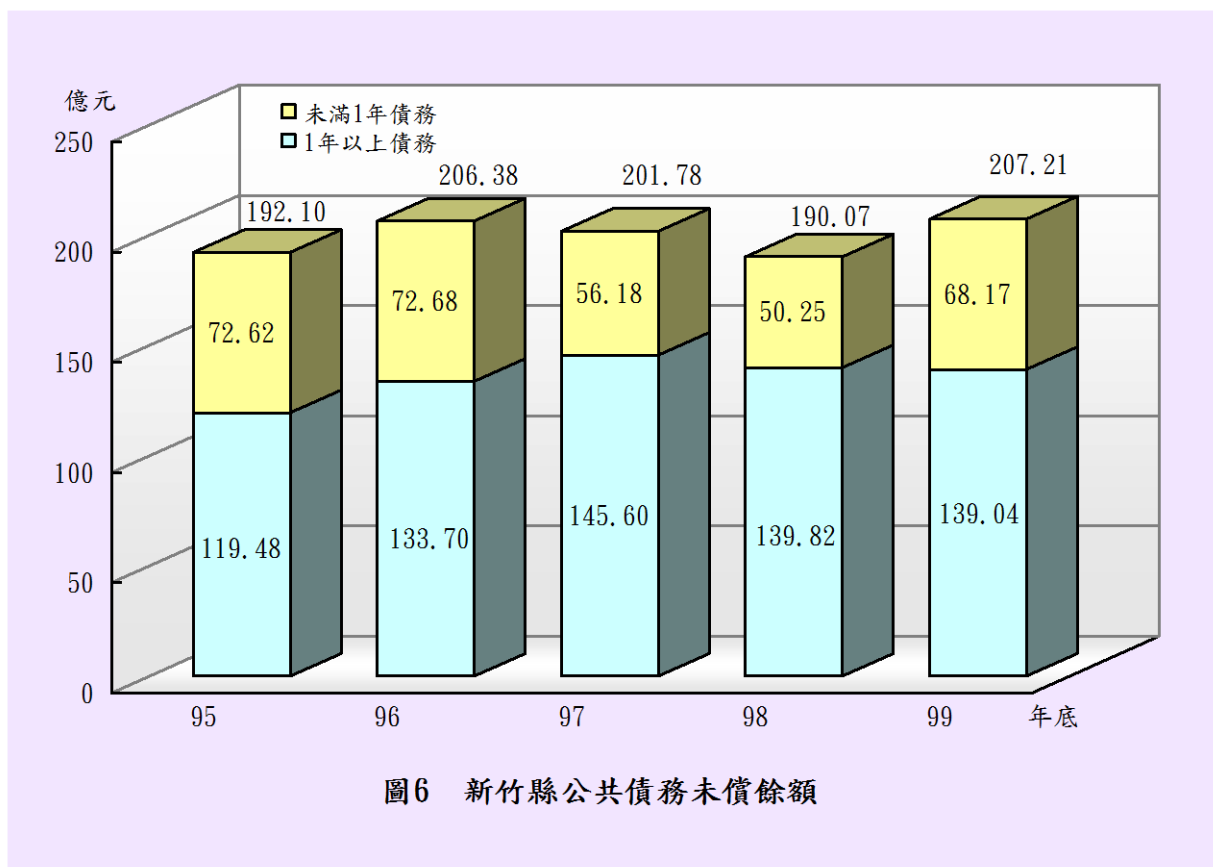
三、橋梁管理維護及整建情形，未盡完善

新竹縣民國 97 及 98 年度獲交通部核定補助橋梁管理維護及整建經費，暨現地查視橋齡 40 年以上之竹北市新寮橋、關西鎮南和橋及橫山鄉增昌大橋橋梁養護經費計 6,449 萬餘元，經查執行結果，核有：未依規定辦理竣工查證事宜；未辦理橋梁列帳及設置憑證管理；特殊橋梁未每年檢測；橋梁維修經費偏低；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容，未訂定法令規定；老舊橋梁品質缺失頗多，尚待積極維修等缺失。(詳乙—19 頁)

四、未積極督導協助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轄管未取得建築執照之已完工公有建築物補照作業及使用管理欠當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於民國 75 至 89 年間興建 12 件及民國 90 至 99 年間辦理「公所辦公廳舍(含停車場)」、「多房間職務宿舍」及「清泉溫泉浴室」等 3 件改(修)建公有建築物，合計 15 件，均未取得建造執照即擅自興(修)建，暨完工後未請領使用執照即供行政辦公或公眾使用。新竹縣政府為新竹縣主管建築機關未善盡建築主管機關監督職責，且於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部分館舍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後，仍未見積極之監督作為等缺失。(詳乙—22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3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減列收入 200 萬元(主要係減列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誤列之補助收入)，審定總收入 14 億 7,979 萬餘元，總支出 14 億 4,945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3,03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21 萬餘元，約 16.15%，

主要係新竹縣瓦斯管理處什項費用及資產報廢損失較預計減少所致，其中虧損者 1 單位，虧損 81 萬餘元，餘 2 單位共獲盈餘 3,116 萬餘元；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9 項，實施結果，其中 1 項未執行，係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告收入計畫，因對外招商未臻理想而未執行。又有 6 項未達預算目標，主要原因分別係新竹縣瓦斯管理處供氣、售氣量及新裝用戶計畫因景氣未如預期；或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招商未臻理想，銷貨、其他營業等收入未如預期；或外縣市肉品承銷商承購豬隻後，基於衛生考量及降低屠體長途運送風險，將豬隻運回當地屠宰，致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實際電宰數較預計減少等所致。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成效欠佳，未能達成推展地方產業之成立目標

該公司民國 93 年成立，資本額 2,000 萬元，經查運作情形，核有：招聘人員多未具產業經驗，且未積極推動相關營業計畫，致耗費鉅資辦理之營運輔導未見成效，數位化電子商務系統，亦因怠於建置後端金流管道，致迄今全無營收，相關投資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尚未就組織編制、員工任用、陞遷、薪給等事項訂定相關規範，另為寬列用人費預算，未切實考量營運目標及過去實績，虛編營業收入預算，成立迄今營運效益不彰，營收不足以支應人事費，肇致嚴重虧損等缺失。(詳乙—27 頁)

二、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材料領用、退料、庫存之管理，仍待檢討改善

該處配氣管工程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材料由該處提供，本年度計採購材料 6,485 萬餘元，經查材料管理作業，核有：重要管件之來源及去向未有相關記錄；借料未能於期限內歸還；工程竣工日後仍有領料記錄；工程竣工日後仍有退料記錄；欠料情形嚴重，部分物料之欠料期間超過 120 天；三年以上未使用之物料，未能有效清理等缺失。(詳乙—28 頁)

三、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電宰豬隻管理情形，仍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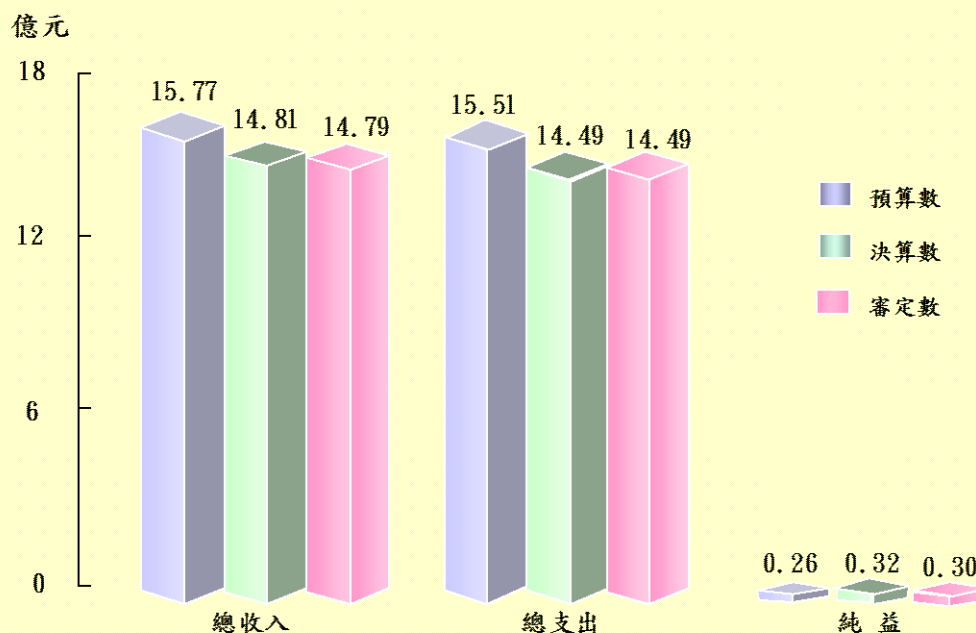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消費者之食品安全衛生，提供屠宰作業

廠房委由新竹市及新竹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屠宰豬隻業務，並分別簽訂屠宰作業廠房租賃合約書，本年度電宰豬隻 23 萬餘頭，經查管理情形，核有：電宰豬隻頭數資料控管存有疏漏；控管電宰豬隻各式表報未落實勾稽覆核及檢討差異原因；豬隻常態性隔夜繫留，造成市場潛在風險等缺失。（詳乙—34 頁）

四、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發放餐券管理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供應商至拍賣場交易，對於押運豬隻人員發放餐券獎勵，本年度計發放 47 萬餘元，經查餐券之管理情形，核有：迄未訂定餐券發放辦法；未能充分利用警衛室資料勾稽應發放餐券之數量；未確實清點回收餐券之數量等缺失。（詳乙—35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圖7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1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389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2,63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90 億 5,17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55 億 7,420 萬餘元，審定賸餘 34 億 7,75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 億 7,105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6 個單位(含 4 個分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370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新竹縣政府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漏未認列之權利金收入)，減列支出 2,638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溢列之不動產投資成本)，審定總收入 69 億 307 萬餘元，總支出 34 億 6,528 萬餘元，審定賸餘 34 億 3,77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 億 1,009 萬餘元，約 19.07%，主要係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變更湖口都市計畫區段徵收計畫尚未辦理標售土地，收入較預算數短收，及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20 萬餘元，其餘 5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34 億 3,799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19 萬餘元(係增列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農政收入)，審定基金來源 21 億 4,871 萬餘元，基金用途 21 億 891 萬餘元，審定賸餘 3,97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 億 3,903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社會福利基金各項老人福利服務申請案件減少，基金用途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2,397 萬餘元，其餘 3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6,377 萬餘元。

上述 1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73 項，其中 10 項未執行，係新竹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之撥付輔建公教住宅貸款手續費計畫，因部分貸款戶於年度中償還貸款本金，業務量減少，而未執行；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之辦理頭前溪第二期疏濬計畫，因上年度疏濬計畫受颱風侵襲影響，疏濬作業展延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而未執行；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新竹縣工業科學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及橋樑工程計畫，因委外開發案之都市計畫延宕及竹北華興社區橋樑未施作，而未執行；新

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之補助新竹縣農會及新竹縣茶花園藝研究學會辦理茶花產銷班設施、農地違規檢舉獎金、補助各鄉鎮市農會辦理農民肥料服務到家、補助各鄉鎮市農會辦理農民作物有害生物及稻作病蟲害防治暨安全用藥講習等計畫，因補助茶花產銷班設施另向中央爭取補助，補助農民肥料服務到家計畫、農民作物有害生物及稻作病蟲害防治暨安全用藥講習由縣府自行辦理，農地違規檢舉案件未達發放獎金標準，而未執行；新竹縣政府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之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開發計畫，因該工業區編定尚未完成，而未執行；新竹縣政府社會福利基金之社區生產建設計畫，因未有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而未執行。又有 27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主要原因分別係部分貸款戶於年度中償還貸款本金，業務量減少，用人費用隨減；或委外開發案之都市計畫延宕、部分計畫依合約執行中、配餘地標售未如預期、尚未完成都市計畫審議、重劃業務尚未辦理完竣；或補助轄內公共設施維護經費尚未辦理；或實際符合低收入戶者人數減少；或各項補助計畫申請案件未如預期；或部分案件未及申請補助；或因廠商進用身心障礙者較預期為佳，按未足額進用身障者差額補助費提撥 30%繳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金額，實際提撥數減少等。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及運用未臻周妥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本年度列計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 1 億 50 萬餘元及支出 9,788 萬餘元，經查徵收及運用管理，核有：部分鄉鎮市公所未落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各鄉鎮市公所徵收之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未依比例撥交環境保護局；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未依各會計年度各項數據核實計列等缺失。（詳乙—19 頁）

二、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分基金辦理溢領各項補償費繳回發放專戶等作業，仍待檢討改進

擴大及變更竹北(斗崙)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及變更湖口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計畫，截至本年度止計收繳溢領之各項補償費分別為 2,711 萬餘

元及 913 萬餘元，經查繳回發放專戶作業情形，核有：收繳溢領之各項補償費未及時辦理登帳；退回保管專戶之各項補償費產生之利息收入漏未列帳；溢領各項補償費案件未列管追蹤繳回情形，內控機制薄弱等缺失。(詳乙—25 頁)

三、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之帳務處理，有待檢討改進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之帳務處理，經查核有：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之差額地價未以應收款項列帳；區段徵收基金辦理財務結算後，未出售之配餘地未以資產列帳；縣治二期區段徵收計畫購置非供基金使用之電腦設備，並於辦理結算後轉入平均地權基金固定資產項下；收取差額地價時未對應將「長期投資—不動產投資」之開發成本，轉列為「業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資業務成本—不動產投資成本」等缺失。(詳乙—2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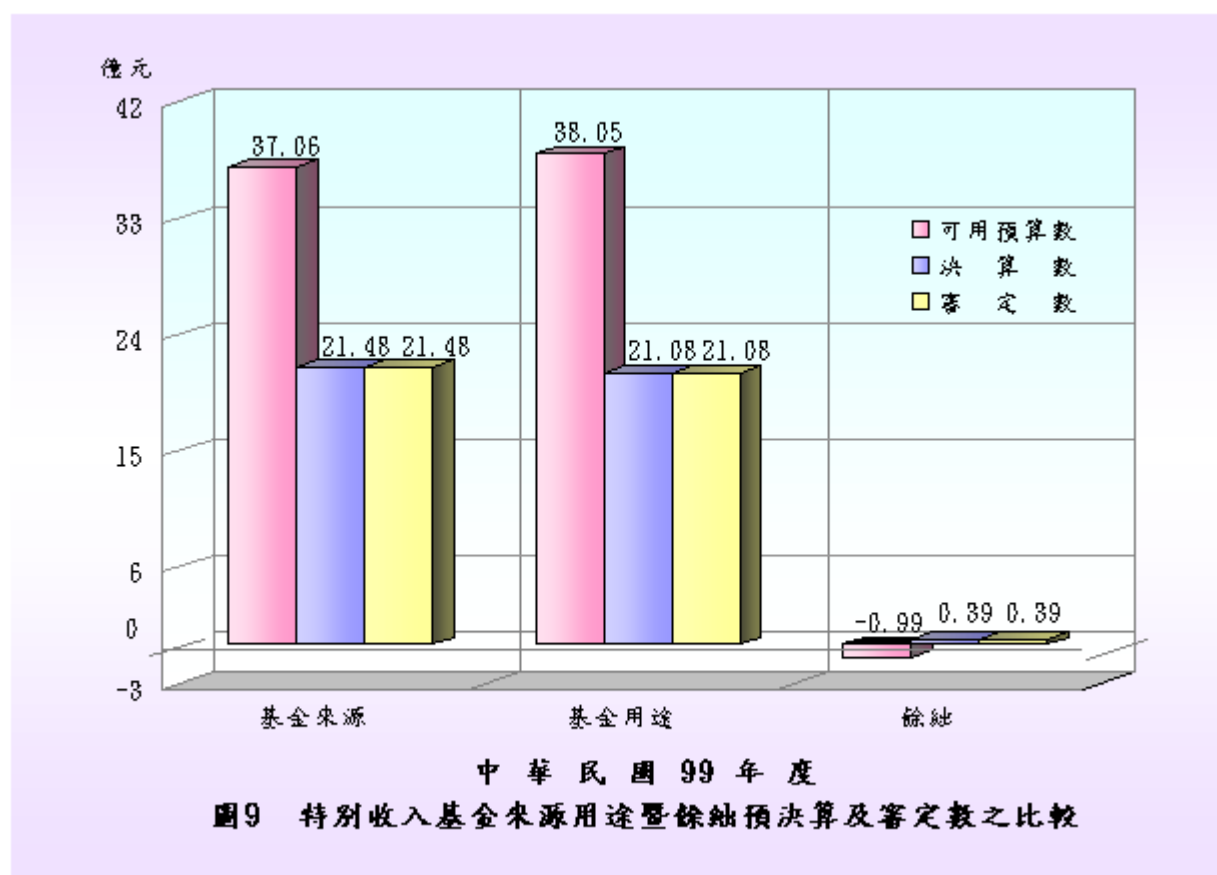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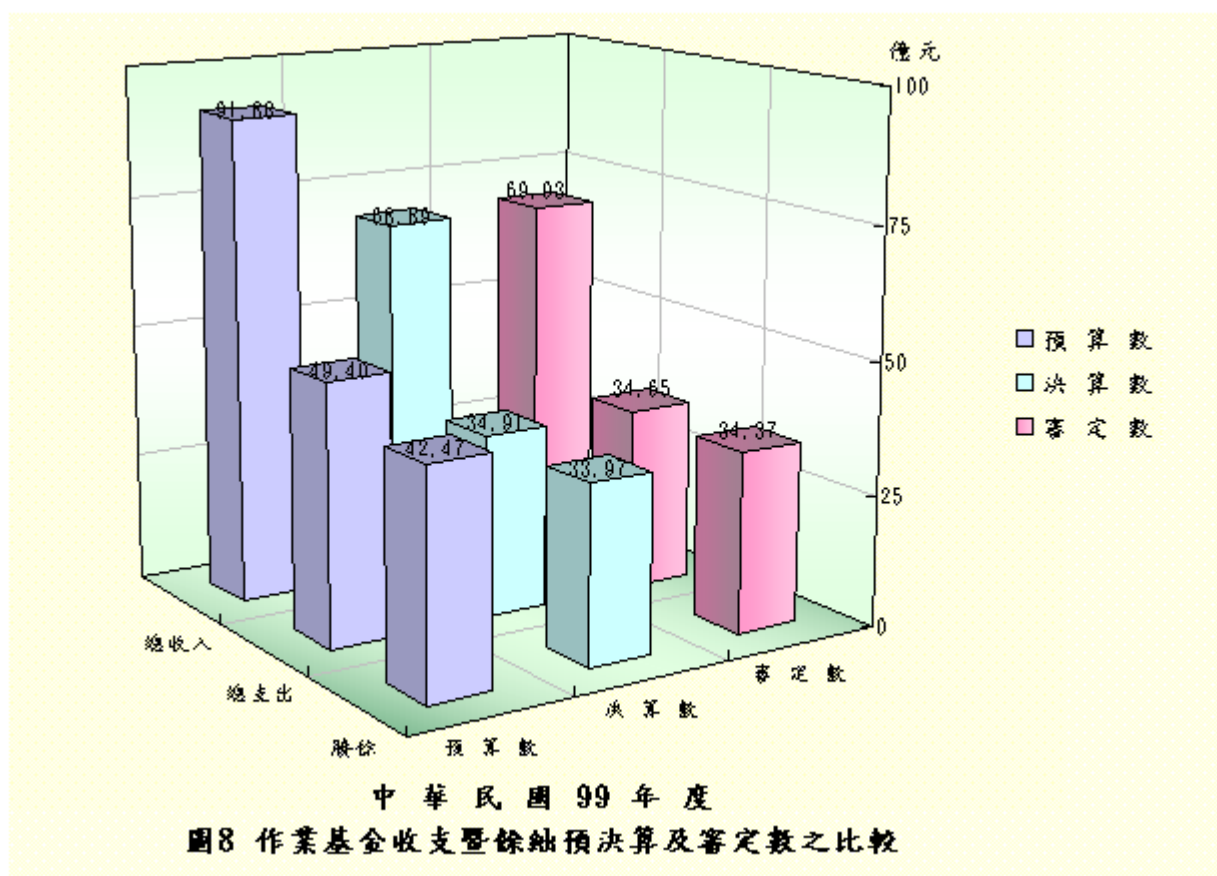
四、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與配置未臻完善

新竹縣政府本年度獲配公益彩券盈餘 2 億 5,66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7,535 萬餘元，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 7,772 萬餘元，經查運用與配置情形，核有：大量運用彩券盈餘支應法定應辦社會福利項目；運用偏重現金給付項目，難以彰顯公益彩券價值等缺失。(詳乙—36 頁)

五、加強山地鄉原住民醫療保健相關計畫之執行控管，仍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辦理提升山地鄉原住民醫療品質等相關計畫，經費合計 682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山地鄉衛生所廳舍(發電機)修繕計畫，發電機原招標規格訂定未合實需，多次修正招標規格，致採購作業延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未按季提送工作進度執行統計表、部分工作項目未依預定進度執行；建置 HIS 及 PACS 系統網路連線費用計畫，未依限辦理經費結報作業、未訂定具體量化衡量指標；山地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意外事故後的雨過天晴專案計畫，部分工作項目未依預定進度執行，辦理期程落後數月等缺失。(詳乙—38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重大興建計畫執行率持續偏低，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提升執行效能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年度重大興建計畫計列有 9 案，總經費 47 億 2,052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4 億 5,255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9 億 3,144 萬餘元，執行率 37.99%，落後原因主要係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實施計畫之疏浚工程，受莫拉克颱風影響而遞延；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因招標作業延遲，耽延施工進度；民國 99 年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因配合審查時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因部分整建工程受其他工程影響而停工等所致，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執行效能。

二、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情形，有待積極檢討改進

新竹縣政府民國 96 至 99 年度編列縣道養護及市區道路工程作業經費之預算計 5 億 5,88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迄未獲核定；(二)原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已不合時宜，允宜儘速研修；(三)未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四)未妥為擬定道路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五)實際用於市區道路管理養護經費明顯偏低，且道路養護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六)未落實鄉鎮市市區道路管理之監督及輔導協助機制；(七)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持續落後，且改善措施成效未見彰顯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三、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新竹縣民國 98 年度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計 3,748 萬餘元，經查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欠周全；(二)區域性下水道計畫迄未訂定；(三)下水道系統設施完成後，未依規定登錄建檔保管；(四)清疏檢查作業未覈實辦理；(五)未建立清疏困難或阻礙排水之通報與列管機制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四、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後續維護管理及督導情形，未臻周妥

新竹縣自民國 90 年度起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經費計 2 億 8,613 萬餘元，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已完工之供水系統共 44 處。經查其後續維護管理及督導情形，核有：(一)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成立比例偏低，未積極督導成立及訂定管理組織章程；(二)已完工供水系統未列財產帳列管、取得水權作業，改善成效偏低；(三)未督請公所定期檢送飲水設施營運操作情形資料；(四)未定期督導，亦未通知縣環保主管單位辦理水質檢驗；(五)管理辦法訂定未盡完善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五、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新竹縣民國 90 至 97 年度獲內政部營建署「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辦理補助工程計 65 件，其中「新竹縣竹北新月沙灣景觀設施」等 20 件工程，核定補助金額計 1 億 1,36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各項完工之工程均未登記財產帳列管；(二)新竹縣景觀綱要計畫迄未完成整體計畫構想及景觀資源分析整合，致無法落實執行；(三)工程進度與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列載工程進度未符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六、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欠佳，有待檢討改善

中央補助新竹縣本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46 億 2,721 萬餘元，經查執行結果，核有：(一)未審慎匡列計畫，致有註銷計畫情事；(二)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執行成效有待提升；(三)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效率欠佳，有待積極辦理；(四)考核成績欠佳，影響政府施政績效；(五)對於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未落實獎懲機制等缺失，有待研謀改進。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上違失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284 萬餘元，包括：(1)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應繳庫款 710 萬餘元；(2)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574 萬餘元。

表 6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短、漏、誤 列之各項 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	710	—	—	574	1,284
本 年 度 部 分	—	710	—	—	574	1,284
縣 政 府	—	698	—	—	486	1,185
警 察 局	—	4	—	—	88	92
文 化 局	—	6	—	—	—	6

2. 修正歲出決算，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5,226 萬餘元，包括：(1)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5,170 萬餘元；(2)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56 萬餘元。

表 7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 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	56	—	—	—	5,170	—	5,226	5,226
本 年 度 部 分	—	56	—	—	—	4,941	—	4,998	4,998
縣 政 府	—	—	—	—	—	2,752	—	2,752	2,752
環 境 保 護 局	—	—	—	—	—	2,176	—	2,176	2,176
警 察 局	—	55	—	—	—	13	—	69	69
文 化 局	—	0.2	—	—	—	—	—	0.2	0.2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	—	—	—	—	228	—	228	228
縣 政 府	—	—	—	—	—	228	—	228	228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837 件，計 377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經派員專案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52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新竹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詳乙—4 至 8 頁)，茲分述如次：

1. 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欠佳，仍待改進。
2. 歲出經費保留比率及金額偏高，預算執行能力尚待提升。
3. 閒置校舍再利用辦理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4. 施政計畫之執行及管考，部分未盡慎密周妥，仍待加強。
5. 長年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虛飾預算平衡，致資金缺口擴大，並衍生公款支付嚴重延宕，影響債權人權益，及長期向基金暨代辦經費專戶調用資金，影響基金運作暨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
6. 新竹縣瓦斯管理處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及後續成效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
7. 敬老福利津貼支出比率偏高，社會福利資源之運用欠缺整體計畫，允宜

檢討改善。

8.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及運用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9. 重大興建計畫執行率偏低，亟待加強管考並提升執行能力。

10. 各項採購作業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進。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4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新竹縣歲入預算長年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又未相對控減，且因發放自辦現金福利津貼，加重財政負擔，致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嚴重，資金缺口擴大；財政惡化，公款支付嚴重延宕，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斷傷政府形象；虛列歲出預算，以降低債務比率，且向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調借資金，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並因長期向基金調用資金未歸墊，影響基金運作。

2. **新竹縣政府辦理坡頭漁港修建工程**，迄民國 97 年度止，總修建經費 2 億 4,938 萬餘元，因漁港港址之選定未能正確評估影響因素，致興設完成後使用效益偏低，可行性評估作業未盡周延；未切實考量評估報告顯示漁業產量呈停滯狀態，仍投入鉅資修建漁港。

3.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公款帳戶**，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原帳列帳戶數 1,029 個帳戶，金額 72 億 4,669 萬餘元，全面函證轄內各金融機構，經予勾稽比對差異情形，並經陸續函請清理至民國 99 年 10 月底止，核有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帳戶數 78 個帳戶，金額 38 萬餘元，綜上合計應入帳管理帳戶數 1,107 個、金額 72 億 4,707 萬餘元，前述未透列會計帳表之帳戶數占應入帳管理帳戶數 7.05%，公款帳戶之管理，顯欠健全。

4. 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未辦理民間參與投資之可行性評估作業，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核有缺失等，致迄今無法開發興建，影響計畫預期效益與促參執行績效如期達成。

另本室於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5 件，彙列如下表：

表 8 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彙總表

案	件	名	稱
縣政府主管			
1. 新竹縣政府經管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案。			
2. 新竹縣政府未積極督導協助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轄管未取得建築執照之已完工公有建築物補照作業及使用管理欠當案。			
3. 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執行缺失頗多案。			
建設處主管			
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成效欠佳案。			
稅捐稽徵局主管			
稅捐稽徵局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未臻理想案。			
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興建巨大廢棄物回收處理廠及廢家具處理廠營運效能偏低案。			

註：縣政府主管之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執行缺失頗多案與建設處主管之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成效欠佳案，係同 1 件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47 項：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家畜疾病防治所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分基金辦理溢領各項補償費繳回發放專戶等作業，仍待檢討改進；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之帳務處理，有待檢討改進等 3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或減免比率仍偏高，預算編列及以前年度收入保留審查作業有欠覈實；施政計畫之執行及管考，未盡周延妥適；出國考察計畫執行欠嚴謹，允宜研謀改善等 21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循司法途徑處理案件件數未及 4 %、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監視系統之維護及使用管理未盡完善；消防設備使用管理情形，有待研謀改善等 9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成效欠佳，未能達成推展地方產業之成立目標；新竹縣瓦斯管理處主要營運業務呈現虧損狀態，漏氣損耗率超過煤氣事業氣體售價審核作業要點規定上限；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電宰豬隻管理情形，仍待檢討改善等 4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情形，有待積極檢討改進；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等 8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材料領用、退料、庫存之管理，仍待檢討改善；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發放餐券管理情形，有待檢討改進等 2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在財務上涉有違失案件，於本年度處理者計 2 件，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報請監察院備查，受處分人員共計 99 人次，其中記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98 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室於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並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4 件，受申誡處分者 8

人次。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備查。茲分述如次：

(一)新竹縣瓦斯管理處辦理「竹北市大有可為住宅配氣管工程」，合約金額 768 萬餘元，核有任由因故停止施工之廠商繼續申領物料，肇致工程結算驗收後，仍有餘料帳面價值 181 萬餘元未能收回，且未積極追償等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6 人次。

(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辦理警勤車輛管理業務，核有車輛保管人未依時限換領行車執照；未辦理定期檢驗，致車輛牌照遭註銷等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記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92 人次。

表 9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於民國 99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申 誡	小 計
		大 過	記 過				
合 計	2	—	1			98	99
建 設 處	1	—	—			6	6
警 察 局	1	—	1			92	93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申 誡	小 計
		大 過	記 過				
合 計	2	—	1			98	99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1	—	—			6	6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1	—	1			92	93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0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27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3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3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10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機關單位數				99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98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 辦理	處理中或 仍待繼續 改善	合計
合 計	16	3	11	30	47	27 (67.50%)	13 (32.50%)	40
縣 議 會 主 管	1			1				
縣 政 府 主 管	3		3	6	24	13	7	20
民 政 處 主 管	1			1				
地 政 處 主 管	3		1	4	2	2		2
建 設 處 主 管		2	2	4	3		3	3
工 務 處 主 管			1	1				
勞 工 處 主 管			1	1				
稅 捐 稽 徵 局 主 管	1			1	2		1	1
農 業 處 主 管	1	1	1	3	3	1	1	2
社 會 處 主 管	1		1	2	2	2		2
衛 生 局 主 管	1		1	2	2	2	1	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1	4	1		1
警 察 局 主 管	1			1	3	2		2
消 防 局 主 管	1			1	2	2		2
文 化 局 主 管	1			1		2		2

表11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縣政府主管	
1. 開源節流措施之執行，有待持續加強落實。	乙 - 8
2. 長期債務之舉借雖稍獲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亦有降低，惟仍未能量入為出達成收支平衡。	乙 - 9
3. 以前年度歲入收繳情形欠佳，且減免鉅額之應收保留款，致財源減少。	乙 - 9
4. 應付保留款所占比例攀升，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效能。	乙 - 10
5. 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或減免比率仍偏高，預算編列及以前年度收入保留審查作業有欠嚴實。	乙 - 11
6. 施政計畫之執行及管考，未盡周延妥適。	乙 - 13
7.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欠佳，有待檢討改善。	乙 - 14
8.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欠佳，有待加強執行。	乙 - 15
9. 付款作業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進。	乙 - 15
10.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管考作業尚待加強。	乙 - 16
11. 出國考察計畫執行欠嚴謹，允宜研謀改善。	乙 - 16
12. 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之收費項目及標準，有待檢討整合。	乙 - 16
13. 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乙 - 17
14. 辦理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執行欠周，經費支用控管有待加強改善。	乙 - 17
15.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情形，有待積極檢討改進。	乙 - 17
16.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乙 - 18
17. 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後續維護管理及督導情形，未臻周妥。	乙 - 18
18. 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乙 - 19

表11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19. 橋梁管理維護及整建情形，未盡完善。	乙 - 19
20.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及運用，未臻周妥。	乙 - 19
21. 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循司法途徑處理案件件數未及4%；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	乙 - 19
22. 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仍多，有待通盤檢討妥處。	乙 - 21
23. 辦理新竹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耗資1億餘元，歷時多年仍未能取得建物變更使用執照，且執行缺失頗多，影響計畫效益之達成。	乙 - 22
24. 未積極督導協助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轄管未取得建築執照之已完工公有建築物補照作業及使用管理欠當。	乙 - 22
地政處主管	
1. 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分基金辦理溢領各項補償費繳回發放專戶等作業，仍待檢討改進。	乙 - 25
2. 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之帳務處理，有待檢討改進。	乙 - 26
建設處主管	
1. 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成效欠佳，未能達成推展地方產業之成立目標。	乙 - 27
2. 新竹縣瓦斯管理處主要營運業務呈現虧損狀態，漏氣損耗率超過煤氣事業氣體售價審核作業要點規定上限。	乙 - 27
3. 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材料領用、退料、庫存之管理，仍待檢討改善。	乙 - 28
稅捐稽徵局主管	
1. 各稅稅籍清查作業未盡落實。	乙 - 31
2. 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未臻理想。	乙 - 31
農業處主管	
1. 家畜疾病防治所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乙 - 34

表11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2.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電宰豬隻管理情形，仍待檢討改善。	乙 - 34
3.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發放餐券管理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乙 - 35
社會處主管	
1. 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與配置未臻完善。	乙 - 36
2. 辦理採購案件作業未臻嚴謹。	乙 - 36
衛生局主管	
1. 加強山地鄉原住民醫療保健相關計畫之執行控管，仍待檢討改善。	乙 - 38
2. 替代療法醫療補助工作計畫執行，有待檢討改進。	乙 - 39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歲出經費保留金額及比率仍偏高，預算執行能力尚待提升。	乙 - 40
2. 統包工程採購缺失頻仍。	乙 - 42
3. 新竹縣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執行績效欠佳。	乙 - 42
4. 興建巨大廢棄物回收處理廠及廢家具處理廠未審慎規劃評估，營運效能偏低。	乙 - 42
警察局主管	
1. 監視系統之維護及使用管理未盡完善。	乙 - 44
2. 辦理拾得遺失物業務，未臻周延妥適。	乙 - 44
3.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及尿液檢驗業務未臻嚴謹，有待檢討加強。	乙 - 45
消防局主管	
1. 補助民間救難等團體購置裝備器材案，有待檢討改進。	乙 - 46
2. 消防設備使用管理情形，有待研謀改善。	乙 - 46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 1 個機關，係依據憲法、地方制度法、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新竹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設置，為縣之立法機關，其職權有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提案事項、縣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會、審議各項議案、法令研究、蒐集縣政建設資料、編印議事錄及充實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縣庫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暫緩支付而予保留，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 千餘元 (8.63%)，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較預期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8,6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066 萬餘元 (91.66%)，應付保留數 491 萬餘元 (2.6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5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61 萬餘元 (5.70%)，主要係各項議事業務經費結餘所致。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3 個機關，負責辦理全縣縣政各項行政事務，縣屬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事項，暨國民教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8 項，包括持續推動縣政建設，配合中央年度施政方針，加強地方基本建設，加強輔導工商業，加強防洪及灌溉排水設施，積極改善交通，辦理道路橋樑建設，加強道路安全及養護工作等重要施政計畫，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48 項，尚在執行者 99 項，主要係新竹縣政府鄉道養護工程、竹林大橋整建工程、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縣聯絡道工程、管線挖埋及用戶接管路面修復工程、國際綠能智慧園區可行性研究及規劃案、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進場道路工程與代操作服務費、竹北管線系統工程(第六、八、九、十、十一標)、雨水下水道建設(易淹水地區)工程、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服務費及竹東管線系統工程(第三、四標)等，尚在執行；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新豐、中正及竹東等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等，尚未完成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另未執行者 1 項，係集水區小型工程，因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辦理，爰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229 億 6,736 萬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5,107 萬餘元，合計 234 億 1,8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698 萬餘元，係新竹縣政府代辦經費內無需繳還之賸餘款；另增列應收保留數 486 萬餘元，係新竹縣政府漏未保留之應收罰鍰、溫泉取用費及路面修復費等應收款項，減列應收保留數 7,044 萬餘元，係新竹縣政府未獲核定之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141 億 7,77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 億 9,642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生活圈道路工程、石門水庫集水區工程、村里道路工程及老舊受損橋樑整建工程等，補助款尚未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3 億 7,41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80 億 4,424 萬餘元(34.35%)，主要係新竹縣政府預估中央撥補經費及臨時性專款實際未獲補助。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 億 9,8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1 億 1,835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收保留數，主要係新竹縣政府溢保留應收鄉鎮市協助收入款項；審定實現數 3 億 5,163 萬餘元(39.14%)；減免數 1 億 8,325 萬餘元(20.40%)，主要

係新竹縣政府溢保留應收鄉鎮市協助收入款項；應收保留數 3 億 6,353 萬餘元(40.46%)，主要係新竹縣政府石門水庫集水區工程、垃圾衛生掩埋場設施改善工程及道路改善工程等之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核撥，及興建道路橋樑之各鄉鎮應配合款，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6 億 4,251 萬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256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20 萬餘元，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8,593 萬餘元，合計 219 億 3,1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10 萬餘元，係本年度經費支出收回誤列為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項；另減列應付保留數 2,752 萬餘元，係超額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123 億 715 萬餘元(56.12%)，應付保留數 49 億 1,528 萬餘元(22.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2 億 2,243 萬餘元，預算賸餘 47 億 877 萬餘元(21.47%)，主要係新竹縣政府人事費及各項經費結餘、部分收支併列預算，因收入未達而相對減支、自本年度 2 月份起敬老福利津貼實施排富條款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2 億 7,9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億 9,802 萬餘元(62.47%)；減免數 11 億 1,097 萬餘元(21.04%)，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 億 7,033 萬餘元(16.49%)，主要係新竹縣政府辦理新埔鎮北平里 2 鄰涵管工程、尖石鄉錦屏村 1、2 鄰道路排水溝工程、梅花村 2 鄰聚落改善工程、縣道 115、117、123 線養護工程、122 線桃山隧道工程，及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功國中興建校舍統包工程、中正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及竹東國中午餐廚房硬體修繕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新竹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公教人員購置住宅之貸款；疏濬產生土石之銷售；固定、移動污染源管制、營建工程稽查管制、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及維護、空氣品質綜合管理及監測、陳情案件管制、街道揚塵洗掃及管理、動力計排煙檢測等 17 項，實施結果，有 1

項因部分貸款戶於年度中償還貸款本金，業務量減少，用人費用隨減，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係因部分貸款戶於年度中償還貸款本金，業務量減少，致未發生服務費用，及上年度疏濬計畫受颱風侵襲影響，疏濬作業展延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致本年度預計辦理之頭前溪第二期疏濬計畫未能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04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746 萬餘元，約 84.02%，主要係上年度疏濬計畫受颱風侵襲影響，疏濬作業展延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年度預計辦理之頭前溪第二期疏濬計畫尚未執行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80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7,636 萬餘元，主要係營建工程空污費收入及揮發有機物空污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暨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總體檢計畫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發包所致。

三、提供新竹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新竹縣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新竹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1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欠佳，仍待改進

新竹縣民國 98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決算差短 35 億 380 萬餘元，仍呈入不敷出之窘境，須仰賴借款融資支應，導致該府累積債務未償餘額仍高，雖迭經函請積極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惟查核其執行結果，仍核有：1. 開源部分：未依地方稅法通則賦予之財政自主權限開拓自有財源；未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未落實徵收新種規費項目；研議徵收車輛行車事故申鑑案規費，非屬縣政府得徵收之規費；縣屬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營運績效有待提升；未確實評核開源措施實際績效；歲入保留款金額龐鉅。2. 節流部分：未衡酌可用財源覈實籌編預算，歲入短收歲出又未能相對節流減支；自有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用；社會福利津貼核發錯誤頻仍等缺失，允宜研謀改進。

(二)歲出經費保留比率及金額偏高，預算執行能力尚待提升

新竹縣最近 5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民國 94 至 98 年度應付保留數金額分別為 24 億 2,708 萬餘元、39 億 2,896 萬餘元、46 億 8,832 萬餘元、42 億 3,223 萬餘元、44 億 1,369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歲出預算數比率分別為 11.34%、16.63%、19.29%、16.28%、15.76%；民國 94 至 98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之應付保留數金額分別為 11 億 2,605 萬餘元、15 億 6,772 萬餘元、20 億 1,914 萬餘元、22 億 1,174 萬餘元、15 億 4,315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轉入數比率分別為 31.64%、44.12%、36.73%、32.97%、23.95%。預算巨額保留需於以後年度繼續辦理，經查主要係工程規劃欠周致變更設計；或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計畫提報遲延、核定緩慢；或工程規劃設計時間冗長等予以保留所致，顯示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影響施政效能，允宜檢討改進。

(三)閒置校舍再利用辦理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計有班級數 2,088 班，教室 4,442 間，該府對所屬國民中小學之閒置教室、校舍活化利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尚未研訂閒置校舍及教室利用管理辦法；超過應設置基準教室，宜加強清查並列管各相關學校使用情形；尚有閒置教室未積極活化利用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四)施政計畫之執行及管考，部分未盡慎密周妥，仍待加強

民國 98 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施政計畫之執行及管考，核有：未研訂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推動績效管理制度；未研訂作業規範，辦理計畫及預算之評核；年度計畫執行率欠佳，影響施政效能；對於施政計畫之評核結果，未予公開揭露；對於進度落後之計畫，縣政府未依規定辦理就地查核；部分重大施政計畫未納入列管範圍，不利施政考核；各業務單位執行進度填列標準不一，影響計畫管控；各業務單位未確實填報資料，計畫管控未臻健全；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與年終考覈實施計畫規範報告提交期程不一；計畫考核獎懲未能衡平，影響計畫管考實益等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五)長年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虛飾預算平衡，致資金缺口擴大，並衍生公款支付嚴重延宕，影響債權人權益，及長期向基金暨代辦經費專戶調用資金，影響基金運作暨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

新竹縣民國 93 至 97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短絀數分別為 28 億 598 萬餘元、37

億 7,316 萬餘元、46 億 3,640 萬餘元、39 億 617 萬餘元及 35 億 8,549 萬餘元，長年收支短絀。因舉債彌補資金缺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民國 93 年底 145 億 4,279 萬餘元，民國 97 年底增為 201 億 7,866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數比率民國 93 年底為 82.99%，民國 97 年底增為 97.74%。財政狀況持續困窘，核有：歲入預算長年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又未相對控減，且因發放自辦現金福利津貼，加重財政負擔，致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嚴重，資金缺口擴大；財政惡化，公款支付嚴重延宕，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斷傷政府形象；虛列歲出預算，以降低債務比率，且向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調借資金，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並因長期向基金調用資金未歸墊，影響基金運作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六)新竹縣瓦斯管理處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及後續成效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

新竹縣瓦斯管理處為規劃完整管網系統、提高售氣率，民國 94 至 98 年度新增、汰換老舊管線、瓦斯表總投資金額高達 7 億 244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漏氣損耗率逐年上升，資本投資未具顯著成效；事前規劃未臻周詳，致部分工程計畫未能執行；未依計畫確實執行，部分計畫未依限完成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七)敬老福利津貼支出比率偏高，社會福利資源之運用欠缺整體計畫，允宜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近 5(94 至 98)年來敬老福利津貼發放金額分別為 20 億 4,416 萬餘元、22 億 4,445 萬元、23 億 779 萬元、23 億 6,488 萬餘元及 23 億 7,869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社會福利基金決算數分別為 76.01%、77.99%、76.18%、74.70%及 72.36%，社會福利經費多用於敬老福利津貼之發放，致對於兒童福利、少年福利、婦女福利等方面之法定福利業務產生排擠作用，社會福利資源之運用欠缺整體計畫，資源分配未能衡平之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及運用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民國 98 年度列計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 7,507 萬餘元及支出 5,763 萬餘元，經查其徵收及運用管理，核有：部分鄉鎮市公所未落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各鄉鎮市公所徵收之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未依比

例撥交環境保護局；未落實訂定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之徵收期數；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未依各會計年度各項數據覈實計列；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未依規定專款專儲；預算編列項目有違基金專款專用之原則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九)重大興建計畫執行率偏低，亟待加強管考並提升執行能力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民國 98 年度重大興建計畫計列有 14 案，總經費 90 億 7,259 萬餘元，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0 億 6,695 萬餘元，截至年度終了，實際執行數 30 億 3,155 萬餘元，整體預算執行率僅為 59.83%，落後原因主要係寬頻管道建置計畫需中央補助機關核定後始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行動服務應用計畫因財政拮据部分子計畫暫緩執行；污水下水道工程因地下管線遷移問題，耽延施工進度；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實施計畫之疏浚工程，受莫拉克颱風影響，需停工修復等所致，亟待加強管考並提升執行能力。

(十)各項採購作業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進

1.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有待檢討改進：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負責該府與所屬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之查核，民國 97 年度共查核 86 件，契約金額 64 億 6,273 萬餘元，經查其運作情形，核有：通知查核委員辦理不預先通知查核，未保密查核工程名稱及註明法規事項；內聘查核委員出席率偏低；缺失扣點表未填寫及簽名，逕為辦理後續扣罰作業；查核缺失改善情形，逾期回覆卻未見處理；季報表未依限函報工程會備查；查核結果屬丙等案件，未追蹤辦理機關處置結果是否適當即予結案；辦理現場抽驗案件及對查核成績偏低案件之複查比例偏低；查核所發現共同性缺失事項，仍未彙整通知各機關注意參照辦理改善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2. 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暨上級機關權責實施情形，有待檢討改進：為瞭解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97 年度辦理採購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暨上級機關權責實施情形，經抽查縣政府衛生局等 22 個機關學校 33 件採購案(決標金額 16 億 7,219 萬餘元)辦理情形，核有：(1)主(會)計及有關單位部分：監辦人員未於開標／流標或驗收紀錄簽名，或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未於紀錄載明；有關單位未會同監辦，亦未指定由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監辦；未派員監辦者，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2)上級機關部分：開標、決標及驗收作業未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開標與決標未合併辦理者，未檢

送審標結果通知上級機關監辦；開標或驗收作業未於規定期限內將相關採購資料函報上級機關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3. 有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環境保護標章等政府採購作業，有待檢討改進：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97 年度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環境保護標章等政府採購事務情形，核有：(1)有關身心障礙者部分：招標文件未載明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或服務；一般廠商之標價未確定為合格最低標前，即先洽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減價。(2)有關原住民部分：招標文件未載明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招標公告登載履約地點有誤。(3)有關環境保護標章部分：招標文件未載明優先採購具備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之產品；決標後未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開源節流措施之執行，有待持續加強落實

新竹縣總決算近 5(95 至 99)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數分別為 46 億 3,640 萬餘元、39 億 617 萬餘元、35 億 8,549 萬餘元、35 億 380 萬餘元及 22 億 424 萬餘元，累計短絀總數由民國 95 年度 147 億 1,682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 252 億 3,920 萬餘元，累計短絀增加計 105 億 2,237 萬餘元，增幅達 71.50%，縣政府為開源節流，研訂「新竹縣政府獎勵開源措施實施要點」、「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預算歲出分配執行節約措施」及「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流措施」等，執行結果，核有：1. 地方稅之稽徵及欠稅清理與防止作業仍待加強；2. 罰鍰收入之催收與管理作業仍待加強；3. 迄未配合重大建設計畫研議受益者付費原則，檢討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以開闢財源；4. 未依規費法及地方稅法通則，積極研議徵收新種規費項目；5. 閒置房地未能有效規劃利用；6. 尚待加強開發地方特色產業資源，爭取民間投資，以繁榮地方經濟，增闢非稅課財源；7. 計畫實施與預算執行未能有效配合，致歲出預算執行效益欠佳，經費鉅額保留；8. 尚待落實獎補(捐)助經費追蹤管考機制，檢討各項獎補(捐)助福利措施，適時調整獎勵及救助金發放對象、項目及標準，以發揮獎補(捐)助經費效益；9. 尚待積極規劃委外業務及獎勵民間投資，有效運用社會資源，減輕財政負擔；10. 節約措施尚待持續加強辦理等缺失，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據復：1. 開源措施部分，加強清理欠稅、地方稅之稽徵，及罰鍰收入及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之催收與管理；已函請各業務單位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定期檢討收費基準，研議積極徵收；

閒置房地將視房地產市場景氣情形，儘速依新竹縣縣有閒置土地處理要點規定妥處；積極開發地方特色產業資源，爭取民間投資。2. 節流措施部分，於下年度預算編列時注意衡酌財政負擔與計畫執行能力，適時調整預算規模，覈實編列歲出預算；將落實獎補(捐)助經費追蹤管考機制；已研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採 BOT 方式辦理，引進民間廠商參與投資興建營運，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檢討歲出規模逐年擴大是否具不經濟支出及節約措施執行不佳。

(二)長期債務之舉借雖稍獲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亦有降低，惟仍未能量入為出達成收支平衡

新竹縣截至本年底止，短期借款 10 億元，一年期以下公庫透支款 58 億 1,796 萬餘元，一年期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39 億 400 萬元，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為 127 億 5,000 萬元，合計債務總額 334 億 7,196 萬餘元，較上年底同基礎債務總額 347 億 9,219 萬餘元，減少 13 億 2,022 萬餘元，其中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較上年底之 157 億 8,500 萬元，減少 30 億 3,500 萬元，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上年底之 139 億 8,200 萬元，減少 7,800 萬元，債務之舉借已稍獲控制；又本年度預算編列歲入 271 億 3,713 萬餘元，歲出 281 億 3,713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10 億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99 億 2,940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21 億 3,365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22 億 424 萬餘元，較上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35 億 380 萬餘元，減少差短 12 億 9,956 萬餘元，約 37.09%，惟仍未能量入為出達成收支平衡，歲入財源仍不敷支應各項歲出政事所需，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據復：嗣後持續配合開源節流措施，量入為出，逐步朝不增加新債務之收支平衡方向改進。

(三)以前年度歲入收繳情形欠佳，且減免鉅額之應收保留款，致財源減少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6 億 442 萬餘元，本年度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1,791 萬餘元，占轉入數 32.28%，該實現數扣除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款 1 億 9,798 萬餘元，實質收入僅 3 億 1,993 萬餘元；又減免數 2 億 3,358 萬餘元，占轉入數 14.56%，未結清數 8 億 5,292 萬餘元，占轉入數 53.16%，未結清數中超逾 5 年未實現者達 1 億 8,801 萬餘元，主要為罰金罰鍰尚待收繳，顯示行政罰鍰之收繳情形欠佳，造成財源減少，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業務單位加強清理，注意改善。

(四)應付保留款所占比例攀升，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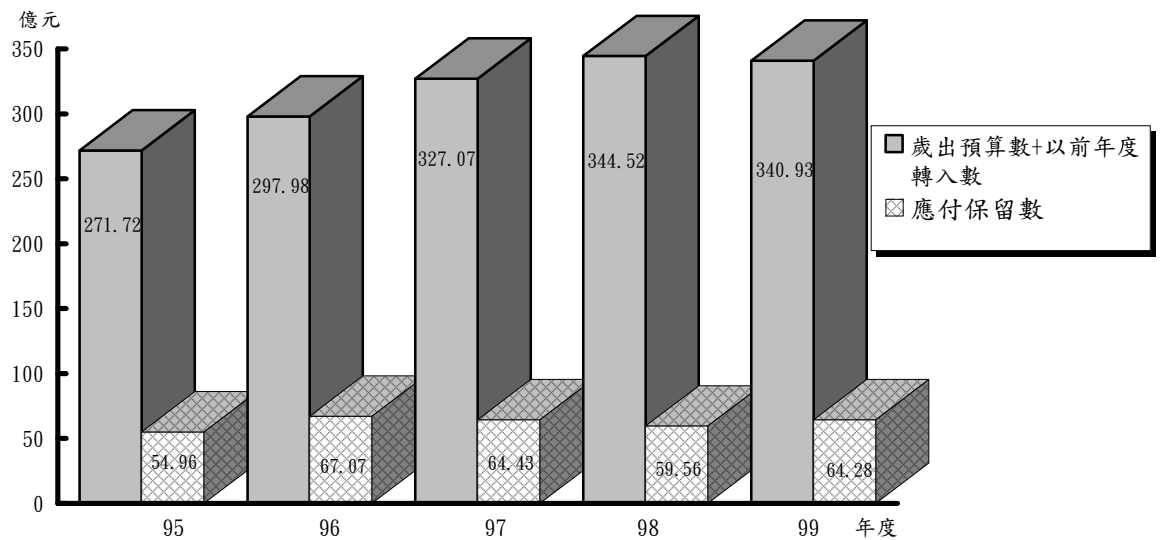
新竹縣最近 5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民國 95 至 99 年度應付保留數金額分別為 39 億 2,896 萬餘元、46 億 8,832 萬餘元、42 億 3,223 萬餘元、44 億 1,369 萬餘元及 53 億 7,561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歲出預算數比率分別為 16.63%、19.29%、16.28%、15.76%、19.11%(表 1 及圖 1)，本年度預算經費保留比率較上年度提高；民國 95 至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應付保留數金額分別為 15 億 6,772 萬餘元、20 億 1,914 萬餘元、22 億 1,174 萬餘元、15 億 4,315 萬餘元、10 億 5,261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轉入數比率分別為 44.12%、36.73%、32.97%、23.95%、17.67%，比率雖有下降，惟預算保留數仍鉅，需於以後年度繼續辦理，有限資源不僅未能及時發揮效益，更排擠以後年度工作計畫之實施時程，增加日後縣庫付款壓力。經分析保留原因，主要係工程規劃欠周致變更設計、工程款等尚未檢據核銷、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延後辦理、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尚未提出申請、計畫提報遲延、或核定緩慢、或工程規劃設計時間冗長等予以保留所致，顯示歲出預算之編列，仍有未審酌財政實際狀況，且未衡量計畫可執行程度與執行能力之情形，影響施政效能，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據復：加強業務單位計畫之執行及進度管控，以減少保留案件及金額，並檢討改進。

表 1 民國 95 至 99 年度歲出保留金額統計

單位：萬元

年 度	總 預 算 金 額	應 付 保 留 金 額	百 分 比 (%)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金 額	百 分 比 (%)
95	2,361,928	392,896	16.63
	355,313	156,772	44.12
小計	2,717,242	549,668	20.23
96	2,430,181	468,832	19.29
	549,668	201,914	36.73
小計	2,979,850	670,747	22.51
97	2,600,023	423,223	16.28
	670,747	221,174	32.97
小計	3,270,770	644,397	19.70
98	2,800,892	441,369	15.76
	644,397	154,315	23.95
小計	3,445,290	595,684	17.29
99	2,813,713	537,561	19.11
	595,684	105,261	17.67
小計	3,409,398	642,823	18.85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

圖1 民國95至99年度歲出保留金額分析圖

(五)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或減免比率仍偏高，預算編列及以前年度收入保留審查作業有欠覈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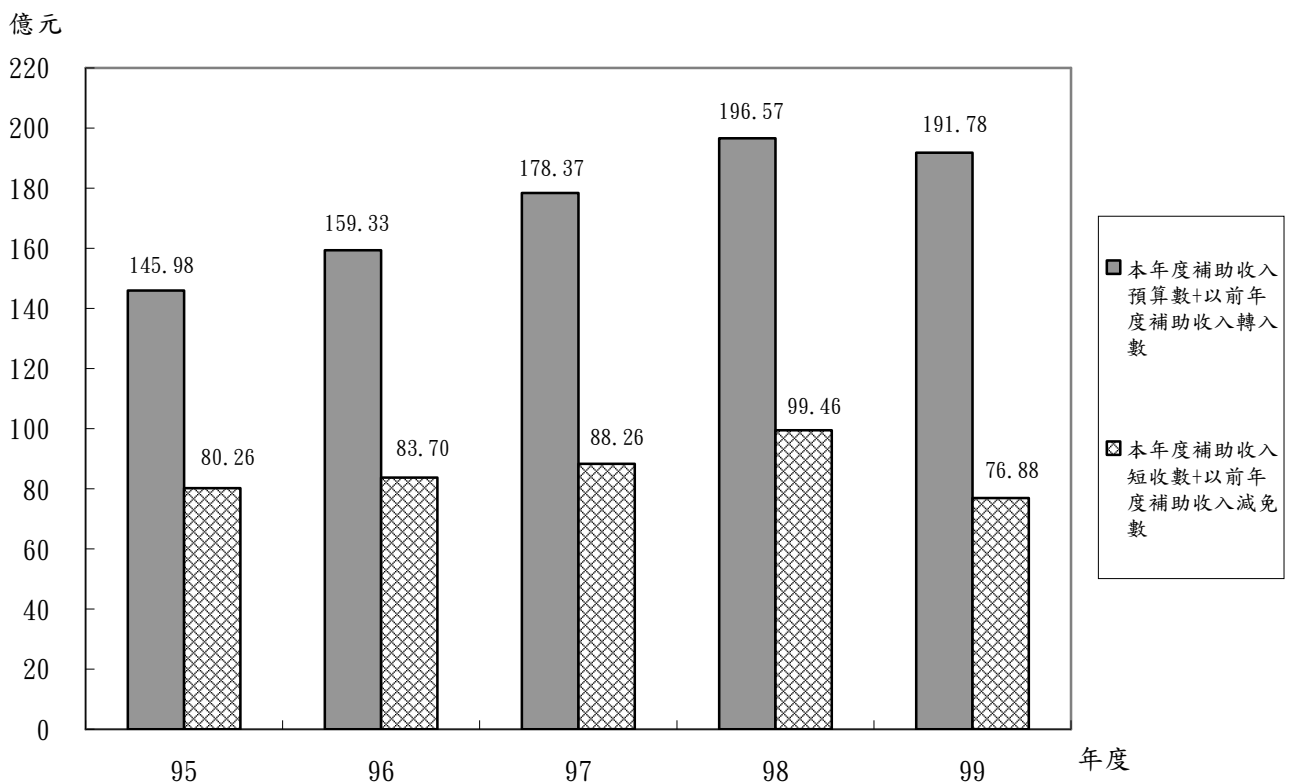
新竹縣最近5年度歲入預算編列補助及協助收入執行結果，民國95至99年度短收金額分別為78億6,918萬餘元、81億9,059萬餘元、82億4,593萬餘元、96億2,778萬餘元、75億1,270萬餘元，占各該年度歲入預算數比率分別為56.19%、55.50%、49.67%、51.76%、40.19%；民國95至99年度以前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減免金額分別為1億5,688萬餘元、1億8,004萬餘元、5億8,090萬餘元、3億1,836萬餘元、1億7,612萬餘元，占各該年度轉入數比率分別為26.46%、15.34%、46.97%、30.11%、36.19%（表2及圖2）。經查減免數中，主要係因上級政府依實際發包金額補助，致補助收入短收或減免，顯示預算編列及以前年度收入保留審查作業未覈實，核與「民國99年度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第11點：「管有歲入之機關應按以前年度實收狀況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情形，考量自然增加趨勢及其他經核定之收入，核實編製歲入概算。」及第14點：「如有上級政府所屬各機關補助經費辦理者，應核實編列，並於預算書上註明編列依據。」等規定未合，並嚴重影響計畫執行，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加強督請各業務單位確實依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覈實編列預算，避免高估收入致短收數增加。

表 2 民國 95 至 99 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或減免情形統計

單位：萬元

年 度	本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預算數	短 收 數	短收百分比(%)
	以前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轉入數	減 免 數	減免百分比(%)
95	1,400,534	786,918	56.19
	59,285	15,688	26.46
小計	1,459,820	802,606	54.98
96	1,475,901	819,059	55.50
	117,404	18,004	15.34
小計	1,593,305	837,064	52.54
97	1,660,108	824,593	49.67
	123,676	58,090	46.97
小計	1,783,784	882,684	49.48
98	1,859,967	962,778	51.76
	105,736	31,836	30.11
小計	1,965,703	994,614	50.60
99	1,869,191	751,270	40.19
	48,662	17,612	36.19
小計	1,917,854	768,883	40.09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

圖2 民國95至99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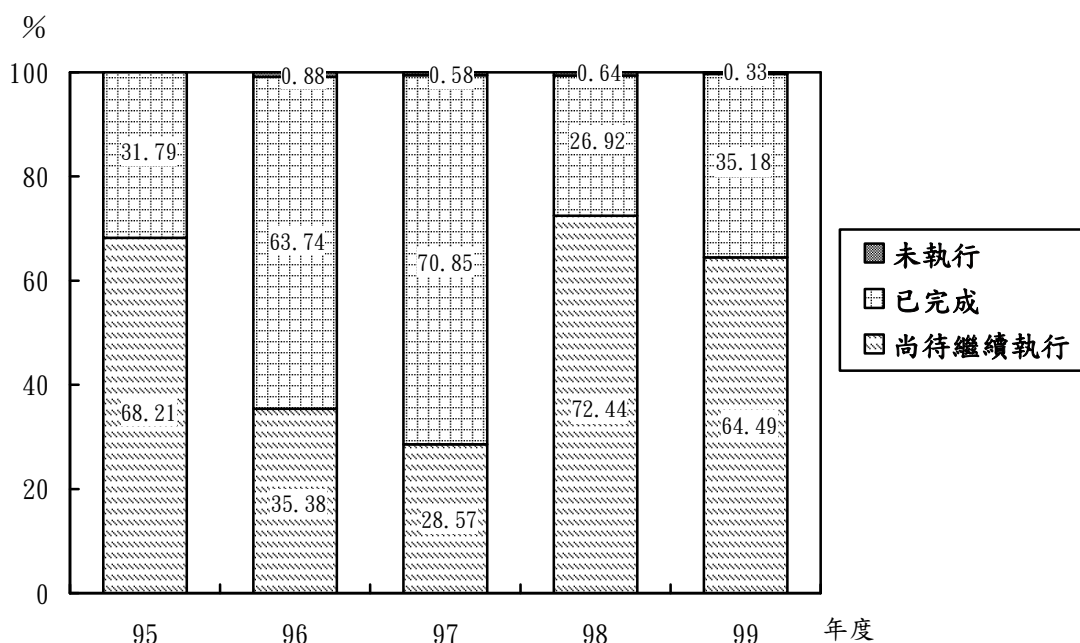
(六)施政計畫之執行及管考，未盡周延妥適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單位，本年度計有 16 個單位，編列 307 項工作計畫，歲出預算金額 281 億 3,713 萬餘元，近 5(95 至 99)年度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已完成計畫比率，自民國 95 年度之 31.79%，提升至民國 97 年度之 70.85%，本年度則降至 35.18%(表 3 及圖 3)，經查施政計畫之執行及管考情形，核有：1. 未研訂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作業規範，推動績效管理制度；2. 部分單位未辦理計畫及預算之評核，以考核施政成效；3. 計畫執行率欠佳，影響施政效能；4. 未編製績效報告，並將報告函送審計機關；5. 未落實辦理計畫進度查證；6. 部分重大施政計畫未納入列管範圍，不利施政考核；7. 各業務單位執行進度填列基準不一，影響計畫管控；8. 部分業務單位未確實填報資料，計畫控管未臻健全；9. 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與年終考覈實施計畫規範報告提交期程不一；10. 計畫考核獎懲未能衡平，影響計畫管考實益等缺失，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刻正研擬新竹縣績效管理要點，簽准後據以實施。

表 3 民國 95 至 99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統計

年 度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		已完 成 計 畫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	
		項 數	%	項 數	%	項 數	%
95	346	—	—	110	31.79	236	68.21
96	342	3	0.88	218	63.74	121	35.38
97	343	2	0.58	243	70.85	98	28.57
98	312	2	0.64	84	26.92	226	72.44
99	307	1	0.33	108	35.18	198	64.49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

圖3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之比率

(七)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欠佳，有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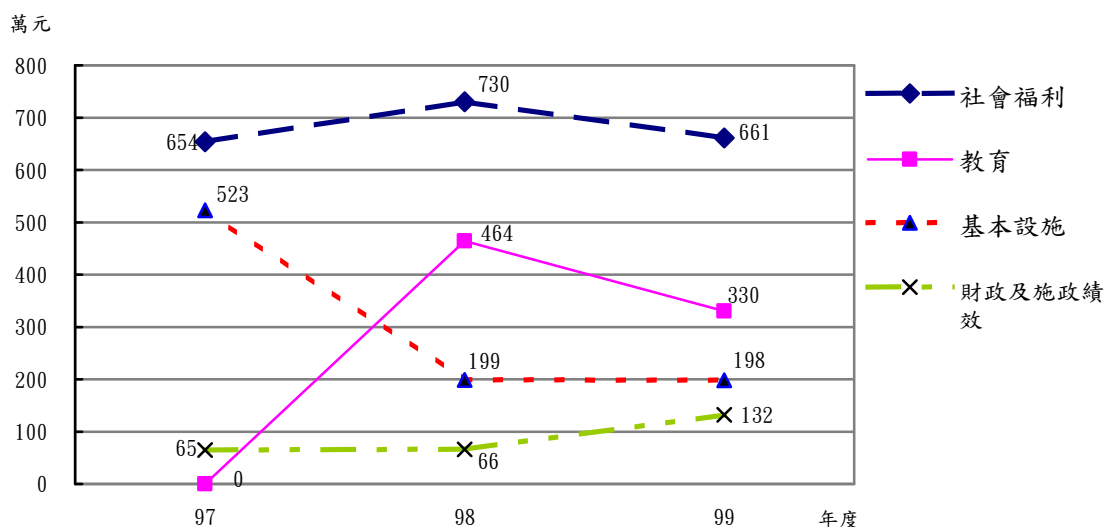
中央補助新竹縣本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46 億 2,721 萬餘元，經查該府執行結果，核有：1. 未審慎匡列計畫，致有註銷計畫情事；2.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執行成效有待提升；3.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效率欠佳，有待積極辦理；4. 考核成績欠佳，影響政府施政績效(表 4 及圖 4)；5. 對於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未落實獎懲機制等缺失，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進。據復：1. 嗣後於召開年度計畫匡列會議時，請業務單位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依規定督導稽催業務單位確實依規定執行，俾落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各項計畫標案績效之達成；2. 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第 6 款規定，要求相關業務單位依規定辦理，俾提升執行率；3. 依規定嚴加管考；4. 經召開執行績效檢討會，請相關業務單位就標案執行情形逐案報告，並要求相關業務單位積極趕辦，並自民國 100 年度起，所有列管計畫標案儘早於 6 月底前發包完畢，於 9 月底前執行完畢，嗣後將責成各業務單位確實執行，以提升政府施政績效；5. 已請相關主管單位加強督促辦理，並列入年度考績評定參考，且民國 100 年度已請各單位提列具體可行精進方案報送列管暨定期追蹤。爾後將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之規定，落實獎懲機制。

表 4 民國 97 至 99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彙總

單位：萬元；分

年度	考 核 結 果									
	合 計 減列補助款	社 會 福 利		教 育		基 本 設 施		財 政 及 施 政 績 效		
		考 核 結 果	減 補 助 款	考 核 結 果	減 補 助 款	考 核 結 果	減 補 助 款	考 核 結 果	減 補 助 款	
97	1,243	70	654	80	-	72	523	79	65	
98	1,460	69	730	73	464	77	199	79	66	
99	1,322	70	661	75	330	78	198	78	132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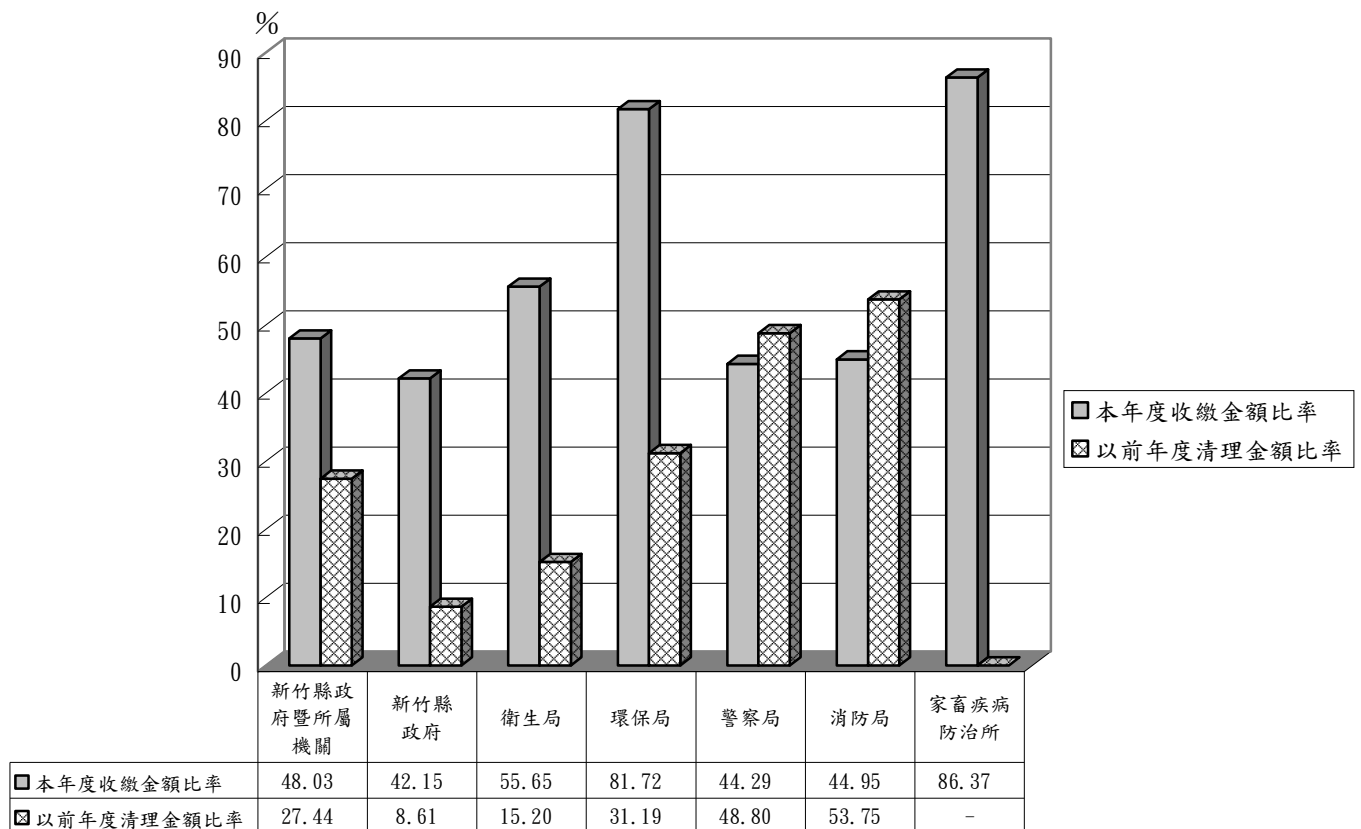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

圖 4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減列之補助款

(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欠佳，有待加強執行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截至本年底止，本年度淨開立處分書(已扣減註銷數)計 2 萬餘件，金額 2 億 805 萬餘元，實際收繳 1,544 件，金額 9,992 萬餘元，收繳件數比率為 6.46%，收繳金額比率為 48.03%；又尚未收繳之以前年度行政罰鍰案件本年度應清理數為 13 萬餘件、金額 4 億 2,721 萬餘元，惟實際收繳及取得債權憑證者僅為 3,678 件，金額 1 億 1,721 萬餘元，清理件數比率為 2.65%，清理金額比率 27.44%(圖 5)；另統計近 5(95 至 99)年度之以前年度應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收繳金額比率雖由民國 95 年度之 11.94%，提升至本年度 23.92%，惟縣政府收繳金額及比率均僅維持在 5% 左右，其收繳情形，核有：1. 應收未收罰鍰收繳率偏低，清理成效欠佳；2. 未確實清查債權憑證；3. 債權憑證數與會計報告附註記載案件數不符等缺失，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各業務單位注意時效，積極清查。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

圖 5 本年度罰鍰收繳及以前年度清理情形

(九)付款作業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進

新竹縣本年度付款憑單收件截止日提早至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其未及於收件截止日送件或為配合縣庫資金調度而未能完成撥付者，則以退件方式處理，共計 33 件，金額 1 億 4,075 萬餘元，經查付款憑單付款情形，核有：1. 截止付款憑單收件作業後仍支付部分款項；2. 未依收到應(待)付款單據之順序支付款項；3. 未依規定時限支付款項；4. 憑單核定日早於動支日；5. 付款後未過帳等缺失，經函請縣政府查明妥處。據復：1. 嗣後通盤考量縣庫財務調度狀況，儘量辦理撥付作業至年度結束，改進支付作業；2. 對撥款速度加強注意改進；3. 嗣後確實注意改進。

(十)對國內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管考作業尚待加強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單位本年度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預算編列 53 億 872 萬餘元，實際支用 32 億 7,068 萬餘元，經查作業及處理情形，核有：1. 部分作業規定未將補助經費之督考或結餘款處理等納入規範；2. 部分作業規定未於機關網頁或網站公開；3. 未對補(捐)助事項切實督導考核；4. 預算書未明列補助民間團體之項目、對象及金額；5. 以墊付方式補助民間團體；6. 補助單位未及時考核業務績效；7. 部分附屬單位預算之補(捐)助資料，尚未定期於網站公布；8. 未按季將補助之事項、對象、數額及撥款情形通知審計機關；9. 未將補助款項審核及處理結果通知審計機關等缺失，經函請縣政府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嗣後注意檢討改進。

(十一)出國考察計畫執行欠嚴謹，允宜研謀改善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含大陸地區)之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 出國已逾 3 個月，仍未於資訊網登錄出國報告相關資料；2. 出國進入大陸地區申請書，未先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3. 出國計畫於辦理變更時，未先檢附證明文件報權責機關核備等缺失，經函請縣政府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嗣後注意檢討改進。

(十二)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之收費項目及標準，有待檢討整合

新竹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之收費情形，經查核有：1. 現行代收代辦費中屬「學費」或「雜費」項目尚未停止收取；2. 未依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檢討研修所訂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3. 將午餐燃料費及午餐基本費等屬「代收代辦費」項目者，列為「雜費」；4. 縣立國民中小學減免代收代辦費項目各異，或未予減免，或減免於法無據，或自訂減免規定等缺失，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刪除「蒸飯費」及「齙齒防治

費」2 項目，其餘「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學生活動費」及「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等 4 項代收代辦經費刪除事宜，將於民國 101 年度配合教育部政策並獲得相對經費來源後，於預算編列時研議辦理；2. 將於民國 101 年度配合教育部政策，於收取項目確定後併同修正；3. 配合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免費政策，修正「縣立高級中學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採公立中小學學生午餐基本費、燃料費納入雜費項目收取方式辦理；4. 彙整「新竹縣立高級中學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得減免項目及法規對照表」，並通函各校檢討改進。

(十三)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教育部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民國 98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計有二重國中等 69 所國民中小學辦理 6 個項目，核定補助經費 1,229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計畫所訂補助原則核定補助；2. 管考及獎懲制度未臻落實；3. 學生學習情形資料未填報主管機關；4. 經費核銷檢附資料未盡周全，允宜訂定相關規範及格式以資遵循等缺失，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審慎注意依補助原則核定補助，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2. 將於辦理本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時改變審查方式，以落實管考及獎懲制度；3. 督促各校確實依限填報相關資料，以瞭解學生學習情形；4. 將訂定格式供各校遵循，俾利經費審核彙整。

(十四)辦理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執行欠周，經費支用控管有待加強改善

教育部補助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辦理民國 98 年度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400 萬餘元，經查經費支用情形，核有：1. 已逾執行期間仍未辦理核銷；2. 出差事由與核定規範之事由不合；3. 部分數位機會中心所購置之財產未列帳；4. 部分數位機會中心之預付費用未積極清理等缺失，經函請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檢討改善。據復：1. 未核銷單位屬非公務組織，對核銷規定未甚了解，將協助儘速辦理核銷事宜；2. 出差旅費報告表部分資料誤植所致，嗣後將注意加強審核控管；3. 督促及協助各數位機會中心將所購置之財產辦理列帳；4. 已函請相關單位積極清理預付費用。

(十五)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情形，有待積極檢討改進

新竹縣政府民國 96 至 99 年度編列於縣道養護及市區道路工程作業經費之預算計 5 億 5,88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迄未獲核定；2. 原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已不合時宜，允宜儘速研修；3. 未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4. 未妥為擬定道路修

築改善及養護計畫；5. 實際用於市區道路管理養護經費明顯偏低，且道路養護工程執行進度落後；6. 未落實鄉鎮市市區道路管理之監督及輔導協助機制；7.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持續落後，且改善措施成效未見彰顯等缺失，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據復：1. 目前依內政部核定會議結論修訂中；2. 已研擬新竹縣市區道路管理條例草案修訂中；3. 已訂定新竹縣市區道路督導計畫執行要點及新竹縣政府市區道路管理維護績效考評執行要點；4. 已擬定「市區道路分期改善路段」說明書；5. 加強執行進度之管理；6. 已訂定相關執行要點，以為遵循；7. 已陸續針對營建署「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部分進行改善。

(十六)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新竹縣民國 98 年度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計 3,748 萬餘元，經查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欠周全；2. 區域性下水道計畫迄未訂定；3. 下水道系統設施完成後，未依規定登錄建檔保管；4. 清疏檢查作業未覈實辦理；5. 未建立清疏困難或阻礙排水之通報與列管機制等缺失，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據復：1. 將配合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做通盤檢討及規劃；2. 將配合各鄉鎮市之都市計畫更新後擬定；3. 函請各鄉鎮市辦理相關資料建檔保管；4. 將依規定擬定檢查作業機制，函請各鄉鎮市配合辦理；5. 將函請各鄉鎮市依規定建立通報制度並建冊列管。

(十七)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後續維護管理及督導情形，未臻周妥

新竹縣自民國 90 年度起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經費計 2 億 8,613 萬餘元，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已完工之供水系統共 44 處。經查後續維護管理及督導情形，核有：1. 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成立比例偏低，未積極督導成立及訂定管理組織章程；2. 已完工供水系統未列財產帳列管、取得水權作業，改善成效偏低；3. 未督請公所定期檢送飲水設施營運操作情形資料；4. 未定期督導，亦未通知縣環保主管單位辦理水質檢驗；5. 管理辦法訂定未盡完善等缺失，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據復：1. 為改善原規模小、民眾參與意願低之現象，將以「村」為單位成立管理委員會；2. 將委請廠商辦理全面清查、水權登記及財產登錄等工作；3. 已函請各公所爾後定期函送管委會營運操作情形表；4. 已於民國 100 年 4 月函請環境保護局定期辦理水質檢測；5. 將研修「新竹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

(十八)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新竹縣民國 90 至 97 年度獲內政部營建署「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辦理補助工程計 65 件，經抽查「新竹縣竹北新月沙灣景觀設施」等 20 件工程，核定補助金額計 1 億 1,363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各項完工之工程均未登記財產帳列管；2. 新竹縣景觀綱要計畫迄未完成整體計畫構想及景觀資源分析整合，致無法落實執行；3. 工程進度與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列載工程進度未符等缺失，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據復：1. 已函請使用管理之鄉鎮市公所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2. 將積極於民國 100 年度或未來申請補助經費，並將於契約中要求廠商詳為檢討已結案報告與現況差異，再完成整體規劃報告；3. 配合執行權數計算，嗣後於網站備註欄註記實際工進，以確切控管執行情形。

(十九)橋梁管理維護及整建情形，未盡完善

新竹縣民國 97 及 98 年度獲交通部核定補助橋梁管理維護及整建經費，暨現地查視橋齡 40 年以上之竹北市新寮橋、關西鎮南和橋及橫山鄉增昌大橋橋梁養護經費計 6,449 萬餘元，經查執行結果，核有：1. 未依規定辦理竣工查證事宜；2. 未辦理橋梁列帳及設置憑證管理；3. 特殊橋梁未每年檢測；4. 橋梁維修經費偏低；5. 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容，未訂定法令規定；6. 老舊橋梁品質缺失頗多，尚待積極維修等缺失，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據復：嗣後檢討改進，並注意依規定辦理。

(二十)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及運用，未臻周妥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本年度列計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 1 億 50 萬餘元及支出 9,788 萬餘元，經查徵收及運用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鄉鎮市公所未落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2. 各鄉鎮市公所徵收之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未依比例撥交環境保護局；3. 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未依各會計年度各項數據覈實計列等缺失，經函請環境保護局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文各鄉鎮市公所加強收繳；2. 已請各鄉鎮市公所依比例繳付，並定期督導查核；3. 收費標準之調整計算已蒐集本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清除處理成本資料，彙整後依法定程序辦理。

(二十一)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循司法途徑處理案件件數未及 4%；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

民國 98 年度新竹縣經管財產總值 520 億 2,345 萬餘元，其中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

用土地 256 億 8,382 萬餘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101 億 5,899 萬餘元(表 5、表 6 及圖 6)。該府民國 95 至 98 年度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經查核有：1. 經管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肇致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2. 對所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被占用土地，循司法途徑處理案件件數極低，未及 4%；3. 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金額龐大，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竹縣縣長查明妥處，並陳報審計部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核轉監察院。

表 5 民國 98 年度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統計

單位：筆(棟)、萬平方公尺、萬元

財產總值	財產類別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筆 數	面 積	帳 列 價 值	棟 數	面 積	帳 列 價 值
5,202,345	總 計	13,963	1,066	2,568,382	4,641	105	1,015,899
	公務用財產	1,357	262	903,377	4,636	103	941,655
	公共用財產	9,941	535	1,245,180	4	1	73,075
	非公用財產	2,665	268	419,824	1	0	1,168

註：1.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

2. 面積未達萬平方公尺者，以“0”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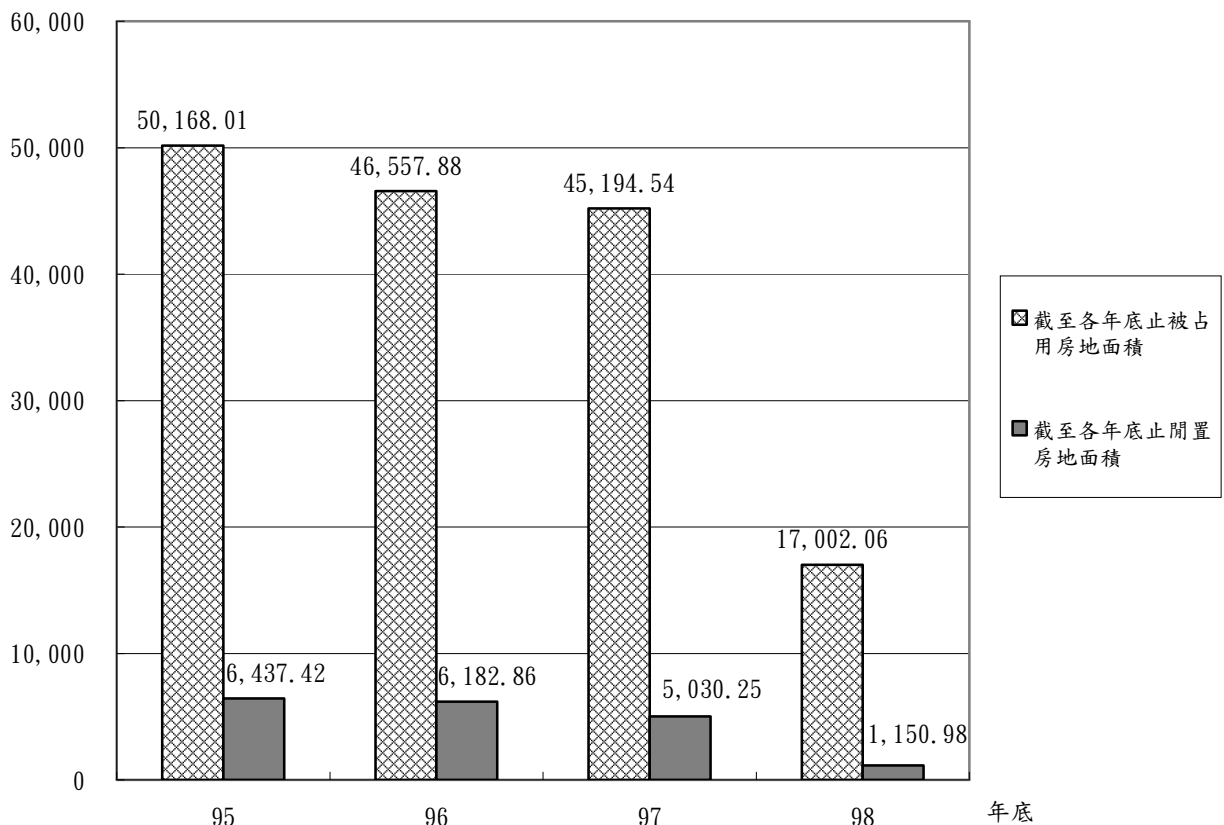
表 6 民國 95 至 98 年底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被占用、閒置房地情形彙總

單位：筆、棟、平方公尺、萬元

年 底	項 目	截 至 各 年 底 止 被 占 用 房 地			截 至 各 年 底 止 閒 置 房 地		
		筆(棟)數	面 積	帳 列 價 值	筆(棟)數	面 積	帳 列 價 值
95	土 地	255	49,768.48	2,150	30	4,060.14	12,859
	房 屋	6	399.53	17	31	2,377.28	139
	合 計	261	50,168.01	2,167	61	6,437.42	12,998
96	土 地	239	46,255.45	1,736	28	4,098.28	12,015
	房 屋	5	302.43	15	28	2,084.58	125
	合 計	244	46,557.88	1,752	56	6,182.86	12,140
97	土 地	220	45,136.30	379	22	3,577.28	6,930
	房 屋	1	58.24	2	14	1,452.97	118
	合 計	221	45,194.54	381	36	5,030.25	7,048
98	土 地	154	17,002.06	12,587	9	965.14	1,073
	房 屋	—	—	—	2	185.84	0.5
	合 計	154	17,002.06	12,587	11	1,150.98	1,074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

平方公尺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

圖6 民國95至98年底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被占用、閒置房地面積

(二十二)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仍多，有待通盤檢討妥處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原帳列帳戶數 1,029 個帳戶，金額 72 億 4,669 萬餘元，全面函證轄內各金融機構，經予勾稽比對差異情形，並經陸續函請清理至民國 99 年 10 月底止，核有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帳戶數 78 個帳戶，金額 38 萬餘元，綜上合計應入帳管理帳戶數 1,107 個、金額 72 億 4,707 萬餘元，前述未透列會計帳表之帳戶數占應入帳管理帳戶數 7.05%，公款帳戶之管理，顯欠健全，致仍有帳戶未透列會計帳表之情事。又上開未透列會計帳表之帳戶，部分係於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2 年函示清查前即已存在，部分則於該函示清查後開立者，均顯示該府未確實依行政院主計處相關函示積極清理，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竹縣縣長查明妥處，並陳報審計部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嗣經新竹縣政府研提：1. 發函各處、機關、學校等確實檢討改善，健全內部控制，不得再有帳外帳情事發生；2. 有關專戶之設立、銷戶等事項，確實依「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第 18—1 條規定辦理，並於專戶核准開立時一併副知內部審核會計人員等改善措施。

(二十三)辦理新竹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耗資 1 億餘元，歷時多年仍未能取得建物變更使用執照，且執行缺失頗多，影響計畫效益之達成

新竹縣政府為建構新的地方經濟發展基礎，辦理新竹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工程預算新台幣 1 億 1 千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事前未審慎評估案址並與原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關西鎮公所議定明確使用條件，該公所同意租賃之期限過短，且該府於該中心修(改)建工程完成前，即辦理經營主體委外營運招商，廠商難以預估未施作相關工程之投資成本，增加該中心委外營運招商之困難及經營之不確定性，致辦理 3 次公開招標，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2. 先期規劃設計草率，工程一再變更設計，復因相關工程契約對於變更使用執照之取得責任未有明確規範，致迄今尚未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嗣於該址成立地方產業公司經營該中心，惟未依法定程序完成公共設施用地項目變更，違反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該府為都市計畫法第 4 條及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卻任令該中心土地、建築物長期違規及無照使用；3. 建築物施工品質不良，工程驗收時即發現滲、漏水問題，該府未能依契約要求建商履行保固責任，致部分展區漏水嚴重影響場地出租，且未確認漏水問題已獲得解決，即解除建商保固保證金之保證責任；4. 該府成立地方產業公司經營該交流中心，並派任相關局、處首長兼任該公司董事、監察人。該府為該公司之主管機關，對於未能達成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目標及諸多營運缺失，未能嚴予督促改善。又該公司自成立以來，連年發生虧損，該府亦未責成該公司擬具營運改善計畫，並確實督促執行及考核執行成效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竹縣縣長查明妥處，並陳報審計部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報告監察院。

(二十四)未積極督導協助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轄管未取得建築執照之已完工公有建築物補照作業及使用管理欠當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於民國 75 至 89 年間興建 12 件及民國 90 至 99 年間辦理「公所辦公廳舍(含停車場)」、「多房間職務宿舍」及「清泉溫泉浴室」等 3 件改(修)建公有建築物，合計 15 件，均未取得建造執照即擅自興(修)建，暨完工後未請領使用執照即供行政辦公或公眾使用。新竹縣政府為新竹縣主管建築機關未善盡建築主管機關監督職責，且於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部分館舍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後，仍未見積極之監督作為等，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竹縣縣長查明妥處，並陳報審計部於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核轉監察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0 項，其中：(一)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之情形仍多，現金及帳戶管控仍待落實；(二)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欠佳，仍待改進；(三)施政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仍待加強；(四)歲出經費保留比率及金額偏高，預算執行能力尚待提升；(五)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之管理缺失仍多；(六)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及運用未臻周妥；(七)長年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虛飾預算平衡，致資金缺口擴大，並衍生公款支付嚴重延宕，影響債權人權益，及長期向基金暨代辦經費專戶調用資金，影響基金運作暨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允宜積極研謀改善等 7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四)、(六)、(二十)、(二十一)、(二十二)」通知檢討改善，又(一)寬頻管道使用與管理情形欠佳；(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採購稽核小組運作情形，有待檢討改進；(三)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暨上級機關權責實施情形，核有多項缺失；(四)有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環境保護標章等政府採購作業未臻嚴謹；(五)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六)推動節約能源計畫執行及督導，仍待檢討改善；(七)公有運動場、館委託營運之管理，仍未落實執行；(八)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允宜研謀改善；(九)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費計畫執行欠周，經費支用控管有待加強改善；(十)閒置校舍再利用辦理情形有待檢討改善；(十一)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善；(十二)公共造產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欠周，影響執行成果；(十三)坡頭漁港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使用管理欠當，使用效益偏低等 1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新竹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13 個分預算機關，掌理全縣戶籍登記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 項，下列工作計畫 1 項，包括嚴密戶籍登記、加強辦理申請案件、人口統計、戶籍通報等重要施政項目，該項計畫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7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7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2 萬餘元(3.63%)，主要係民眾申請自然人憑證案件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140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8 萬餘元，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8 萬餘元，合計 1 億 3,1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416 萬餘元(86.58%)，預算賸餘 1,770 萬餘元(13.42%)，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人事費結餘，及各項辦公經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萬餘元(100%)。

肆、地政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竹北地政事務所、新湖地政事務所及竹東地政事務所等 3 個機關，掌理土地建物登記、地價業務及土地使用編定管理、土地分割測量及地目變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33 項，包括土地建物登記、土地分割測量及地目變更、地價業務管理、土地使用編定管理、地籍資料縮影、數值土地測量電腦業務、公告土地現值電腦化業務、地政資訊管理及充實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7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縣庫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暫緩支付而保留，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2,8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74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861 萬餘元(29.99%)，主要係房地產交易量增多，登記費及申請謄本規費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全數減免，係誤列辦理省有土地轉為國有接管登記作業之地政規費，故註銷。

3. 歲出預算數 2 億 1,9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135 萬餘元(96.34%)，應付保留數 12 萬餘元(0.0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1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789 萬餘元(3.60%)，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6 萬餘元(100%)。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屬作業基金，含新竹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新竹縣政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新竹縣政府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及新竹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等 4 個分基金)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貸放資金予市地重劃分基金開發建設資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分基金用地徵收、道路工程、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橋樑工程、配餘地標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分基金用地徵收、竹北市天后宮市地重劃、農村社區重劃等 10 項，實施結果，有 6 項或因委外開發案之都市計畫延宕、或因依合約執行中、或因配餘地標售未如預期、或因尚未完成都市計畫審議、或因重劃業務尚未辦理完竣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因委外開發案之都市計畫延宕，致區段徵收作業無法開展及竹北華興社區橋樑未施作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2,638 萬餘元，增列業務外收入 4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2,642 萬餘元，主要係溢列各項補償費及調整漏未認列之利息收入；審定賸餘為 33 億 7,87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 億 951 萬餘元，約 17.35%，主要係變更湖口都市計畫區段徵收計畫尚未辦理標售土地，收入較預算數短收，及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分基金辦理溢領各項補償費繳回發放專戶等作業，仍待檢討改進

擴大及變更竹北(斗崙)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及變更湖口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計畫，截至本年度止計收繳溢領之各項補償費分別為 2,711 萬餘元及 913 萬餘元，經查繳回發放專戶作業情形，核有：1. 收繳溢領之各項補償費未及時辦理登帳；2. 退回保管專戶之各項補償費產生之利息收入漏未列帳；3. 溢領各項補償費案件未列管追蹤繳回情形，內控機制薄弱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嗣後注意辦理改進；2. 辦理補登帳手續；3. 將針對溢領各項補償費案件訂定繳回控管機制。

(二)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之帳務處理，有待檢討改進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之帳務處理，經查核有：1. 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之差額地價未以應收款項列帳；2. 區段徵收基金辦理財務結算後，未出售之配餘地未以資產列帳；3. 縣治二期區段徵收計畫購置非供基金使用之電腦設備，並於辦理結算後轉入平均地權基金固定資產項下；4. 收取差額地價時未對應將「長期投資－不動產投資」之開發成本，轉列為「業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資業務成本－不動產投資成本」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嗣後注意辦理改進。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一)竹北華興社區區段徵收計畫補償費發放及差額地價收繳等作業，有待檢討改進；(二)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分基金營運管理未盡完善，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建設處主管

一、營業部分

建設處主管包括新竹縣瓦斯管理處及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供氣、售氣、新裝用戶、銷貨收入、廣告收入、場租門票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等 7 項，實施結果，計有供氣、售氣、新裝用戶、銷貨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等 5 項計畫，或因景氣未如預期、或因節能減碳、或因空屋、或因營運狀況未如預期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廣告收入計畫因對外招商成效未臻理想，致未執行。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 200 萬元，綜計減列稅前純益 200 萬元，主要係減列地方產業公司誤列之縣府補助收入；審定稅後純益為 2,26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06 萬餘元，約 4.49%。其中預算盈餘實際發生虧損者，有地方產業公司 1 單位(虧損 81 萬餘元，與預算盈餘相距 157 萬餘元)，主要係對外招商成效未臻理想，營運狀況未如預期；盈餘超過預算者，有瓦斯管理處 1 單位。

二、非營業部分

建設處主管包括作業基金：新竹縣政府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新竹縣政府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開發、規劃及興建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管理新竹縣停車場並執行停車場相關業務、轄內公有停車場維護管理等 4 項，實施結果，有 1 項因補助轄內公共設施維護經費尚未辦理，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因工業區編定尚未完成，致未能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1,365 萬餘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3 千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1,366 萬餘元，主要係調整漏未認列之權利金收入及溢列之專業服務費用；審定賸餘為 3,45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99 萬餘元，約 9.49%，主要係委託新竹縣竹北市公所代為管理之公有路外及路邊收費停車場，最近 3 年度權利金收入一次繳付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成效欠佳，未能達成推展地方產業之成立目標

為建構新的地方經濟發展基礎，民國 93 年 12 月 3 日新竹縣議會通過成立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 2,000 萬元，自民國 94 年 9 月起開始經營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經查該公司運作情形，核有：1. 招聘人員多未具產業經驗，且未積極推動相關營業計畫，致耗費鉅資辦理之營運輔導未見成效，數位化電子商務系統，亦因怠於建置後端金流管道，致迄今全無營收，相關投資無法發揮預期效益；2. 尚未就組織編制、員工任用、陞遷、薪給等事項訂定相關規範，另為寬列用人費預算，未切實考量營運目標及過去實績，虛編營業收入預算，成立迄今營運效益不彰，營收不足以支應人事費，肇致嚴重虧損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竹縣縣長查明妥處，並陳報審計部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報告監察院。

(二)新竹縣瓦斯管理處主要營運業務呈現虧損狀態，漏氣損耗率超過煤氣事業氣體售價審核作業要點規定上限

1. 單位成本逐年遞增，主要業務呈現虧損狀態：該處民國 96 至 99 年度主要產品單位成本分別為 15.24 元、17.32 元、16.07 元、17.11 元，逐年增加，供氣售價則受限於「煤氣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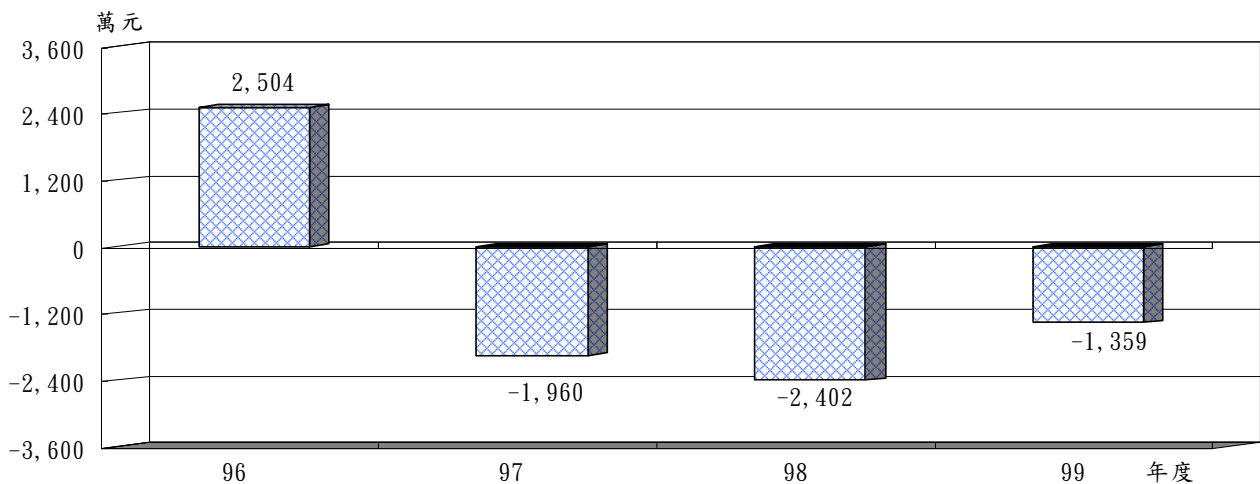
表1 瓦斯管理處民國96至99年度售氣業務收支及盈虧明細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 年度	96	97	98	99
售氣(瓦斯)業務總售價 (A)	106,331	122,209	110,077	126,388
售氣(瓦斯)業務總成本 (B)	103,826	124,170	112,479	127,747
售氣業務利益(損失—) (C=A-B)	2,504	-1,960	-2,402	-1,359

資料來源：新竹縣瓦斯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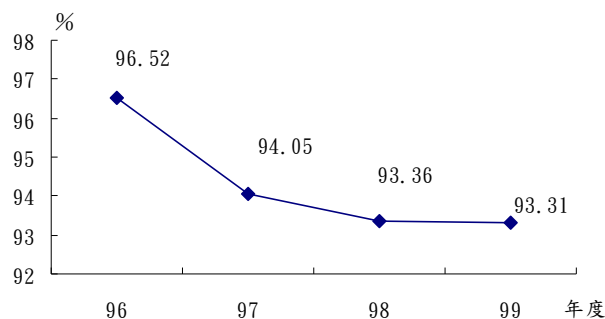
氣體售價審核作業要點」規定，無法自行彈性調整費率，售氣(瓦斯)業務連續 3 年呈現虧損狀態(表 1 及圖 1)，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檢討產品單位成本逐年增加之原因，研擬開源節流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



資料來源：新竹縣瓦斯管理處。

圖1 瓦斯管理處民國96至99年度售氣業務盈虧比較圖

2. 漏氣損耗率超過煤氣事業氣體售價審核作業要點規定上限：該處民國 96 至 99 年度之售氣率分別為 96.52%、94.05%、93.36%及 93.31%，售氣率逐年遞減(圖 2)，且民國 97、



資料來源：新竹縣瓦斯管理處。

圖2 瓦斯管理處民國96至99年度售氣率

98 及本年度之漏氣損耗率均高於 4 %，超過煤氣事業氣體售價審核作業要點規定上限，顯示老舊管線汰換資本投資成效欠佳，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為提升老舊管線汰換成效，擬計畫就埋設相當年數的腐朽管線優先汰換，並實施分區分期加強檢修漏，以提高售氣率。

(三)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材料領用、退料、庫存之管理，仍待檢討改善

該處配氣管線工程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材料由該處提供，本年度計採購材料 6,485 萬餘元，經查材料管理作業，核有：1. 重要管件之來源及去向未有相關記錄；2. 借料未能於期限內歸還；3. 工程竣工日後仍有領料記錄；4. 工程竣工日後仍有退料記錄；5. 欠料情形嚴重，部分物料之欠料期間超過 120 天；6. 三年以上未使用之物料，未能有效清理等情形，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進。據復：1. 重要管件如瓦斯管，研擬逐件編號並列入使用紀錄，若發生管件品質不良情形，可追查來源並檢修使用同批管件之工程；2. 全面清查工程竣工後仍有領料紀錄及積欠廠商物料之原因，檢討系統缺失；3. 加強材料管理，妥善規劃採購流程，避免欠料天數過長；4. 將加強清理或積極規劃使用庫存備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一)新竹縣瓦斯管理處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及後續成效未如預期；(二)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材料領用、退料、庫存之管理，未盡周延完善；(三)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成效欠佳，相關計畫未臻落實，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通知檢討改善。

陸、工務處主管

工務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係辦理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環境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實際補助案件較原預計減少 2 件，約 28.57%，主要係 2 所學校類之環境改善工程尚在施工，未及申請補助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 萬餘元，約 22.81%，主要係實際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柒、勞工處主管

勞工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身心障礙福利設施補助相關事項 1 項，實施結果，因廠商進用身心障礙者較預期為佳，按未足額進用身障者差額補助費提撥 30% 繳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金額，實際提撥數減少；補助身心障礙團體機關(構)開設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商店、按摩中心費用，配合中央補助二分之一經費，及辦理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因第 1 年辦理，申請案件未如預期等因素，致未達預期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4,27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856 萬餘元，約 201.74%，主要係各項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捌、稅捐稽徵局主管

稅捐稽徵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1 個機關，掌理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加強辦理各項稅捐之統一稽徵工作、運用電腦設備，整理課稅資料、健全稅籍、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加強欠稅移送、加強合理公平課稅、達成稅收預算目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縣庫財務資金調度困難，暫緩支付而予保留，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1 億 9,2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 億 3,91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512 萬餘元，主要係欠稅及罰金罰鍰尚未徵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 億 3,43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 億 4,156 萬餘元(26.36%)，主要係土地移轉案件中課稅案件較預期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7,6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43 萬餘元(14.98%)；減免數 4,499 萬餘元(9.43%)，主要係註銷已逾徵收期之稅收；應收保留數 3 億 6,047 萬餘元(75.59%)，主要係稅課收入及罰金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9,3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899 萬餘元(87.29%)，應付保留數 483 萬餘元(2.5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38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77 萬餘元(10.21%)，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3 萬餘元(93.65%)；減免數 55 萬餘元(6.35%)，主要係考績晉級獎金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各稅稅籍清查作業未盡落實

本室運用 ACL 電腦稽核軟體查核賦稅捐費辦理情形，核有：(1)房屋稅方面：A. 依住家、非住家非營業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惟課稅標的有營業人設籍；B. 依營業用減半稅率課徵房屋稅，惟查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自然人；C. 依營業用減半稅率課徵房屋稅，惟課稅標的查有 2 個以上營業人設籍；D. 住家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惟非住家課稅面積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E. 實際核課營業用稅率減半之廠房面積大於合法登記之工廠廠房面積；F. 房屋稅按營業用減半稅率課徵，惟無合法登記之工廠資料等情形。(2)地價稅方面：A. 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惟地上物查有營業人設籍；B. 工廠已歇業，惟查工廠土地仍適用優惠稅率等情形。(3)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仍欠繳地方稅款之情形。(4)各項稅捐查定前，未充分運用各項通報資料相互勾稽，或未及時釐正稅籍情形，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依法補徵稅款 377 萬餘元，嗣後將加強運用通報資料勾稽查核，隨時更新稅籍。

2. 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未臻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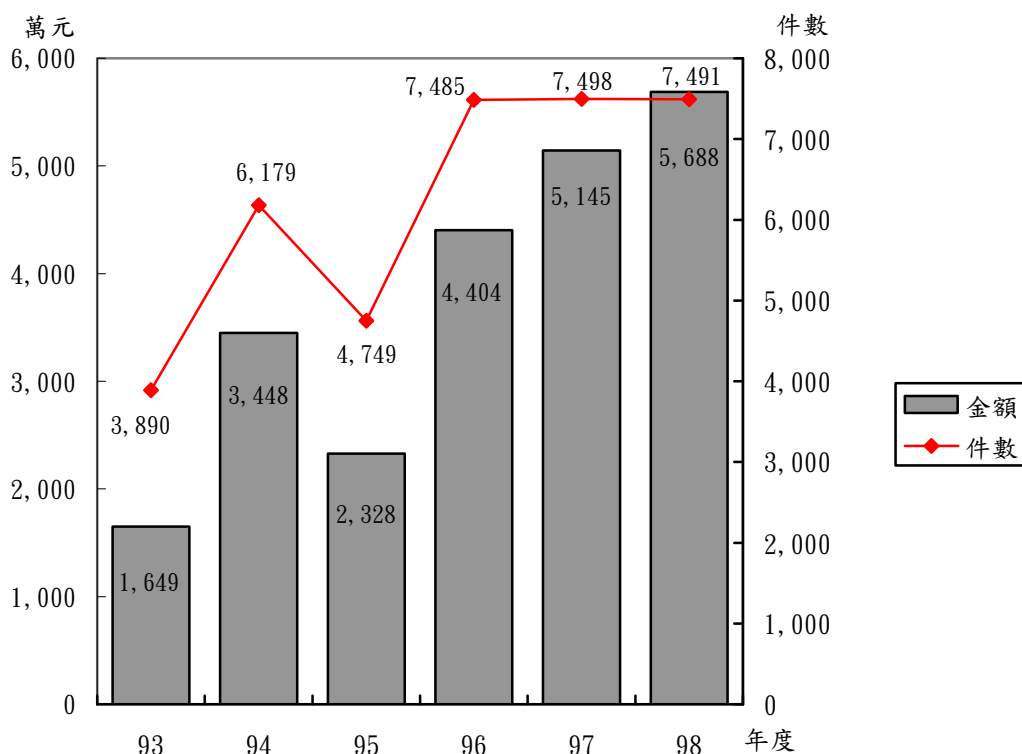
該局近 6(93 至 98) 年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經賡續追蹤查核結果，核有：(1)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仍高，影響欠稅清理效能；(2)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及金額龐巨(表 1 及圖 1)；(3)巨額欠稅案件之清理未盡落實，影響徵起成效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竹縣縣長查明妥處，並陳報審計部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核轉監察院。

表 1 稅捐稽徵局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情形

單位：件數、萬元、%

年度	開徵數		欠稅註銷數				逾核課期間數				逾徵收期間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占開徵數%	金額	占開徵數%	件數	占開徵數%	金額	占開徵數%	件數	占開徵數%	金額	占開徵數%
93	512,063	561,808	3,890	0.76	1,649	0.29	1,449	0.28	384	0.07	2,441	0.48	1,264	0.22
94	537,031	594,644	6,179	1.15	3,448	0.58	1,703	0.32	654	0.11	4,476	0.83	2,794	0.47
95	551,786	545,183	4,749	0.86	2,328	0.43	1,337	0.24	430	0.08	3,412	0.62	1,898	0.35
96	609,760	785,153	7,485	1.23	4,404	0.56	1,365	0.22	428	0.05	6,120	1.00	3,976	0.51
97	604,591	612,307	7,498	1.24	5,145	0.84	1,381	0.23	244	0.40	6,117	1.01	4,901	0.80
98	613,734	616,778	7,491	1.22	5,688	0.92	1,031	0.17	160	0.03	6,460	1.05	5,528	0.9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提供之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提供之資料。

圖1 稅捐稽徵局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各稅稅籍清查作業未盡落實，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

玖、農業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家畜疾病防治所 1 個機關，掌理動物疾病預防、防疫、檢驗及動物用藥品之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動物衛生保健教育、傳染病預防、水產養殖場水質檢驗、野生動物進口檢疫、動物用藥品宣導、動物收容所管理、畜犬狂犬病預防、屠宰衛生宣導、家禽屠宰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

係購買防疫車輛、花園綠化、辦公室天花板整修工程等，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暫緩支付而予保留，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萬餘元，主要係尚未收訖之違反動物傳染病防制條例、畜牧法、動物藥品管理法等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9 萬餘元(160.09%)，主要係寵物登記及違規案件等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42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3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60 萬元，合計 3,7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67 萬餘元(84.72%)，應付保留數 205 萬餘元(5.4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7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66 萬餘元(9.80%)，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經費結餘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萬餘元(100%)。

二、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拍賣毛豬及電宰毛豬等 2 項，實施結果，有 1 項因外縣市承銷商承購豬隻後，基於衛生考量及降低屠體長途運送風險，將豬隻運回當地屠宰，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為 76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28 萬餘元，約 222.88%，主要係各項支出結餘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農地利用管理工作、補助新竹縣農會及新竹縣

茶花園藝研究學會辦理茶花產銷班設施、補助各農會辦理農民市場計畫、補助新竹縣養豬協會辦理畜牧廢資源回收車計畫、補助各鄉鎮市農會辦理農民肥料服務到家計畫、補助各鄉鎮市農會辦理農民作物有害生物及稻作病蟲害防治暨安全用藥講習、農地違規檢舉獎金等 7 項，實施結果，計有 4 項未執行，主要係補助茶花產銷班設施另向中央爭取補助；補助農民肥料服務到家計畫、農民作物有害生物及稻作病蟲害防治暨安全用藥講習由縣府自行辦理；農地違規檢舉案件未達發放獎金標準，致未能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農政收入 19 萬餘元，主要係調整漏未認列之回饋金收入；審定賸餘 29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954 萬餘元，主要係原預計補助農民肥料服務到家計畫及農民作物有害生物及稻作病蟲害防治暨安全用藥講習改由縣府辦理，相關經費未執行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家畜疾病防治所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家畜疾病防治所本年度業務執行，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經查核有：1. 報支加班費之加班起訖時間與保全設定時間未合，且未每日設定保全情事；2. 動物疾病防疫藥品未集中管理，領用藥品之收據未註明受領事由；3. 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會議，核與行政院民國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B 號函所訂原則未合；4. 銀行存款對帳單大多仍由出納人員而非會計人員收轉；5. 空白收據未由會計單位負責保管；6. 未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消耗用品收發分類帳，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加強落實值班制度，並請加班人員確實設定保全；2. 設置藥品進出管制簿，登載進出事由及提取名稱及數量，印領清冊及使用紀錄表之填寫，嗣後加強改善；3. 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會議，將檢討改進；4. 嗣後改由會計人員或出納以外其他人員至銀行領回銀行存款對帳單，空白收據交由會計單位保管，並依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

(二)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電宰豬隻管理情形，仍待檢討改善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消費者之食品安全衛生，提供屠宰作業廠房委外由新竹市及新竹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屠宰豬隻業務，並分別簽訂屠宰作業廠房租賃合約書，本年度電宰豬隻 23 萬餘頭，經查管理情形，核有：1. 電宰豬隻頭數資料控管存有疏漏；2. 控管電宰豬隻等各式表報未落實勾稽覆核及檢討差異原因；3. 豬隻常態性隔夜繫留，造成市場潛在風險，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計數器改善案簽核後儘速辦理，且

當該公會提供電宰頭數核對資料與公司不符時，嗣後即時通知該公會更正，並妥善保存；
2. 因繫留豬問題造成稽核數字不合，必需以一個星期之統計數字為準，嗣後加強統計數之複核；3. 盡力勸導承銷人毋隔夜繫留，並請防疫局派駐獸醫師協助辦理，強化防疫功能。

(三)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發放餐券管理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供應商至拍賣場交易，對於押運豬隻人員發放餐券獎勵，本年度計發放 47 萬餘元，經查餐券之管理情形，核有：1. 迄未訂定餐券發放辦法；2. 未能充分利用警衛室資料勾稽應發放餐券之數量；3. 未確實清點回收餐券之數量，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訂定供應商進豬拍賣要點，以符現行作業流程；2. 嗣後改進辦理。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電宰豬隻管理情形，有待檢討加強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又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承銷人管理制度，仍待檢討落實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社會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處主管僅婦幼館 1 個機關，係本年度追加預算新增成立，掌理婦女、兒童福利措施及其保護，提供婦幼福利及活動之專用場所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 項，係推展婦幼服務工作之人事費用，該項計畫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無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千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千餘元，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0 萬元，經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7 萬元，合計 12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3 萬餘元(97.03%)，預算賸餘 3 萬餘元(2.97%)，主要係人事費結餘所致。

二、非營業部分

社會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社會福利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等 32 項，實施結果，有 17 項或因實際符合低收入戶者人數減少、或因民眾急難救助、災害救助、輔導合作社事業、老人綜合福利、老人健康檢查、敬老福利津貼、老人居家服務、少年福利服務、不幸少年、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婦女福利服務、幼兒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身心障礙者保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及癱瘓者補助、推行志願服務工作等計畫申請案件未如預期，致未達預期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未有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補助，致未執行相關業務。

(二)餘絀之審定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38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452 萬餘元，約 50.66%，主要係因各項老人福利服務申請案件減少，基金用途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與配置未臻完善

新竹縣政府本年度獲配公益彩券盈餘 2 億 5,66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7,535 萬餘元，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 7,772 萬餘元，經查運用與配置情形，核有：1. 大量運用彩券盈餘支應法定應辦社會福利項目；2. 運用偏重現金給付項目，難以彰顯公益彩券價值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自民國 100 年度起獲配公益彩券盈餘將設立「新竹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並將增辦購置 65 歲以上老人乘車票 IC 卡製作及家暴防治等創新及實驗等服務項目；2. 將自民國 100 年度起大幅縮減現金給付項目，以彰顯公益彩券價值。

(二)辦理採購案件作業未臻嚴謹

新竹縣政府辦理民國 97 年度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第一區至第五區等 5 件採購案(採購金額 1 億 2,616 萬餘元)，核有：1. 招標前未成立評選委員會；2. 最有利標評比結果未通知未得標廠商；3. 決標公告未公布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資料；4. 可預知之

同性質且部分地點相近採購，未採併案招標或複數決標方式辦理；5.採購前未見相關預期目標或分析指標，使用期間亦未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於辦理後續採購案時注意改進；2.已將效益分析相關資料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一)敬老福利津貼支出比率偏高，社會福利資源之運用欠缺整體計畫；(二)老人福利服務業務執行成效未臻完善，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衛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衛生行政、公共衛生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健全基層衛生醫療機構；防治傳染病、職業病、慢性病；加強醫藥、食品衛生及化粧品管理；菸害防治及衛生檢驗；積極推展公共及婦幼衛生；興建辦公廳舍及購置衛生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購置日本腦炎疫苗及 B 型肝炎疫苗分擔款，因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尚未完成採購，及配合縣庫財務調度致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9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2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26 萬餘元，主要係尚未收訖之衛生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4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49 萬餘元(59.19%)，主要係積極辦理衛生稽查工作，各項罰鍰案件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 萬餘元(14.85%)；應收保留數 481 萬餘元(85.15%)，主要係尚未收訖之衛生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2,179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64 萬元，合計 3 億 3,0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38 萬餘元(92.12%)，應付保留數 614 萬餘元(1.8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0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90 萬餘元(6.02%)，主要係人事費結餘、購置疫苗分擔款賸餘、停機坪相關設施整修計畫未實施賸餘、橫山工程結餘款、山地鄉資訊及醫療設備採購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59 萬餘元(94.49%)；減免數 73 萬餘元(5.51%)，主要係考績經銓敘部審定後，人事費結餘。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列有門診病患醫療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 17,080 人次，約 11.04%，主要係增加大腸癌、口腔癌篩檢，門診量增加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0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89 萬餘元，主要係醫療門診人次較預計增加，醫療收入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加強山地鄉原住民醫療保健相關計畫之執行控管，仍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該局辦理提升山地鄉原住民醫療品質等相關計畫，經費合計 682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山地鄉衛生所廳舍(發電機)修繕計畫，發電機原招標規格訂定未合實需，多次修正招標規格，致採購作業延宕；2.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未按季提送工作進度執行統計表、部分工作項目未依預定進度執行；3. 建置 HIS 及 PACS 系統網路連線費用計畫，未依限辦理經費結報作業、未訂定具體量化衡量指標；4. 山地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意外事故後的雨過天晴專案計畫，部分工作項目未依預定進度執行，辦理期程落後數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爾後將納入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規劃，以避免類此情形；2. 將依規定按季提送，並追蹤執行進度；3. 爾後注意改進，並建立相關統計數據，逐年比較相關服務效能；4. 爾後將部落民眾相關作息活動因素納入執行期程考量，並就突

發不可預期情況所致之期程變更，事先提出計畫變更申請。

(二)替代療法醫療補助工作計畫執行，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辦理替代療法醫療補助工作計畫，民國 97、99 年度補助經費分別為 15、2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核銷作業存有缺失；2. 遲延訂定補助作業規範；3. 未建立控管考核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署立竹東醫院已繳回民國 97、99 年度補助經費賸餘款共計 23 萬餘元；2. 將檢討改進，於年初即訂定完成補助作業規範；3. 將加強醫院針對目標執行，以及加強醫院後續追蹤，並實地考核，以瞭解其執行狀況，落實計畫之執行。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加強山地鄉原住民醫療保健計畫執行之內容及效益未客觀明確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外，又(一)H1N1 疫苗接種計畫控管程序及審核作業未落實；(二)部分衛生所獎勵金核發金額及程序未合規定等 2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廢棄物處理，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及污水下水道污染防治許可審查、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及監測、噪音污染防治、病媒蚊滋生源及蟲鼠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環境樣品檢驗工作、加速處理公害陳情案件、推動村里社區居民共同清潔居家環境、強制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及興建廚餘廠、巨大廢棄物處理廠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鄉鎮市垃圾委外轉運費用未及檢據核銷，湖口掩埋場復育工程計畫、採購資源回收車、挖土機等運輸設備尚未完成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5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6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6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環境保護法令之罰鍰案件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2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78 萬餘元(45.07%)，主要係違規案件增加，覈實開立處分書。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3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7 萬餘元(17.95%)，減免數 233 萬餘元(7.01%)，主要係註銷已屆法定收繳期限之債權；應收保留數 2,496 萬餘元(75.04%)，係應收未收之違規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5,224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257 萬餘元，合計 11 億 2,48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6,372 萬餘元(76.79%)，應付保留數 1 億 908 萬餘元(9.7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7,2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200 萬餘元(13.51%)，主要係鄉鎮垃圾轉運及處理計畫、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環境清理計畫，中央核定補助款減少，清淨家園協巡組織計畫中央未核定等，而相對減支及各項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2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07 萬餘元(75.59%)，減免數 897 萬餘元(6.28%)，主要係垃圾衛生掩埋場設施改善工程及頭前溪水岸親水增設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591 萬餘元(18.13%)，主要係垃圾衛生掩埋場設施改善工程、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再利用展示中心工程等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歲出經費保留金額及比率仍偏高，預算執行能力尚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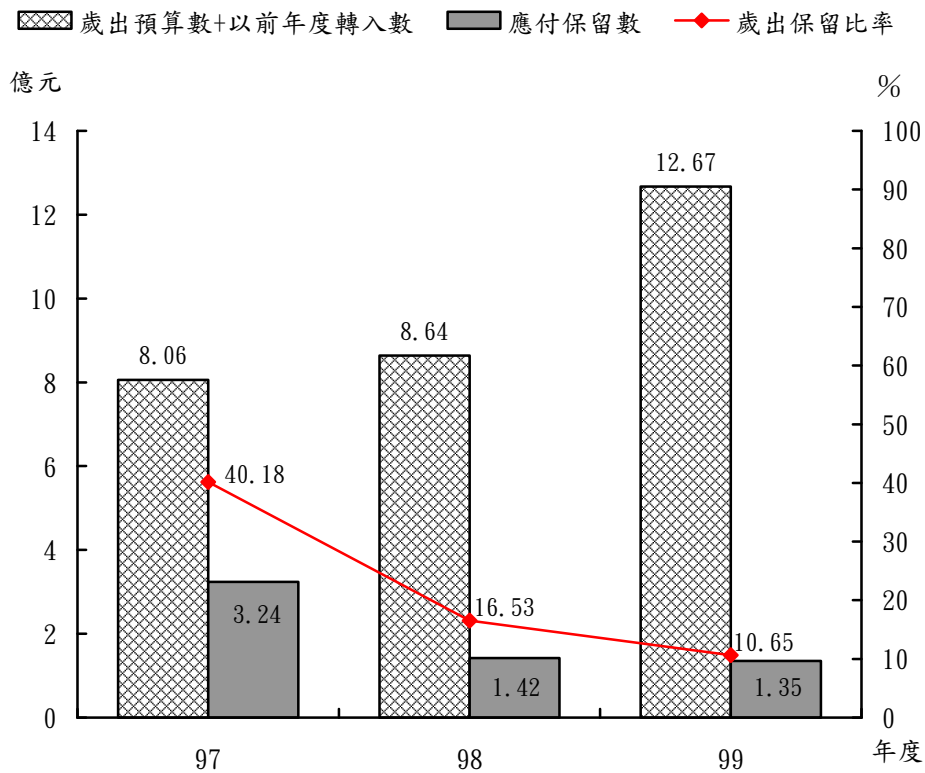
該局近 3 (97 至 99)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金額分別為 1 億 7,862 萬餘元、8,925 萬餘元、1 億 908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歲出預算數比率分別為 32.89%、16.51%、9.70%；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之應付保留數金額分別為 1 億 4,561 萬餘元、5,371 萬餘元、2,591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轉入數比率分別為 55.17%、16.57%、18.13%(表 1 及圖 1)，保留金額及比率雖有降低，惟仍屬偏高。預算鉅額保留需於以後年度繼續辦理，經查主要係工程施工中尚未完工、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等予以保留所致，顯示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影響施政效能，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檢討改進，並積極辦理各項計畫。

表 1 民國 97 至 99 年度歲出保留金額統計

單位：萬元

年度	預 算 金 額	應 付 保 留 金 額	百 分 比 (%)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金 額	百 分 比 (%)
97	54,302	17,862	32.89
	26,396	14,561	55.17
小計	80,699	32,424	40.18
98	54,061	8,925	16.51
	32,424	5,371	16.57
小計	86,486	14,296	16.53
99	112,482	10,908	9.70
	14,296	2,591	18.13
小計	126,778	13,500	10.65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圖1 民國97至99年度歲出保留情形分析圖

2. 統包工程採購缺失頻仍

該局辦理「96 年度新竹縣環保教育館工程」採購案，預算金額 1,333 萬餘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1,000 萬元，縣府配合款 333 萬餘元)，經抽查採購案辦理情形，核有：(1)採行統包招標之評估確認作業未盡覈實；(2)招標前未擬具綜合規劃及基本設計據以撰寫機關需求書，細部設計成果亦未審慎審查；(3)逾期申報開工，相關紀錄表報所載預定竣工日與實際竣工日有異，又增減工期未見申請資料；(4)天花板多處漏水痕跡卻無法說明發生時間及原因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日後辦理統包案招標等採購作業，務必審慎為之，並確實檢討改進。

3. 新竹縣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執行績效欠佳

該局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解決全國垃圾掩埋場使用狀況日趨飽和，難有能力處理垃圾焚化灰渣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興建困難等問題，於民國 91 年間擬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並於民國 92 年 9 月 16 日與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契約，預計偉盟公司將投入 5 億 9,124 萬餘元興建與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辦理民間參與投資之可行性評估作業，且環境影響評估尚未審查通過即簽約，迄今無法開發興建，計畫預期效益未能達成；(2)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未按監察院調查意見確實改進，且未立即就投資廠商提供不實或錯誤之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妥為因應處理；(3)未要求投資廠商依公告招商條件繳納足額履約保證金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竹縣縣長查明妥處，並陳報審計部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核轉監察院。

4. 興建巨大廢棄物回收處理廠及廢家具處理廠未審慎規劃評估，營運效能偏低

該局為推動轄區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於民國 93 至 99 年度陸續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報「新竹縣家戶修繕廢棄物及巨大垃圾減量、回收、再利用計畫」等 9 項計畫，共獲核定補助 6,386 萬餘元，並編列配合款 854 萬餘元，合計 7,241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興建計畫未詳實評估可行性與效益分析，規劃前置作業核欠審慎周延；(2)破碎廠房或破碎機具間有設施處理量未符預計；(3)興建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廠財務未能自給自足，仰賴環保署長期補助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竹縣縣長查明妥處，並陳報審計部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核轉監察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飲用水水質稽查管制工作之執行未盡周延，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叁、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縣治安、警備、戶口、安檢、民防、外事、交通、保防、偵防、督察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包括加強警用通訊裝備維護、強化外僑管理、辦理婦幼保護扶助、加強犯罪偵防、戶口查察、交通秩序管理、員警學科、術科訓練、提升勤務指揮管制功能、充實警勤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1 項，主要係員警服裝及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等尚未完成核銷；智慧交通控制系統、錄影監視系統及其他雜項設備工程等尚未完工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3,9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8 萬元，係代辦經費內無需繳還之賸餘款及漏未保留之應收罰鍰；審定實現數 6,82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410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交通違規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24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8,727 萬餘元(36.41%)，主要係交通違規案件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8,7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10 萬餘元(46.54%)；減免數 218 萬餘元(1.16%)，主要係酒後駕車移置保管之車輛，拍賣金額不足清償車輛保管費，不足部分註銷所致；應收保留數 9,789 萬餘元(52.30%)，係應收未收之交通違規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1,50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60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596 萬餘元，合計 16 億 4,75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5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3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溢付之未休假加班費、強制休假補助費及減列尚未清償或具契約責任之保留款；審定實現數 14 億 4,602 萬餘元(87.77%)，應付保留數 1 億 302 萬餘元(6.2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5 億 4,9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9,852 萬餘元(5.98%)，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人事費及各項業務

支出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5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88 萬餘元 (86.67%)；減免數 68 萬餘元 (1.04%)，主要係各項業務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06 萬餘元 (12.29%)，主要係活動地磅及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監視系統之維護及使用管理未盡完善

該局民國 94 至 99 年度，已建置完成監視攝影機 1,203 支、主機設備 192 組，採購金額合計 8,735 萬餘元，經查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調閱錄影監視系統畫面登記簿」遺失；(2)監錄系統故障完修比率偏低，影響監視器效能；(3)GIS 地理資訊系統，部分查詢者登出時間欄位空白；(4)檢查發現錄影監視系統異常，遲延上網通報或漏未通報維修；(5)分駐(派出)所長未每週巡檢轄內錄影監視系統即時影像畫面；(6)未落實記載「監視系統管理每日檢查記錄簿」；(7)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未將部分所轄分駐(派出)所回報錄影監視系統運作狀況，轉交業務管理單位等情形，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進。據復：(1)承辦人員未妥適保存相關資料確有疏失，業分別核予申誡 1 次之處分，並將加強資料保管，落實業務交接；(2)錄影監視設備設置於戶外，易受天候影響，研擬機箱部分改採「機櫃型機箱」或「主機箱增加風扇」、「主機箱打孔」等方式，以減低故障率，另將加強對承商之履約管理，俾加速故障完修工作；(3)將加強 GIS 系統使用人員之管制，利用督導、教育訓練時機，持續要求同仁，確實遵守操作程序；(4)要求負責人員每日檢查監看系統狀況，發現故障或異常情形，除上網報修外，並副本通知各分局，俾有效維護系統正常運作；(5)要求各分駐(派出)所長，確實遵守保養維護規定，每週應巡檢轄內錄影監視系統即時影像畫面一次以上，並於檢查記錄簿簽章。

2. 辦理拾得遺失物業務，未臻周延妥適

警政署為落實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業務，切實保障人民權益，特訂定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應行注意要點，經查該局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拾得遺失物已逾 6 個月公告期間，惟後續仍未處理；(2)受理民眾拾得遺失物，未依作業規定程序辦理；(3)受理拾得遺失物屬物品類，未交由後勤單位點收；(4)保管拾得遺失物，未就保管物品予以編號；(5)拾得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未依規定辦理；(6)拾得金之帳務處理方式未臻一致等情形，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依相關規定儘速處理已逾 6 個月

公告期間之拾得遺失物；(2)要求各單位，確實依拾得遺失物作業程序規定，將保管之拾得物品逐件予以編號並交由後勤單位存入專櫃妥慎保管；(3)拾得金改列在保管款項下，俾使各分局帳列科目一致。

3.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及尿液檢驗業務未臻嚴謹，有待檢討加強

員警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採取尿液並委外辦理檢驗，經查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少年警察隊採取之尿液檢體未使用該局已編定之序號；(2)契約約定驗餘體送回警察單位並作成送還記錄，惟實務上驗餘體係存放於檢驗公司；(3)檢驗報告填具之收樣日期與委外送驗清單收驗人員收樣日期不符；(4)多年未辦理尿液檢體銷毀作業；(5)未收繳之罰鍰案件，漏未辦理保留；(6)逾期未繳納罰鍰案件，尚未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等情形，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進。據復：(1)民國 100 年檢體編號已編定完成，嗣後依序使用；(2)業務實際辦理情形與委外契約不符部分，將於民國 100 年修正契約；(3)清點歷年尿液檢體，先行銷毀陰性尿液檢體，陽性檢體俟確定結案後再行銷毀；(4)嗣後於年度結束時，注意清查未收繳之罰鍰並辦理保留；(5)逾期未繳納罰鍰案件，儘速移送強制執行。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1.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核發業務之執行控管，未臻妥適周延；2. 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新建工程履約管理，仍待檢討改善，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肆、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落實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宣傳、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建立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健全災害防救體系、辦理各類場所員工消防安全巡迴講習、精進消防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救護品質、充實「一一九」受理報案系統、組訓民力協助救災救護及整建辦公廳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購置消防人員、義消人員暨救護志工

服裝、消防水帶組、水庫消防車、水箱消防車及細水霧滅火設備尚未完成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3 萬餘元(50.42%)，主要係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 萬餘元(41.61%)；減免數 6 萬餘元(2.88%)，主要係處分主體有誤或逾期移送，撤銷原處分案；應收保留數 123 萬餘元(55.51%)，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鍰未收數持續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4 億 7,3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687 萬餘元(83.86%)，應付保留數 3,658 萬餘元(7.7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3,34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979 萬餘元(8.4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及配合縣府執行節約措施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9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55 萬餘元(96.05%)；減免數 236 萬餘元(3.95%)，主要係該局人員考績經銓敘部審定後，人事費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補助民間救難等團體購置裝備器材案，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補助民間救難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評鑑績優團體隊伍購置裝備器材案，補助金額為 129 萬餘元，經查辦理過程，核有：(1)部分裝備器材檢附請領清冊顯示已配發民間團體，惟實際仍留置於該局；(2)未依規定於裝備器材明顯處標示「內政部消防署配發」字樣；(3)實際購置裝備器材項目與函送補助單位之購置清冊項目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該局已函請婦宣分隊儘速領回，該分隊已於 100 年 3 月 20 日領回；(2)已通知各志工單位，依規定於裝備器材明顯處貼示「內政部消防署配發」字樣；(3)嗣後注意檢討改進。

2. 消防設備使用管理情形，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消防設備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逾半數之車輛已達最低使用年限；(2)汰換消

防車輛偏重特定車種；(3)部分大隊、分隊之勤務機車配置數偏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因考量縣府財政，對於消防救災車輛，係逐年審慎評估各車輛之性能狀況、優先購置首要救災車輛，並積極向中央消防署爭取補助及縣府編列預算購置；(2)雲梯消防車將俟消防署補助購車計畫，再作後續購置事宜；另消防救災指揮車及救助器材車，將持續爭取經費逐年汰舊換新；(3)新購 5 部機車，已分配大隊及外勤分隊使用，並將持續爭取經費購置。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1.投保團體福利壽險及意外保險資料之確認及業務執行，仍待加強；2.消防配備及其人力配置情形，仍待提升，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伍、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縣文化活動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各項美術展覽、藝文研習活動、文史資料之蒐集、整理、利用與研究出版、推動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推展各項藝文活動，落實本土化、加強圖書館資訊服務功能及保存新竹縣文化資產及充實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蕭如松藝術園區環境提升第一期工程及竹東鎮舊區環境工程應用第一期計畫等依合約進度辦理中，及縣庫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暫緩支付而保留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8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6 萬餘元，係代辦經費內無需繳還之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51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32 萬餘元(39.18%)，主要係廳舍整修，研習班減少開班數。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252 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679 萬餘元，合計 2 億 6,9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 千餘元，係收回溢支志工團體保險費用，審定實現數 1 億 6,727 萬餘元(62.11%)，應付保留數 6,573 萬餘元(24.4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億3,300萬餘元，預算賸餘3,630萬餘元(13.48%)，主要係地方文化館修繕、新埔陳氏宗祠緊急搶修等工程及社區營造業務計畫等，未獲中央全額補助而減支。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9,77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1,607萬餘元(58.70%)；減免數627萬餘元(3.17%)，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7,540萬餘元(38.13%)，主要係文化局整建工程、姜氏家廟二期工程及吳濁流故居修復工程等，依合約進度辦理中，須保留繼續處理。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1. 輔導新竹縣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執行未盡落實；2. 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維護管理仍待加強，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陸、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資遣、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項，下分工作計畫5項，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資遣、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及搶修工程，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11億9,898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億7,451萬餘元(47.92%)，應付保留數1億2,783萬餘元(10.6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7億234萬餘元，預算賸餘4億9,663萬餘元(41.42%)，主要係依實際發生數核撥之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7,67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228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災害準備金超額保留；審定實現數8,407萬餘元(47.58%)；減免數1,976萬餘元(11.18%)，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7,287萬餘

元(41.24%)，主要係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及搶修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柒、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8,000 萬元，經追減預算 2 億 7,169 萬餘元，金額為 4 億 830 萬餘元，執行結果，經核准動支 8,638 萬餘元(21.16%)，預算賸餘 3 億 2,191 萬餘元(78.84%)，係動支後之賸餘。

拾捌、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7 億 2,710 萬元，計有新竹縣政府等 8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6 億 5,716 萬餘元(90.38%)，未動支數 6,993 萬餘元(9.62%)。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主要有：辦理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校舍補強工程、公部門就業計畫—黎明就業專案、新埔國小等 14 校整建場地及充實體育設備、內政部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軟硬體設備建置、峨眉戶政事務所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竹北地政事務所電話交換機系統、動物疫病災害防救設施整備計畫、強化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計畫、推動動物保護計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身心障礙鑑定、橫山衛生所新建工程落成啟用典禮相關採購案、食品危機處理快速檢驗及檢查設備、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湖口垃圾掩埋場復育計畫、智慧交通控制系統、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計畫購置電腦等設備、台灣生活美學運動-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補助計畫、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等所需經費。

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2.97%，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分別於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以府主一字第 0990023943 號、同年 3 月 11 日以府主一字第 0990037198 號、同年 4 月 8 日以府主一字第 0990050254 號、同年 5 月 13 日以府主一字第 0990071545 號、同年 6 月 11 日以府主一字第 0990087884 號、同年 7 月 14 日以府主一字第 0990113476 號、同年 8 月 18 日以府主一字第 0990135629 號、同年 9 月 13 日以府主一字第 0990149146 號、同年 10 月 15 日以府主一字第 0990165434 號、同年 11 月 19 日以府主一字第 0990182346 號、同年 12 月 13 日以府主一字第 0990187399 號及 100 年 1 月 20 日以府主一字第 1000012498 號等函，送請縣議會審議。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99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27,137,136,000	19,987,012,443	19,929,409,253
1. 稅 課 收 入	5,931,584,000	6,921,914,490	6,921,914,490
2.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3,000	—	—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23,834,000	316,356,242	320,403,787
4. 規 費 收 入	288,875,000	360,665,184	361,176,557
5.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000	—	—
6. 財 產 收 入	870,803,000	97,034,944	97,034,944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33,882,000	297,248,620	297,248,620
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8,691,916,000	11,249,659,515	11,179,209,705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000	—	—
10. 其 他 收 入	896,236,000	744,133,448	752,421,150
二、歲 出 合 計	28,137,136,000	22,185,737,915	22,133,652,795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084,694,000	1,727,890,681	1,727,044,081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8,211,369,000	7,281,666,620	7,281,664,316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833,671,695	5,012,888,793	4,984,105,494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199,275,000	2,189,532,798	2,189,532,798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258,324,000	1,908,973,743	1,887,213,695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689,070,000	2,010,891,427	2,010,891,427
7. 警 政 支 出	1,690,676,000	1,549,739,719	1,549,046,850
8. 債 務 支 出	634,615,000	250,155,745	250,155,745
9. 其 他 支 出	535,441,305	253,998,389	253,998,389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1,000,000,000	- 2,198,725,472	- 2,204,243,542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7,207,726,747	26.56	- 57,603,190	0.29
34.73	+ 990,330,490	16.70	—	—
—	- 3,000	100.00	—	—
1.61	- 3,430,213	1.06	+ 4,047,545	1.28
1.81	+ 72,301,557	25.03	+ 511,373	0.14
—	- 1,000	100.00	—	—
0.49	- 773,768,056	88.86	—	—
1.49	+ 163,366,620	122.02	—	—
56.09	- 7,512,706,295	40.19	- 70,449,810	0.63
—	- 2,000	100.00	—	—
3.78	- 143,814,850	16.05	+ 8,287,702	1.11
100.00	- 6,003,483,205	21.34	- 52,085,120	0.23
7.80	- 357,649,919	17.16	- 846,600	0.05
32.90	- 929,704,684	11.32	- 2,304	0.00
22.52	- 849,566,201	14.56	- 28,783,299	0.57
9.89	- 2,009,742,202	47.86	—	—
8.53	- 371,110,305	16.43	- 21,760,048	1.14
9.08	- 678,178,573	25.22	—	—
7.00	- 141,629,150	8.38	- 692,869	0.04
1.13	- 384,459,255	60.58	—	—
1.15	- 281,442,916	52.56	—	—
100.00	- 1,204,243,542	120.42	- 5,518,070	0.25

貳、中華民國99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33,137,136,000	100.00	24,087,012,443	100.00	24,029,409,253	100.00	- 9,107,726,747	27.48
(一) 歲 入	27,137,136,000	81.89	19,987,012,443	82.98	19,929,409,253	82.94	- 7,207,726,747	26.56
(二) 債務之舉借	6,000,000,000	18.11	4,100,000,000	17.02	4,100,000,000	17.06	- 1,900,000,000	31.67
二、支出合計	33,137,136,000	100.00	26,363,737,915	109.45	26,311,652,795	109.50	- 6,825,483,205	20.60
(一) 歲 出	28,137,136,000	84.91	22,185,737,915	92.11	22,133,652,795	92.11	- 6,003,483,205	21.34
(二) 債務之償還	5,000,000,000	15.09	4,178,000,000	17.35	4,178,000,000	17.39	- 822,000,000	16.44
三、收支餘絀數	—	—	- 2,276,725,472	9.45	- 2,282,243,542	9.50	- 2,282,243,542	—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新竹縣營業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營 業 總 收 入	1,577,713,000	1,481,799,987	1,479,799,987
建 設 處 主 管	1,518,236,000	1,421,943,854	1,419,943,854
新 竹 縣 瓦 斯 管 理 處	1,507,136,000	1,415,254,499	1,415,254,499
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0	6,689,355	4,689,355
農 業 處 主 管	59,477,000	59,856,133	59,856,133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9,477,000	59,856,133	59,856,133
營 業 總 支 出	1,551,588,000	1,449,656,931	1,449,456,075
建 設 處 主 管	1,494,482,000	1,397,456,270	1,397,255,414
新 竹 縣 瓦 斯 管 理 處	1,484,136,000	1,391,747,568	1,391,747,568
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46,000	5,708,702	5,507,846
農 業 處 主 管	57,106,000	52,200,661	52,200,661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7,106,000	52,200,661	52,200,661
本 期 純 益 (純 損 -)	26,125,000	32,143,056	30,343,912
建 設 處 主 管	23,754,000	24,487,584	22,688,440
新 竹 縣 瓦 斯 管 理 處	23,000,000	23,506,931	23,506,931
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754,000	980,653	- 818,491
農 業 處 主 管	2,371,000	7,655,472	7,655,472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371,000	7,655,472	7,655,472

註：1.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1,479,799,987 元＝營業收入 1,471,354,515 元＋營業外收入 8,445,472 元。

2.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1,449,456,075 元＝營業成本 1,402,007,465 元＋營業費用 36,742,326 元＋營業外費用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97,913,013	6.21	—	2,000,000	0.13
—	98,292,146	6.47	—	2,000,000	0.14
—	91,881,501	6.10	—	—	—
—	6,410,645	57.75	—	2,000,000	29.90
379,133	—	0.64	—	—	—
379,133	—	0.64	—	—	—
—	102,131,925	6.58	—	200,856	0.01
—	97,226,586	6.51	—	200,856	0.01
—	92,388,432	6.23	—	—	—
—	4,838,154	46.76	—	200,856	3.52
—	4,905,339	8.59	—	—	—
—	4,905,339	8.59	—	—	—
4,218,912	—	16.15	—	1,799,144	5.60
—	1,065,560	4.49	—	1,799,144	7.35
506,931	—	2.20	—	—	—
—	1,572,491	—	—	1,799,144	—
5,284,472	—	222.88	—	—	—
5,284,472	—	222.88	—	—	—

9,138,296 元 + 所得稅費用 1,567,988 元。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9,188,668,000	6,889,371,017	6,903,074,590
縣 政 府 主 管	281,180,000	83,831,596	83,831,596
新竹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輔 助 公 教 人 員 購 置 住 宅 基 金	1,130,000	500,584	500,584
新 竹 縣 政 府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280,050,000	83,331,012	83,331,012
地 政 處 主 管	8,802,537,000	6,708,366,820	6,708,412,421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802,537,000	6,708,366,820	6,708,412,421
建 設 處 主 管	33,845,000	24,023,125	37,681,097
新 竹 縣 政 府 工 業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340,000	1,143,180	1,143,180
新 竹 縣 政 府 公 有 收 費 停 車 場 基 金	33,505,000	22,879,945	36,537,917
衛 生 局 主 管	71,106,000	73,149,476	73,149,476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71,106,000	73,149,476	73,149,476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285,593,410	24.87	13,703,573	—	0.20
—	197,348,404	70.19	—	—	—
—	629,416	55.70	—	—	—
—	196,718,988	70.24	—	—	—
—	2,094,124,579	23.79	45,601	—	0.00
—	2,094,124,579	23.79	45,601	—	0.00
3,836,097	—	11.33	13,657,972	—	56.85
803,180	—	236.23	—	—	—
3,032,917	—	9.05	13,657,972	—	59.69
2,043,476	—	2.87	—	—	—
2,043,476	—	2.87	—	—	—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940,779,000	3,491,665,517	3,465,280,843
縣 政 府 主 管	153,275,000	63,393,862	63,393,862
新竹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輔 助 公 教 人 員 購 置 住 宅 基 金	1,128,000	704,823	704,823
新 竹 縣 政 府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152,147,000	62,689,039	62,689,039
地 政 處 主 管	4,714,252,000	3,356,025,838	3,329,644,470
新 竹 縣 政 府 新 竹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4,714,252,000	3,356,025,838	3,329,644,470
建 設 處 主 管	2,324,000	3,171,531	3,168,225
新 竹 縣 政 府 工 業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324,000	206,296	206,296
新 竹 縣 政 府 公 有 收 費 停 車 場 基 金	2,000,000	2,965,235	2,961,929
衛 生 局 主 管	70,928,000	69,074,286	69,074,286
新 竹 縣 政 府 衛 生 局 暨 各 鄉 鎮 市 衛 生 所 醫 療 循 環 基 金	70,928,000	69,074,286	69,074,286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475,498,157	29.86	—	26,384,674	0.76
—	89,881,138	58.64	—	—	—
—	423,177	37.52	—	—	—
—	89,457,961	58.80	—	—	—
—	1,384,607,530	29.37	—	26,381,368	0.79
—	1,384,607,530	29.37	—	26,381,368	0.79
844,225	—	36.33	—	3,306	0.10
—	117,704	36.33	—	—	—
961,929	—	48.10	—	3,306	0.11
—	1,853,714	2.61	—	—	—
—	1,853,714	2.61	—	—	—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247,889,000	3,397,705,500	3,437,793,747
縣 政 府 主 管	127,905,000	20,437,734	20,437,734
新竹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輔 助 公 教 人 員 購 置 住 宅 基 金	2,000	- 204,239	- 204,239
新 竹 縣 政 府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127,903,000	20,641,973	20,641,973
地 政 處 主 管	4,088,285,000	3,352,340,982	3,378,767,951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088,285,000	3,352,340,982	3,378,767,951
建 設 處 主 管	31,521,000	20,851,594	34,512,872
新 竹 縣 政 府 工 業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16,000	936,884	936,884
新 竹 縣 政 府 公 有 收 費 停 車 場 基 金	31,505,000	19,914,710	33,575,988
衛 生 局 主 管	178,000	4,075,190	4,075,190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178,000	4,075,190	4,075,19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810,095,253	19.07	40,088,247	—	1.18
—	107,467,266	84.02	—	—	—
—	206,239	—	—	—	—
—	107,261,027	83.86	—	—	—
—	709,517,049	17.35	26,426,969	—	0.79
—	709,517,049	17.35	26,426,969	—	0.79
2,991,872	—	9.49	13,661,278	—	65.52
920,884	—	5,755.53	—	—	—
2,070,988	—	6.57	13,661,278	—	68.60
3,897,190	—	2,189.43	—	—	—
3,897,190	—	2,189.43	—	—	—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機關名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3,706,712,000	2,148,521,213	2,148,715,357	- 1,557,996,643	42.03	+ 194,144	0.01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97,525,000	218,422,527	218,422,527	+ 20,897,527	10.58	—	—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85,000	48,373	48,373	- 136,627	73.85	—	—
新竹縣政府社會福利基金	3,439,642,000	1,849,717,744	1,849,717,744	- 1,589,924,256	46.22	—	—
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4,330,000	73,483,564	73,483,564	+ 9,153,564	14.23	—	—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5,030,000	6,849,005	7,043,149	+ 2,013,149	40.02	+ 194,144	2.83
基金用途	3,805,954,818	2,108,919,966	2,108,919,966	- 1,697,034,852	44.59	—	—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255,848,818	200,378,336	200,378,336	- 55,470,482	21.68	—	—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99,000	136,368	136,368	- 162,632	54.39	—	—
新竹縣政府社會福利基金	3,488,062,000	1,873,608,035	1,873,608,035	- 1,614,453,965	46.29	—	—
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0,169,000	30,753,937	30,753,937	- 19,415,063	38.70	—	—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11,576,000	4,043,290	4,043,290	- 7,532,710	65.07	—	—
本期賸餘(短絀)	- 99,242,818	39,601,247	39,795,391	+ 139,038,209	—	+ 194,144	0.49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 58,323,818	18,044,191	18,044,191	+ 76,368,009	—	—	—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114,000	- 87,995	- 87,995	+ 26,005	22.81	—	—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機關名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新竹縣政府社會福利基金	- 48,420,000	- 23,890,291	- 23,890,291	+ 24,529,709	50.66	—	—
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 就業基金	14,161,000	42,729,627	42,729,627	+ 28,568,627	201.74	—	—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 6,546,000	2,805,715	2,999,859	+ 9,545,859	—	+ 194,144	6.92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026,661,000	929,473,643	929,473,643	- 97,187,357	9.47	—	—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 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321,006,000	281,923,549	281,923,549	- 39,082,451	12.17	—	—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 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88,000	337,750	337,750	- 50,250	12.95	—	—
新竹縣政府社會福利基金	118,168,000	56,722,525	56,722,525	- 61,445,475	52.00	—	—
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 就業基金	575,000,000	580,006,640	580,006,640	+ 5,006,640	0.87	—	—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12,099,000	10,483,179	10,483,179	- 1,615,821	13.35	—	—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927,418,182	969,074,890	969,269,034	+ 41,850,852	4.51	+ 194,144	0.02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 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262,682,182	299,967,740	299,967,740	+ 37,285,558	14.19	—	—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 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74,000	249,755	249,755	- 24,245	8.85	—	—
新竹縣政府社會福利基金	69,748,000	32,832,234	32,832,234	- 36,915,766	52.93	—	—
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 就業基金	589,161,000	622,736,267	622,736,267	+ 33,575,267	5.70	—	—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5,553,000	13,288,894	13,483,038	+ 7,930,038	142.81	+ 194,144	1.46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新竹縣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27,137,136,000	18,538,874,232	1,431,475,711	16,662,500	19,987,012,443
1		稅 課 收 入	5,931,584,000	6,679,804,447	242,110,043	—	6,921,914,490
	1	房 屋 稅	440,086,000	443,674,859	6,026,527	—	449,701,386
	3	使 用 牌 照 稅	1,373,741,000	1,405,610,434	27,502,771	—	1,433,113,205
	4	印 花 稅	172,487,000	214,750,175	—	—	214,750,175
	7	菸 酒 稅	194,645,000	165,809,880	12,874,163	—	178,684,043
	8	土 地 稅	1,181,842,000	1,834,174,235	14,946,232	—	1,849,120,467
	11	統 籌 分 配 稅	2,568,783,000	2,615,784,864	180,760,350	—	2,796,545,214
2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3,000	—	—	—	—
	1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3,000	—	—	—	—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23,834,000	161,523,078	154,833,164	—	316,356,242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317,359,000	153,535,382	154,833,164	—	308,368,546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36,000	58,500	—	—	58,500
	3	賠 償 收 入	6,439,000	7,929,196	—	—	7,929,196
4		規 費 收 入	288,875,000	360,665,184	—	—	360,665,184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235,394,000	304,336,922	—	—	304,336,922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53,481,000	56,328,262	—	—	56,328,262
5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000	—	—	—	—
	1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000	—	—	—	—
6		財 產 收 入	870,803,000	94,604,576	2,430,368	—	97,034,944
	1	財 產 孳 息	44,864,000	49,321,737	2,430,368	—	51,752,105
	2	財 產 售 價	800,011,000	17,835,632	—	—	17,835,632
	4	投 資 收 回	25,000,000	25,000,000	—	—	25,000,000
	5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928,000	2,447,207	—	—	2,447,207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33,882,000	297,248,620	—	—	297,248,620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100,275,000	100,274,386	—	—	100,274,386
	2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賸 餘 繳 庫	33,607,000	196,974,234	—	—	196,974,234
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8,691,916,000	10,307,912,379	925,084,636	16,662,500	11,249,659,515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18,691,916,000	10,307,912,379	925,084,636	16,662,500	11,249,659,515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000	—	—	—	—
	1	捐 獻 收 入	1,000	—	—	—	—
	2	贈 與 收 入	1,000	—	—	—	—
11		其 他 收 入	896,236,000	637,115,948	107,017,500	—	744,133,448
	1	學 雜 費 收 入	90,320,000	85,382,894	—	—	85,382,894
	6	雜 項 收 入	805,916,000	551,733,054	107,017,500	—	658,750,554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8,545,974,776	1,366,771,977	16,662,500	19,929,409,253	100.00	- 7,207,726,747	26.56	- 57,603,190	0.29
6,679,804,447	242,110,043	—	6,921,914,490	34.73	+ 990,330,490	16.70	—	—
443,674,859	6,026,527	—	449,701,386	2.25	+ 9,615,386	2.18	—	—
1,405,610,434	27,502,771	—	1,433,113,205	7.19	+ 59,372,205	4.32	—	—
214,750,175	—	—	214,750,175	1.08	+ 42,263,175	24.50	—	—
165,809,880	12,874,163	—	178,684,043	0.90	- 15,960,957	8.20	—	—
1,834,174,235	14,946,232	—	1,849,120,467	9.28	+ 667,278,467	56.46	—	—
2,615,784,864	180,760,350	—	2,796,545,214	14.03	+ 227,762,214	8.87	—	—
—	—	—	—	—	- 3,000	100.00	—	—
—	—	—	—	—	- 3,000	100.00	—	—
161,523,078	158,880,709	—	320,403,787	1.61	- 3,430,213	1.06	+ 4,047,545	1.28
153,535,382	158,880,709	—	312,416,091	1.57	- 4,942,909	1.56	+ 4,047,545	1.31
58,500	—	—	58,500	0.00	+ 22,500	62.50	—	—
7,929,196	—	—	7,929,196	0.04	+ 1,490,196	23.14	—	—
360,665,184	511,373	—	361,176,557	1.81	+ 72,301,557	25.03	+ 511,373	0.14
304,336,922	—	—	304,336,922	1.53	+ 68,942,922	29.29	—	—
56,328,262	511,373	—	56,839,635	0.29	+ 3,358,635	6.28	+ 511,373	0.91
—	—	—	—	—	- 1,000	100.00	—	—
—	—	—	—	—	- 1,000	100.00	—	—
94,604,576	2,430,368	—	97,034,944	0.49	- 773,768,056	88.86	—	—
49,321,737	2,430,368	—	51,752,105	0.26	+ 6,888,105	15.35	—	—
17,835,632	—	—	17,835,632	0.09	- 782,175,368	97.77	—	—
25,000,000	—	—	25,000,000	0.13	—	—	—	—
2,447,207	—	—	2,447,207	0.01	+ 1,519,207	163.71	—	—
297,248,620	—	—	297,248,620	1.49	+ 163,366,620	122.02	—	—
100,274,386	—	—	100,274,386	0.50	- 614	0.00	—	—
196,974,234	—	—	196,974,234	0.99	+ 163,367,234	486.11	—	—
10,307,912,379	854,634,826	16,662,500	11,179,209,705	56.09	- 7,512,706,295	40.19	- 70,449,810	0.63
10,307,912,379	854,634,826	16,662,500	11,179,209,705	56.09	- 7,512,706,295	40.19	- 70,449,810	0.63
—	—	—	—	—	- 2,000	100.00	—	—
—	—	—	—	—	- 1,000	100.00	—	—
—	—	—	—	—	- 1,000	100.00	—	—
644,216,492	108,204,658	—	752,421,150	3.78	- 143,814,850	16.05	+ 8,287,702	1.11
85,382,894	—	—	85,382,894	0.43	- 4,937,106	5.47	—	—
558,833,598	108,204,658	—	667,038,256	3.35	- 138,877,744	17.23	+ 8,287,702	1.26

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新竹縣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合 計	28,137,136,000	16,760,698,767	450,245,654	4,974,793,494	22,185,737,915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084,694,000	1,558,467,192	56,592,240	112,831,249	1,727,890,681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88,987,000	170,660,301	4,911,120	—	175,571,421
	2	行 政 支 出	352,070,000	238,742,309	18,382,373	28,159,322	285,284,004
	3	民 政 支 出	1,274,838,000	940,090,763	28,793,459	82,632,263	1,051,516,485
2	4	財 務 支 出	268,799,000	208,973,819	4,505,288	2,039,664	215,518,771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8,211,369,000	6,414,611,211	77,557,163	789,498,246	7,281,666,620
	5	教 育 支 出	7,934,058,000	6,244,335,138	58,753,354	742,519,824	7,045,608,316
	7	文 化 支 出	277,311,000	170,276,073	18,803,809	46,978,422	236,058,304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833,671,695	1,784,937,951	113,834,613	3,114,116,229	5,012,888,793
	8	農 業 支 出	597,155,000	308,067,959	16,627,060	110,582,554	435,277,573
	9	工 業 支 出	115,154,000	95,350,533	2,116,578	11,416,237	108,883,348
	10	交 通 支 出	3,553,442,000	854,079,117	57,455,088	2,184,729,191	3,096,263,396
	11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567,920,695	527,440,342	37,635,887	807,388,247	1,372,464,476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199,275,000	2,034,821,652	132,828,749	21,882,397	2,189,532,798
	13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65,380,000	63,198,360	—	—	63,198,360
	14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3,771,685,000	1,667,237,480	128,595,953	19,968,818	1,815,802,251
	16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362,210,000	304,385,812	4,232,796	1,913,579	310,532,187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258,324,000	1,184,595,599	27,136,827	697,241,317	1,908,973,743
5	17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583,000	459,255	—	—	459,255
	18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256,741,000	1,184,136,344	27,136,827	697,241,317	1,908,514,488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689,070,000	2,010,891,427	—	—	2,010,891,427
6	19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2,689,070,000	2,010,891,427	—	—	2,010,891,427
		警 政 支 出	1,690,676,000	1,446,581,462	38,426,062	64,732,195	1,549,739,719
7	21	警 政 支 出	1,690,676,000	1,446,581,462	38,426,062	64,732,195	1,549,739,719
		債 務 支 出	634,615,000	199,625,745	—	50,530,000	250,155,745
8	24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634,615,000	199,625,745	—	50,530,000	250,155,745
		其 他 支 出	535,441,305	126,166,528	3,870,000	123,961,861	253,998,389
10	29	第 二 預 備 金	69,937,305	—	—	—	—
	30	其 他 支 出	465,504,000	126,166,528	3,870,000	123,961,861	253,998,389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2,710 萬元，經新竹縣政府核准動支 6 億 5,716 萬餘元，賸餘 6,993 萬餘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 數%	金 額	%	金 額	%
16,758,033,157	450,245,654	4,925,373,984	22,133,652,795	100.00	- 6,003,483,205	21.34	- 52,085,120	0.23
1,557,620,592	56,592,240	112,831,249	1,727,044,081	7.80	- 357,649,919	17.16	- 846,600	0.05
170,660,301	4,911,120	—	175,571,421	0.79	- 13,415,579	7.10	—	—
238,742,309	18,382,373	28,159,322	285,284,004	1.29	- 66,785,996	18.97	—	—
939,244,163	28,793,459	82,632,263	1,050,669,885	4.75	- 224,168,115	17.58	- 846,600	0.08
208,973,819	4,505,288	2,039,664	215,518,771	0.97	- 53,280,229	19.82	—	—
6,414,608,907	77,557,163	789,498,246	7,281,664,316	32.90	- 929,704,684	11.32	- 2,304	0.00
6,244,335,138	58,753,354	742,519,824	7,045,608,316	31.83	- 888,449,684	11.20	—	—
170,273,769	18,803,809	46,978,422	236,056,000	1.07	- 41,255,000	14.88	- 2,304	0.00
1,783,679,763	113,834,613	3,086,591,118	4,984,105,494	22.52	- 849,566,201	14.56	- 28,783,299	0.57
307,359,771	16,627,060	110,582,554	434,569,385	1.96	- 162,585,615	27.23	- 708,188	0.16
95,350,533	2,116,578	11,416,237	108,883,348	0.49	- 6,270,652	5.45	—	—
854,079,117	57,455,088	2,167,354,515	3,078,888,720	13.91	- 474,553,280	13.35	- 17,374,676	0.56
526,890,342	37,635,887	797,237,812	1,361,764,041	6.16	- 206,156,654	13.15	- 10,700,435	0.78
2,034,821,652	132,828,749	21,882,397	2,189,532,798	9.89	- 2,009,742,202	47.86	—	—
63,198,360	—	—	63,198,360	0.29	- 2,181,640	3.34	—	—
1,667,237,480	128,595,953	19,968,818	1,815,802,251	8.20	- 1,955,882,749	51.86	—	—
304,385,812	4,232,796	1,913,579	310,532,187	1.40	- 51,677,813	14.27	—	—
1,184,595,599	27,136,827	675,481,269	1,887,213,695	8.53	- 371,110,305	16.43	- 21,760,048	1.14
459,255	—	—	459,255	0.00	- 1,123,745	70.99	—	—
1,184,136,344	27,136,827	675,481,269	1,886,754,440	8.52	- 369,986,560	16.39	- 21,760,048	1.14
2,010,891,427	—	—	2,010,891,427	9.08	- 678,178,573	25.22	—	—
2,010,891,427	—	—	2,010,891,427	9.08	- 678,178,573	25.22	—	—
1,446,022,944	38,426,062	64,597,844	1,549,046,850	7.00	- 141,629,150	8.38	- 692,869	0.04
1,446,022,944	38,426,062	64,597,844	1,549,046,850	7.00	- 141,629,150	8.38	- 692,869	0.04
199,625,745	—	50,530,000	250,155,745	1.13	- 384,459,255	60.58	—	—
199,625,745	—	50,530,000	250,155,745	1.13	- 384,459,255	60.58	—	—
126,166,528	3,870,000	123,961,861	253,998,389	1.15	- 281,442,916	52.56	—	—
—	—	—	—	—	- 69,937,305	100.00	—	—
126,166,528	3,870,000	123,961,861	253,998,389	1.15	- 211,505,611	45.44	—	—

元。

參、中華民國 99 年度新竹縣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28,137,136,000	16,760,698,767	450,245,654	4,974,793,494	22,185,737,915
1		縣 議 會 主 管	186,184,000	170,660,301	4,911,120	—	175,571,421
	10	新 竹 縣 議 會	186,184,000	170,660,301	4,911,120	—	175,571,421
2		縣 政 府 主 管	21,931,215,695	12,309,262,402	347,006,026	4,595,801,184	17,252,069,612
	20	縣 政 府	12,143,387,695	4,508,700,872	288,252,672	3,853,281,360	8,650,234,904
	21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1,520,000	449,807	—	—	449,807
	23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786,308,000	7,800,111,723	58,753,354	742,519,824	8,601,384,901
3		民 政 處 主 管	131,866,000	114,163,549	—	—	114,163,549
	29	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	131,866,000	114,163,549	—	—	114,163,549
5		地 政 處 主 管	219,374,000	211,354,178	125,297	—	211,479,475
	60	竹北地政事務所	79,887,000	77,832,051	74,126	—	77,906,177
	61	新湖地政事務所	54,477,000	49,549,627	—	—	49,549,627
	62	竹東地政事務所	85,010,000	83,972,500	51,171	—	84,023,671
6		稅 捐 稽 徵 局 主 管	193,601,000	168,992,163	4,505,288	333,000	173,830,451
	70	稅 捐 稽 徵 局	193,601,000	168,992,163	4,505,288	333,000	173,830,451
7		農 業 處 主 管	37,388,000	31,673,801	2,050,126	—	33,723,927
	80	家畜疾病防治所	37,388,000	31,673,801	2,050,126	—	33,723,927
8		社 會 處 主 管	1,270,000	1,232,321	—	—	1,232,321
	91	婦 幼 館	1,270,000	1,232,321	—	—	1,232,321
9		衛 生 局 主 管	330,439,000	304,385,812	4,232,796	1,913,579	310,532,187
	100	衛 生 局	330,439,000	304,385,812	4,232,796	1,913,579	310,532,187
1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124,820,000	863,726,086	6,391,919	124,455,603	994,573,608
	120	環 境 保 護 局	1,124,820,000	863,726,086	6,391,919	124,455,603	994,573,608
11		警 察 局 主 管	1,647,570,000	1,446,581,462	38,426,062	64,732,195	1,549,739,719
	130	警 察 局	1,647,570,000	1,446,581,462	38,426,062	64,732,195	1,549,739,719
12		消 防 局 主 管	473,255,000	396,874,745	19,968,054	16,617,650	433,460,449
	132	消 防 局	473,255,000	396,874,745	19,968,054	16,617,650	433,460,449
13		文 化 局 主 管	269,317,000	167,274,423	18,758,966	46,978,422	233,011,811
	790	文 化 局	269,317,000	167,274,423	18,758,966	46,978,422	233,011,811
14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198,980,000	574,517,524	3,870,000	123,961,861	702,349,385
	800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198,980,000	574,517,524	3,870,000	123,961,861	702,349,385
15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21,919,000	—	—	—	—
	801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21,919,000	—	—	—	—
16		第 二 預 備 金	69,937,305	—	—	—	—
	802	第 二 預 備 金	69,937,305	—	—	—	—

註： 1.本年度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預算數 4 億 830 萬餘元，經新竹縣政府核准動支 8,638 萬餘元，賸餘 3 億 2,191
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2,710 萬元，經新竹縣政府核准動支 6 億 5,716 萬餘元，賸餘 6,993 萬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 數%	金 額	%	金 額	%
16,758,033,157	450,245,654	4,925,373,984	22,133,652,795	100.00	- 6,003,483,205	21.34	- 52,085,120	0.23
170,660,301	4,911,120	—	175,571,421	0.79	- 10,612,579	5.70	—	—
170,660,301	4,911,120	—	175,571,421	0.79	- 10,612,579	5.70	—	—
12,307,157,614	347,006,026	4,568,276,073	17,222,439,713	77.81	- 4,708,775,982	21.47	- 29,629,899	0.17
4,506,596,084	288,252,672	3,825,756,249	8,620,605,005	38.95	- 3,522,782,690	29.01	- 29,629,899	0.34
449,807	—	—	449,807	0.00	- 1,070,193	70.41	—	—
7,800,111,723	58,753,354	742,519,824	8,601,384,901	38.86	- 1,184,923,099	12.11	—	—
114,163,549	—	—	114,163,549	0.51	- 17,702,451	13.42	—	—
114,163,549	—	—	114,163,549	0.51	- 17,702,451	13.42	—	—
211,354,178	125,297	—	211,479,475	0.96	- 7,894,525	3.60	—	—
77,832,051	74,126	—	77,906,177	0.35	- 1,980,823	2.48	—	—
49,549,627	—	—	49,549,627	0.22	- 4,927,373	9.04	—	—
83,972,500	51,171	—	84,023,671	0.38	- 986,329	1.16	—	—
168,992,163	4,505,288	333,000	173,830,451	0.79	- 19,770,549	10.21	—	—
168,992,163	4,505,288	333,000	173,830,451	0.79	- 19,770,549	10.21	—	—
31,673,801	2,050,126	—	33,723,927	0.15	- 3,664,073	9.80	—	—
31,673,801	2,050,126	—	33,723,927	0.15	- 3,664,073	9.80	—	—
1,232,321	—	—	1,232,321	0.01	- 37,679	2.97	—	—
1,232,321	—	—	1,232,321	0.01	- 37,679	2.97	—	—
304,385,812	4,232,796	1,913,579	310,532,187	1.40	- 19,906,813	6.02	—	—
304,385,812	4,232,796	1,913,579	310,532,187	1.40	- 19,906,813	6.02	—	—
863,726,086	6,391,919	102,695,555	972,813,560	4.40	- 152,006,440	13.51	- 21,760,048	2.19
863,726,086	6,391,919	102,695,555	972,813,560	4.40	- 152,006,440	13.51	- 21,760,048	2.19
1,446,022,944	38,426,062	64,597,844	1,549,046,850	7.00	- 98,523,150	5.98	- 692,869	0.04
1,446,022,944	38,426,062	64,597,844	1,549,046,850	7.00	- 98,523,150	5.98	- 692,869	0.04
396,874,745	19,968,054	16,617,650	433,460,449	1.96	- 39,794,551	8.41	—	—
396,874,745	19,968,054	16,617,650	433,460,449	1.96	- 39,794,551	8.41	—	—
167,272,119	18,758,966	46,978,422	233,009,507	1.05	- 36,307,493	13.48	- 2,304	0.00
167,272,119	18,758,966	46,978,422	233,009,507	1.05	- 36,307,493	13.48	- 2,304	0.00
574,517,524	3,870,000	123,961,861	702,349,385	3.17	- 496,630,615	41.42	—	—
574,517,524	3,870,000	123,961,861	702,349,385	3.17	- 496,630,615	41.42	—	—
—	—	—	—	—	- 321,919,000	100.00	—	—
—	—	—	—	—	- 321,919,000	100.00	—	—
—	—	—	—	—	- 69,937,305	100.00	—	—
—	—	—	—	—	- 69,937,305	100.00	—	—

萬餘元。
餘元。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604,424,776	115,230,399	517,918,591	—	971,275,786
	合 計	1,483,835,514	101,228,375	444,511,551	—	938,095,588
		120,589,262	14,002,024	73,407,040	—	33,180,198
94-98	稅 課 收 入	424,542,538	25,847,163	210,642,565	—	188,052,810
		—	—	—	—	—
86-9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40,507,445	29,678,630	121,238,709	—	489,590,106
		12,021,378	—	80,156	—	11,941,222
90-98	規 費 收 入	758,506	758,276	230	—	—
		—	—	—	—	—
89-98	財 產 收 入	33,548,291	—	612,216	—	32,936,075
		—	—	—	—	—
90-9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78,060,134	43,770,499	110,438,001	—	223,851,634
		108,567,884	14,002,024	73,326,884	—	21,238,976
97-98	其 他 收 入	6,418,600	1,173,807	1,579,830	—	3,664,963
		—	—	—	—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118,354,873	—	—	- 118,354,873	233,585,272	517,918,591	—	852,920,913
+ 118,354,873	—	—	-118,354,873	219,583,248	444,511,551	—	819,740,715
—	—	—	—	14,002,024	73,407,040	—	33,180,198
—	—	—	—	25,847,163	210,642,565	—	188,052,810
—	—	—	—	—	—	—	—
—	—	—	—	29,678,630	121,238,709	—	489,590,106
—	—	—	—	—	80,156	—	11,941,222
—	—	—	—	758,276	230	—	—
—	—	—	—	—	—	—	—
—	—	—	—	—	612,216	—	32,936,075
—	—	—	—	—	—	—	—
+ 118,354,873	—	—	-118,354,873	162,125,372	110,438,001	—	105,496,761
—	—	—	—	14,002,024	73,326,884	—	21,238,976
—	—	—	—	1,173,807	1,579,830	—	3,664,963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 度 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5,956,846,477	1,148,080,281	3,753,869,148	—	1,054,897,048
	合 計	1,266,503,297	7,566,150	1,255,440,152	79,572,961	83,069,956
		4,690,343,180	1,140,514,131	2,498,428,996	-79,572,961	971,827,092
98	縣 議 會 主 管	4,787,313	—	4,787,313	—	—
		5,097,580	29,925	5,067,655	—	—
98	新 竹 縣 議 會	4,787,313	—	4,787,313	—	—
		5,097,580	29,925	5,067,655	—	—
92-98	縣 政 府 主 管	1,112,840,255	4,238,618	1,106,557,802	68,418,194	70,462,029
		4,166,496,530	1,106,735,828	2,191,467,983	-68,418,194	799,874,525
92-98	縣 政 府	837,299,958	56,095	835,200,028	68,418,194	70,462,029
		2,305,758,294	365,550,661	1,436,351,966	-68,418,194	435,437,473
95-98	新竹縣地方教育 發 展 基 金	275,540,297	4,182,523	271,357,774	—	—
		1,860,738,236	741,185,167	755,116,017	—	364,437,052
98	民 政 處 主 管	178,287	—	178,287	—	—
		—	—	—	—	—
98	各 戶 政 事 務 所	178,287	—	178,287	—	—
		—	—	—	—	—
98	地 政 處 主 管	2,063,405	—	2,063,405	—	—
		—	—	—	—	—
98	竹 北 地 政 事 務 所	614,069	—	614,069	—	—
		—	—	—	—	—
98	新 湖 地 政 事 務 所	489,080	—	489,080	—	—
		—	—	—	—	—
98	竹 東 地 政 事 務 所	960,256	—	960,256	—	—
		—	—	—	—	—
98	稅 捐 稽 徵 局 主 管	8,794,070	558,708	8,235,362	—	—
		—	—	—	—	—
98	稅 捐 稽 徵 局	8,794,070	558,708	8,235,362	—	—
		—	—	—	—	—
98	農 業 處 主 管	247,921	—	247,921	—	—
		—	—	—	—	—
98	家 畜 疾 病 防 治 所	247,921	—	247,921	—	—
		—	—	—	—	—
98	衛 生 局 主 管	7,421,872	—	7,421,872	—	—
		5,904,038	733,638	5,170,400	—	—
98	衛 生 局	7,421,872	—	7,421,872	—	—
		5,904,038	733,638	5,170,400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2,286,113	—	—	-2,286,113	1,150,366,394	3,753,869,148	—	1,052,610,935
—	—	—	—	7,566,150	1,255,440,152	79,572,961	83,069,956
+2,286,113	—	—	-2,286,113	1,142,800,244	2,498,428,996	-79,572,961	969,540,979
—	—	—	—	—	4,787,313	—	—
—	—	—	—	29,925	5,067,655	—	—
—	—	—	—	—	4,787,313	—	—
—	—	—	—	29,925	5,067,655	—	—
—	—	—	—	4,238,618	1,106,557,802	68,418,194	70,462,029
—	—	—	—	1,106,735,828	2,191,467,983	-68,418,194	799,874,525
—	—	—	—	56,095	835,200,028	68,418,194	70,462,029
—	—	—	—	365,550,661	1,436,351,966	-68,418,194	435,437,473
—	—	—	—	4,182,523	271,357,774	—	—
—	—	—	—	741,185,167	755,116,017	—	364,437,052
—	—	—	—	—	178,287	—	—
—	—	—	—	—	—	—	—
—	—	—	—	—	178,287	—	—
—	—	—	—	—	—	—	—
—	—	—	—	—	2,063,405	—	—
—	—	—	—	—	—	—	—
—	—	—	—	—	614,069	—	—
—	—	—	—	—	—	—	—
—	—	—	—	—	489,080	—	—
—	—	—	—	—	—	—	—
—	—	—	—	—	960,256	—	—
—	—	—	—	—	—	—	—
—	—	—	—	558,708	8,235,362	—	—
—	—	—	—	—	—	—	—
—	—	—	—	558,708	8,235,362	—	—
—	—	—	—	—	—	—	—
—	—	—	—	—	247,921	—	—
—	—	—	—	—	—	—	—
—	—	—	—	—	247,921	—	—
—	—	—	—	—	—	—	—
—	—	—	—	—	7,421,872	—	—
—	—	—	—	733,638	5,170,400	—	—
—	—	—	—	—	7,421,872	—	—
—	—	—	—	733,638	5,170,400	—	—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 度 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1-9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5,063,902	100,000	24,963,902	2,730,000	2,730,000
		117,904,441	8,877,665	83,106,917	-2,730,000	23,189,859
91-98	環 境 保 護 局	25,063,902	100,000	24,963,902	2,730,000	2,730,000
		117,904,441	8,877,665	83,106,917	-2,730,000	23,189,859
95-98	警 察 局 主 管	35,208,832	—	35,208,832	—	—
		30,431,723	682,283	21,679,996	—	8,069,444
95-98	警 察 局	35,208,832	—	35,208,832	—	—
		30,431,723	682,283	21,679,996	—	8,069,444
98	消 防 局 主 管	33,684,150	2,367,977	31,316,173	—	—
		26,236,685	—	26,236,685	—	—
98	消 防 局	33,684,150	2,367,977	31,316,173	—	—
		26,236,685	—	26,236,685	—	—
94-98	文 化 局 主 管	31,010,562	300,847	30,612,555	7,583,595	7,680,755
		166,752,686	5,973,938	85,467,438	-7,583,595	67,727,715
94-98	文 化 局	31,010,562	300,847	30,612,555	7,583,595	7,680,755
		166,752,686	5,973,938	85,467,438	-7,583,595	67,727,715
96-98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5,202,728	—	3,846,728	841,172	2,197,172
		171,519,497	17,480,854	80,231,922	-841,172	72,965,549
96-98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5,202,728	—	3,846,728	841,172	2,197,172
		171,519,497	17,480,854	80,231,922	-841,172	72,965,549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00,000	24,963,902	2,730,000	2,730,000
—	—	—	—	8,877,665	83,106,917	-2,730,000	23,189,859
—	—	—	—	100,000	24,963,902	2,730,000	2,730,000
—	—	—	—	8,877,665	83,106,917	-2,730,000	23,189,859
—	—	—	—	—	35,208,832	—	—
—	—	—	—	682,283	21,679,996	—	8,069,444
—	—	—	—	—	35,208,832	—	—
—	—	—	—	682,283	21,679,996	—	8,069,444
—	—	—	—	2,367,977	31,316,173	—	—
—	—	—	—	—	26,236,685	—	—
—	—	—	—	2,367,977	31,316,173	—	—
—	—	—	—	—	26,236,685	—	—
—	—	—	—	300,847	30,612,555	7,583,595	7,680,755
—	—	—	—	5,973,938	85,467,438	-7,583,595	67,727,715
—	—	—	—	300,847	30,612,555	7,583,595	7,680,755
—	—	—	—	5,973,938	85,467,438	-7,583,595	67,727,715
—	—	—	—	—	3,846,728	841,172	2,197,172
+2,286,113	—	—	-2,286,113	19,766,967	80,231,922	-841,172	70,679,436
—	—	—	—	—	3,846,728	841,172	2,197,172
+2,286,113	—	—	-2,286,113	19,766,967	80,231,922	-841,172	70,679,436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 歲 入	26,312,125,000	100.00	19,886,573,621	100.00	- 6,425,551,379	24.42
1. 直接稅收入	2,779,935,376	10.56	3,559,504,435	17.90	+ 779,569,059	28.04
2. 間接稅收入	3,151,648,624	11.98	3,362,410,055	16.91	+ 210,761,431	6.69
3. 賦稅外收入	20,380,541,000	77.46	12,964,659,131	65.19	- 7,415,881,869	36.39
(二) 歲 出	15,928,008,305	100.00	13,199,781,931	100.00	- 2,728,226,374	17.13
1. 一般經常支出	15,293,393,305	96.02	12,949,626,186	98.10	- 2,343,767,119	15.33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634,615,000	3.98	250,155,745	1.90	- 384,459,255	60.58
(三) 經常門賸餘	10,384,116,695	—	6,686,791,690	—	- 3,697,325,005	35.61
二、資 本 門						
(一) 歲 入	825,011,000	100.00	42,835,632	100.00	- 782,175,368	94.81
1. 減少資產	800,011,000	96.97	17,835,632	41.64	- 782,175,368	97.77
2. 收回投資	25,000,000	3.03	25,000,000	58.36	—	—
(二) 歲 出	12,209,127,695	100.00	8,933,870,864	100.00	- 3,275,256,831	26.83
1.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12,140,852,695	99.44	8,865,596,478	99.24	- 3,275,256,217	26.98
2. 增加投資	68,275,000	0.56	68,274,386	0.76	- 614	0.00
(三) 資本門差短	- 11,384,116,695	—	- 8,891,035,232	—	+ 2,493,081,463	21.90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000,000,000	—	- 2,204,243,542	—	- 1,204,243,542	120.42

柒、新竹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1,569,400,000	1,471,354,515	—	1,471,354,515	- 98,045,485	6.25
營 業 成 本	1,483,767,000	1,402,007,465	—	1,402,007,465	- 81,759,535	5.51
營業毛利(毛損－)	85,633,000	69,347,050	—	69,347,050	- 16,285,950	19.02
營 業 費 用	52,512,000	36,742,326	—	36,742,326	- 15,769,674	30.03
營業利益(損失－)	33,121,000	32,604,724	—	32,604,724	- 516,276	1.56
營 業 外 收 入	8,313,000	10,445,472	- 2,000,000	8,445,472	+ 132,472	1.59
營 業 外 費 用	14,532,000	9,138,296	—	9,138,296	- 5,393,704	37.12
營業外利益(損失－)	- 6,219,000	1,307,176	- 2,000,000	- 692,824	+ 5,526,176	88.86
稅 前 純 益 (純 損 一)	26,902,000	33,911,900	- 2,000,000	31,911,900	+ 5,009,900	18.62
所得稅費用(利益－)	777,000	1,768,844	- 200,856	1,567,988	+ 790,988	101.80
本 期 純 益 (純 損 一)	26,125,000	32,143,056	- 1,799,144	30,343,912	+ 4,218,912	16.15

捌、新竹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純 益 (純 損 一)
合 計	1,479,799,987	1,449,456,075	+ 30,343,912
新 竹 縣 瓦 斯 管 理 處	1,415,254,499	1,391,747,568	+ 23,506,931
新 竹 縣 地 方 產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689,355	5,507,846	- 818,491
新 竹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9,856,133	52,200,661	+ 7,655,472

玖、新竹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項 目	合 計	新竹縣瓦斯管理處	新竹縣地方產業 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
盈 餘 之 部	147,180,167	106,077,683	—	41,102,484
本 期 純 益	31,162,403	23,506,931	—	7,655,472
累 積 盈 餘	116,017,764	82,570,752	—	33,447,012
分 配 之 部	147,180,167	106,077,683	—	41,102,484
地 方 政 府 所 得 者	100,274,386	99,274,386	—	1,000,000
股 (官) 息 紅 利	100,274,386	99,274,386	—	1,000,000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46,905,781	6,803,297	—	40,102,484
法 定 公 積	3,116,240	2,350,693	—	765,547
未 分 配 盈 餘	43,789,541	4,452,604	—	39,336,937
虧 損 之 部	19,599,267	—	19,599,267	—
本 期 純 損	818,491	—	818,491	—
累 積 虧 損	18,780,776	—	18,780,776	—
填 補 之 部	19,599,267	—	19,599,267	—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19,599,267	—	19,599,267	—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19,599,267	—	19,599,267	—

拾、新竹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 9 年 1 2 月 3 1 日		9 8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445,096,366	100.00	2,480,065,225	100.00	- 34,968,859	1.41
流動資產	847,113,351	34.65	859,890,797	34.67	- 12,777,446	1.49
固定資產	1,560,951,897	63.84	1,567,771,775	63.21	- 6,819,878	0.44
無形資產	35,753,790	1.46	51,012,562	2.06	- 15,258,772	29.91
其他資產	1,277,328	0.05	1,390,091	0.06	- 112,763	8.11
資產總額	2,445,096,366	100.00	2,480,065,225	100.00	- 34,968,859	1.41
負 債	355,632,645	14.54	386,515,475	15.58	- 30,882,830	7.99
流動負債	221,461,453	9.05	238,857,896	9.63	- 17,396,443	7.28
長期負債	40,772,331	1.67	55,142,483	2.22	- 14,370,152	26.06
其他負債	93,398,861	3.82	92,515,096	3.73	+ 883,765	0.96
業主權益	2,089,463,721	85.46	2,093,549,750	84.42	- 4,086,029	0.20
資本	1,437,100,958	58.78	1,370,713,113	55.27	+ 66,387,845	4.84
資本公積	582,497,751	23.82	582,497,751	23.49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6,500,221	1.49	106,430,695	4.29	- 69,930,474	65.71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33,364,791	1.37	33,908,191	1.37	- 543,400	1.60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2,445,096,366	100.00	2,480,065,225	100.00	- 34,968,859	1.4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32,218,275 元及 31,937,355 元。

拾壹、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8,918,807,000	6,789,393,020	+ 13,657,972	6,803,050,992	- 2,115,756,008	23.72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4,939,632,000	3,490,373,792	- 26,384,674	3,463,989,118	- 1,475,642,882	29.87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3,979,175,000	3,299,019,228	+ 40,042,646	3,339,061,874	- 640,113,126	16.09
業 務 外 收 入	269,861,000	99,977,997	+ 45,601	100,023,598	- 169,837,402	62.94
業 務 外 費 用	1,147,000	1,291,725	—	1,291,725	+ 144,725	12.62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268,714,000	98,686,272	+ 45,601	98,731,873	- 169,982,127	63.26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4,247,889,000	3,397,705,500	+ 40,088,247	3,437,793,747	- 810,095,253	19.07

拾貳、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合計	6,903,074,590	3,465,280,843	+ 3,437,793,747
新竹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500,584	704,823	- 204,239
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83,331,012	62,689,039	+ 20,641,973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708,412,421	3,329,644,470	+ 3,378,767,951
新竹縣政府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143,180	206,296	+ 936,884
新竹縣政府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36,537,917	2,961,929	+ 33,575,988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73,149,476	69,074,286	+ 4,075,190

拾叁、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合 計	3,437,997,986	11,721,241,603	15,159,239,589	204,239
縣 政 府 主 管	20,641,973	193,812,694	214,454,667	204,239
新竹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	163,571,473	163,571,473	204,239
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20,641,973	30,241,221	50,883,194	—
地 政 處 主 管	3,378,767,951	11,404,086,901	14,782,854,852	—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378,767,951	11,404,086,901	14,782,854,852	—
建 設 處 主 管	34,512,872	27,134,280	61,647,152	—
新竹縣政府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936,884	10,693,294	11,630,178	—
新竹縣政府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33,575,988	16,440,986	50,016,974	—
衛 生 局 主 管	4,075,190	96,207,728	100,282,918	—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4,075,190	96,207,728	100,282,918	—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解繳縣庫淨額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本 期 短 絀	合 計	撥 用 賸 餘	合 計
196,974,234	197,178,473	14,962,061,116	204,239	204,239	204,239	204,239
188,367,234	188,571,473	25,883,194	204,239	204,239	204,239	204,239
163,367,234	163,571,473	—	204,239	204,239	204,239	204,239
25,000,000	25,000,000	25,883,194	—	—	—	—
—	—	14,782,854,852	—	—	—	—
—	—	14,782,854,852	—	—	—	—
—	—	61,647,152	—	—	—	—
—	—	11,630,178	—	—	—	—
—	—	50,016,974	—	—	—	—
8,607,000	8,607,000	91,675,918	—	—	—	—
8,607,000	8,607,000	91,675,918	—	—	—	—

拾肆、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 9 年 1 2 月 3 1 日		9 8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2,002,081,515	100.00	32,682,818,031	100.00	- 680,736,516	2.08
流 動 資 產	23,092,241,311	72.16	21,323,295,383	65.24	+ 1,768,945,928	8.3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874,443,876	15.23	7,198,663,488	22.03	- 2,324,219,612	32.29
固 定 資 產	4,018,022,405	12.56	4,021,336,725	12.30	- 3,314,320	0.08
無 形 資 產	15,984,509	0.05	18,557,239	0.06	- 2,572,730	13.86
其 他 資 產	1,389,414	0.00	120,965,196	0.37	- 119,575,782	98.85
資 產 總 額	32,002,081,515	100.00	32,682,818,031	100.00	- 680,736,516	2.08
負 債	14,445,214,639	45.14	18,341,770,668	56.12	- 3,896,556,029	21.24
流 動 負 債	1,390,112,541	4.34	2,275,362,365	6.96	- 885,249,824	38.91
長 期 負 債	12,852,745,909	40.16	15,839,859,052	48.47	- 2,987,113,143	18.86
其 他 負 債	202,356,189	0.64	226,549,251	0.69	- 24,193,062	10.68
淨 值	17,556,866,876	54.86	14,341,047,363	43.88	+ 3,215,819,513	22.42
基 金	2,592,743,860	8.10	2,617,743,860	8.01	- 25,000,000	0.96
公 積	2,061,900	0.01	2,061,900	0.01	—	—
累 積 餘 絀 (—)	14,962,061,116	46.75	11,721,241,603	35.86	+ 3,240,819,513	27.65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額	32,002,081,515	100.00	32,682,818,031	100.00	- 680,736,516	2.0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520,787,003 元及 534,306,203 元。

拾伍、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3,706,712,000	2,148,521,213	+ 194,144	2,148,715,357	- 1,557,996,643	42.0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96,462,000	530,752,678	—	530,752,678	+ 34,290,678	6.91
農 政 收 入	5,000,000	6,823,583	+ 194,144	7,017,727	+ 2,017,727	40.35
財 產 收 入	4,865,000	4,404,403	—	4,404,403	- 460,597	9.47
政 府 撥 入 收 入	3,196,810,000	1,358,953,510	—	1,358,953,510	- 1,837,856,490	57.49
其 他 收 入	3,575,000	247,587,039	—	247,587,039	+ 244,012,039	6,825.51
基 金 用 途	3,805,954,818	2,108,919,966	—	2,108,919,966	- 1,697,034,852	44.59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計 畫	102,112,000	81,556,589	—	81,556,589	- 20,555,411	20.13
環 境 保 護 計 畫	123,797,818	97,880,099	—	97,880,099	- 25,917,719	20.94
社 會 救 助 計 畫	194,064,000	172,366,226	—	172,366,226	- 21,697,774	11.18
社 區 發 展 計 畫	3,647,000	2,764,965	—	2,764,965	- 882,035	24.19
社 會 福 利 服 務 計 畫	3,288,854,000	1,697,167,385	—	1,697,167,385	- 1,591,686,615	48.40
身心障礙福利設施補助	37,700,000	16,649,753	—	16,649,753	- 21,050,247	55.84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55,780,000	40,534,949	—	40,534,949	- 15,245,051	27.33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99,242,818	39,601,247	+ 194,144	39,795,391	+ 139,038,209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026,661,000	929,473,643	—	929,473,643	- 97,187,357	9.47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927,418,182	969,074,890	+ 194,144	969,269,034	+ 41,850,852	4.51

註：1.環境保護計畫可用預算數 123,797,818 元，包含本年度預算數 109,522,000 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14,275,818 元。
2.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可用預算數 55,780,000 元，包含本年度預算數 55,747,000 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33,000 元。

拾陸、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2,148,715,357	2,108,919,966	+ 39,795,391	+ 929,473,643	+ 969,269,034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218,422,527	200,378,336	+ 18,044,191	+ 281,923,549	+ 299,967,740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8,373	136,368	- 87,995	+ 337,750	+ 249,755
新竹縣政府社會福利基金	1,849,717,744	1,873,608,035	- 23,890,291	+ 56,722,525	+ 32,832,234
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3,483,564	30,753,937	+ 42,729,627	+ 580,006,640	+ 622,736,267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7,043,149	4,043,290	+ 2,999,859	+ 10,483,179	+ 13,483,038

拾柒、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20,374,260	100.00	1,334,952,914	100.00	- 114,578,654	8.58
流動資產	1,197,869,512	98.16	1,313,853,906	98.42	- 115,984,394	8.8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2,504,748	1.84	21,099,008	1.58	+ 1,405,740	6.66
資 產 總 額	1,220,374,260	100.00	1,334,952,914	100.00	- 114,578,654	8.58
負 債	251,105,226	20.58	405,479,271	30.37	- 154,374,045	38.07
流動負債	227,803,761	18.67	380,884,208	28.53	- 153,080,447	40.19
其他負債	23,301,465	1.91	24,595,063	1.84	- 1,293,598	5.26
基 金 餘 額	969,269,034	79.42	929,473,643	69.63	+ 39,795,391	4.28
基金餘額	969,269,034	79.42	929,473,643	69.63	+ 39,795,391	4.28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總 額	1,220,374,260	100.00	1,334,952,914	100.00	- 114,578,654	8.58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371 萬餘元及 1 元。

2.新竹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5,306 萬餘元及無形資產 90 萬餘元等。

拾捌、新竹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內 容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營 業 部 分	合 計	—	2,000,000
新 竹 縣 地 方 產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修正減列其他營業外收入。	—	2,000,000
	小 計	—	2,000,000
非 營 業 部 分	合 計	13,897,717	—
作 業 基 金	合 計	13,703,573	—
新 竹 縣 政 府 新 竹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修正增列、減列不動產投資成本。	—	—
	修正增列利息收入。	45,601	—
	小 計	45,601	—
新 竹 縣 政 府 公 有 收 費 停 車 場 基 金	修正增列權利金收入。	13,657,972	—
	修正減列專業服務費。	—	—
	小 計	13,657,972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合 計	194,144	—
新 竹 縣 政 府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修正增列農政收入。	194,144	—
	小 計	194,144	—

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 除 及 修 正 支 出 (基 金 用 途)		盈 虧 (餘 絀)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列盈賸餘 (或減列虧絀)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絀)
—	—	—	2,000,000
—	—	—	2,000,000
—	—	—	2,000,000
32,362	26,417,036	40,314,753	32,362
32,362	26,417,036	40,120,609	32,362
32,362	26,413,730	26,413,730	32,362
—	—	45,601	—
32,362	26,413,730	26,459,331	32,362
—	—	13,657,972	—
—	3,306	3,306	—
—	3,306	13,661,278	—
—	—	194,144	—
—	—	194,144	—
—	—	194,144	—

拾玖、新竹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合 計	15,839,859,052	47,886,857	3,035,000,000
非 營 業 部 分	15,839,859,052	47,886,857	3,035,000,000
作 業 基 金	15,839,859,052	47,886,857	3,035,000,000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5,839,859,052	47,886,857	3,035,000,000
新竹縣政府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	15,785,000,000	27,690,000	3,035,000,000
新竹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54,859,052	20,196,857	—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	—	12,852,745,909	—
—	—	12,852,745,909	—
—	—	12,852,745,909	—
—	—	12,852,745,909	—
—	—	12,777,690,000	—
—	—	75,055,909	—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縣庫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庫出納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241 億 8,406 萬餘元，支出總額 241 億 8,406 萬餘元，收支相合，其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86 億 1,025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72 億 1,65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3 億 9,373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各年度收入、暫收款、借入款、短期借款等，計收 14 億 7,380 萬餘元；以前各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 27 億 8,95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3 億 1,573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賒借收入 41 億元，債務還本 41 億 7,800 萬元，相抵計短絀 7,800 萬元。

4.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本年度縣庫無餘絀。

(二)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無餘絀，上年度縣庫亦無結存轉入數，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累計結存數為零。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90 億 6,389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241 億 8,406 萬餘元相較，差異 51 億 2,01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74 億 6,669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數 266 萬餘元。
-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6,787 萬餘元。
- (3)融資調度數 41 億元。
- (4)暫收款 1 億 7,954 萬餘元。
- (5)借入款 31 億 1,577 萬餘元。
- (6)剔除經費 3 萬餘元。
- (7)科目調整 80 萬餘元。

2. 減項 23 億 4,652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21 億 4,144 萬餘元。
- (2)科目調整 1 億 9,798 萬餘元。
- (3)本室修正數 710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1 億 2,01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05 億 1,190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241 億 8,406 萬餘元相較，差異 36 億 7,216 萬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53 億 8,960 萬餘元，包括：

(1) 各機關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4 億 8,970 萬餘元。

(2) 剔除經費 3 萬餘元。

(3) 融資調度數及墊付款 48 億 9,720 萬餘元。

(4) 本室修正數 266 萬餘元。

2. 減項 17 億 1,744 萬餘元，包括：

(1) 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 億 6,748 萬餘元。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15 億 4,995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6 億 7,216 萬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99 億 2,940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21 億 3,365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22 億 424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241 億 8,406 萬餘元，實支數 241 億 8,406 萬餘元，相抵後無餘絀。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22 億 424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08 億 3,340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89 億 2,948 萬餘元。

(1) 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6 億 2,030 萬餘元。

(2) 剔除經費 3 萬餘元。

(3) 墊付款負 8 億 3,075 萬餘元。

(4) 暫收款 19 億 6,190 萬餘元。

(5)債務之償還 41 億 7,800 萬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4 億 4,813 萬餘元。

(1)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14 億 3,147 萬餘元。

(2)本年度應收歲入款保留數尚未繳庫部分 1,666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4 億 5,578 萬餘元。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4 億 5,578 萬餘元。

(二)減項 130 億 3,764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76 億 708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 億 1,993 萬餘元。

(2)剔除經費 3 萬餘元。

(3)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7,053 萬餘元。

(4)墊付款收回 80 萬餘元。

(5)借入款 13 億 2,300 萬元。

(6)短期借款 17 億 9,277 萬餘元。

(7)債務之舉借 41 億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歲出應付款 54 億 2,503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551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2 億 424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數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融 資 調 度 數 及 短 期 借 款	暫 收 款	剔 除 經 費
稅 課 收 入	6,679,804,447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61,523,078	—	—	—	—	—
規 費 收 入	360,665,184	—	—	—	—	—
財 產 收 入	94,604,576	—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97,248,620	—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0,307,912,379	—	—	—	—	—
其 他 收 入	644,216,492	2,663,238	67,873,098	—	—	36,175
小 計	18,545,974,776	2,663,238	67,873,098	—	—	36,175
以 前 各 年 度 收 入	517,918,591	—	—	—	—	—
暫 收 款	—	—	—	—	179,544,754	—
借 入 款	—	—	—	—	—	—
短 期 借 款	—	—	—	—	—	—
小 計	517,918,591	—	—	—	179,544,754	—
賒 借 收 入 小 計	—	—	—	4,100,000,000	—	—
總 計	19,063,893,367	2,663,238	67,873,098	4,100,000,000	179,544,754	36,175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收數
借入款	科目調整	小計	上年度暫收款 於本年度沖轉數	科目調整	修正數	小計	
—	—	—	—	—	—	—	6,679,804,447
—	—	—	—	—	—	—	161,523,078
—	—	—	—	—	—	—	360,665,184
—	—	—	—	—	—	—	94,604,576
—	—	—	—	—	—	—	297,248,620
—	—	—	—	—	—	—	10,307,912,379
—	805,770	71,378,281	—	—	7,100,544	7,100,544	708,494,229
—	805,770	71,378,281	—	—	7,100,544	7,100,544	18,610,252,513
—	—	—	—	197,980,447	—	197,980,447	319,938,144
—	—	179,544,754	2,141,446,178	—	—	2,141,446,178	- 1,961,901,424
1,323,000,000	—	1,323,000,000	—	—	—	—	1,323,000,000
1,792,773,072	—	1,792,773,072	—	—	—	—	1,792,773,072
3,115,773,072	—	3,295,317,826	2,141,446,178	197,980,447	—	2,339,426,625	1,473,809,792
—	—	4,100,000,000	—	—	—	—	4,100,000,000
3,115,773,072	805,770	7,466,696,107	2,141,446,178	197,980,447	7,100,544	2,346,527,169	24,184,062,305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 機 關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剔 除 經 費	融 資 調 度 數 及 墊 付 款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70,660,301	—	—	—
行 政 支 出	238,742,309	856,439	—	—
民 政 支 出	939,244,163	4,284,918	—	—
財 務 支 出	208,973,819	—	—	—
教 育 支 出	6,244,335,138	67,013,265	36,175	—
文 化 支 出	170,273,769	1,000	—	—
農 業 支 出	307,359,771	766,553	—	—
工 業 支 出	95,350,533	—	—	—
交 通 支 出	854,079,117	374,765,154	—	—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526,890,342	67,310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63,198,360	—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667,237,480	7,382,675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304,385,812	—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459,255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184,136,344	639,511	—	—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2,010,891,427	—	—	—
警 政 支 出	1,446,022,944	6,000	—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99,625,745	—	—	—
其 他 支 出	126,166,528	—	—	—
小 計	16,758,033,157	455,782,825	36,175	—
以 前 各 年 度 支 出	3,753,869,148	33,918,538	—	—
墊 付 款	—	—	—	719,200,082
小 計	3,753,869,148	33,918,538	—	719,200,082
債 務 還 本 支 出 小 計	—	—	—	4,178,000,000
總 計	20,511,902,305	489,701,363	36,175	4,897,200,082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 庫 實 支 數
修 正 數	小 計	各 機 關 上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上 年 度 墊 付 款 於 本 年 度 收 回 數	小 計	
—	—	—	—	—	170,660,301
—	856,439	—	—	—	239,598,748
846,600	5,131,518	—	—	—	944,375,681
—	—	—	—	—	208,973,819
—	67,049,440	—	—	—	6,311,384,578
2,304	3,304	—	—	—	170,277,073
708,188	1,474,741	—	—	—	308,834,512
—	—	—	—	—	95,350,533
—	374,765,154	—	—	—	1,228,844,271
550,000	617,310	—	—	—	527,507,652
—	—	—	—	—	63,198,360
—	7,382,675	—	—	—	1,674,620,155
—	—	—	—	—	304,385,812
—	—	—	—	—	459,255
—	639,511	—	—	—	1,184,775,855
—	—	—	—	—	2,010,891,427
558,518	564,518	—	—	—	1,446,587,462
—	—	—	—	—	199,625,745
—	—	—	—	—	126,166,528
2,665,610	458,484,610	—	—	—	17,216,517,767
—	33,918,538	167,485,347	—	167,485,347	3,620,302,339
—	719,200,082	—	1,549,957,883	1,549,957,883	- 830,757,801
—	753,118,620	167,485,347	1,549,957,883	1,717,443,230	2,789,544,538
—	4,178,000,000	—	—	—	4,178,000,000
2,665,610	5,389,603,230	167,485,347	1,549,957,883	1,717,443,230	24,184,062,305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乙、加項			10,833,403,173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8,929,482,137	
(一)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620,302,339		
(二)剔除經費	36,175		
(三)墊付款	-830,757,801		
(四)暫收款	1,961,901,424		
(五)債務之償還	4,178,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448,138,211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1,431,475,711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16,662,500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455,782,825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455,782,825		
丙、減項			13,037,646,715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7,607,089,497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19,938,144		
(二)剔除經費	36,175		
(三)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70,536,336		
(四)墊付款收回	805,770		
(五)借入款	1,323,000,000		
(六)短期借款	1,792,773,072		
(七)債務之舉借	4,100,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歲出應付款	5,425,039,148	5,425,039,148	
三、修正數		5,518,070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2,204,243,542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71 億 9,243 萬餘元，負債 345 億 9,229 萬餘元，餘絀(短絀)273 億 9,985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新竹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押金、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合計 71 億 9,24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62 億 7,013 萬餘元，增加 9 億 2,23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收歲入款」科目 23 億 6,957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8 億 6,947 萬餘元，主要係生活圈道路工程、石門水庫集水區工程、村里道路工程及老舊受損橋樑整建工程等，補助款尚未核撥所致。

2. 「各機關結存」科目 29 億 6,346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7 億 5,296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經費及保管款增加所致。

3. 「預付費用」科目 15 億 3,723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6 億 2,399 萬餘元，主要係各單位積極清理所致。

4.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4,984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7,07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收入、菸酒稅收入、土地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等收入，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及老舊受損橋樑整建工程等稅課收入及補助款已實現入庫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代收款、借入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345 億 9,22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323 億 1,386 萬餘元，增加 22 億 7,843 萬餘元，茲分析如

次：

1. 「暫收款」科目 1 億 7,954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19 億 6,190 萬餘元，主要係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辦理轉正所致。

2. 「短期借款」科目 68 億 1,796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17 億 9,277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公庫透支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 「借入款」科目 175 億 4,302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13 億 2,300 萬元，主要係調節庫款收支，增加專戶調借所致。

4.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59 億 4,662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11 億 5,688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未完成計畫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所致。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273 億 9,98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 260 億 4,372 萬餘元，增加 13 億 5,613 萬餘元，主要係上年度發生短絀，累計之短絀增加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7,192,437,125	100.00	6,270,134,452	100.00	+ 922,302,673	14.71
各 機 關 結 存	2,963,464,792	41.20	2,210,503,120	35.26	+ 752,961,672	34.06
押 金	332,062	0.01	336,912	0.01	- 4,850	1.44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271,986,656	3.78	277,374,919	4.42	- 5,388,263	1.94
預 付 費 用	1,537,239,618	21.37	2,161,236,118	34.47	- 623,996,500	28.87
應 收 歲 入 款	2,369,571,299	32.95	1,500,094,121	23.92	+ 869,477,178	57.96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49,842,698	0.69	120,589,262	1.92	- 70,746,564	58.67

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34,592,297,115	480.95	32,313,861,612	515.36	+ 2,278,435,503	7.05
短 期 借 款	6,817,969,572	94.79	5,025,196,500	80.14	+ 1,792,773,072	35.68
暫 收 款	179,544,754	2.50	2,141,446,578	34.15	- 1,961,901,824	91.62
代 收 款	102,162,223	1.42	224,300,613	3.58	- 122,138,390	54.45
借 入 款	17,543,021,000	243.91	16,220,021,000	258.69	+ 1,323,000,000	8.16
代 辦 經 費	1,748,778,593	24.32	987,499,216	15.75	+ 761,279,377	77.09
保 管 款	1,448,898,121	20.14	1,381,325,289	22.03	+ 67,572,832	4.89
應 付 歲 出 款	533,315,610	7.41	1,266,958,246	20.21	- 733,642,636	57.91
應付歲出保留款	5,946,620,586	82.68	4,789,739,251	76.39	+ 1,156,881,335	24.1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71,986,656	3.78	277,374,919	4.42	- 5,388,263	1.94
餘 絀	- 27,399,859,990	380.95	- 26,043,727,160	415.36	- 1,356,132,830	5.21
歲 計 餘 絀	- 2,276,725,472	31.65	- 4,077,923,972	65.04	+ 1,801,198,500	44.17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25,123,134,518	349.30	- 21,965,803,188	350.32	- 3,157,331,330	14.37
負債及餘絀合計	7,192,437,125	100.00	6,270,134,452	100.00	+ 922,302,673	14.71

註：依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附註：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科目金額各為17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各為34,826元。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57,603,190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52,085,120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118,354,873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2,286,113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70 億 1,204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45 億 3,349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275 億 2,144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新竹縣總決

中華民國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資產部分			
各機關結存		2,963,464,792	
押金		332,062	
保管有價證券		271,986,656	
預付費用		1,537,239,618	
應收歲入款		2,369,571,299	
應收歲入保留款		49,842,698	
原列資產總額			7,192,437,12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80,392,997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183,058,607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7,100,544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5,746,076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 70,449,810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 118,354,873		
減列代辦經費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 7,100,544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2,665,610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2,665,610		
調整後資產總額			7,012,044,128

算平衡表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負債部分			
短期借款		6,817,969,572	
暫收款		179,544,754	
代收款		102,162,223	
借入款		17,543,021,000	
代辦經費		1,748,778,593	
保管款		1,448,898,121	
應付歲出款		533,315,610	
應付歲出保留款		5,946,620,58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71,986,656	
原列負債總額			34,592,297,11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58,806,167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 51,705,623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 49,419,510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 2,286,113		
代辦經費科目應調整數		- 7,100,544	
調整後負債總額			34,533,490,948
餘絀部分			
歲計餘絀		- 2,276,725,472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25,123,134,518	
原列餘絀總額			- 27,399,859,99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21,586,830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 5,518,070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 57,603,190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52,085,12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 116,068,760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 118,354,873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2,286,113		
調整後餘絀總額			- 27,521,446,820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7,012,044,128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 3 部分，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51 億 9,370 萬餘元。經本室修正增列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 200 萬元，修正後投資金額應為 51 億 9,570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52 億 1,554 萬餘元，減少 1,983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 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新竹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3 個單位，係投資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列新竹縣政府資本為 14 億 3,510 萬餘元，經本室修正增列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 200 萬元，修正後新竹縣政府資本應為 14 億 3,710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數額 13 億 7,071 萬餘元，淨增加 6,638 萬餘元，主要係縣庫分別增撥新竹縣瓦斯管理處及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淨額 6,627 萬餘元及 200 萬元；另該處經管新竹市東明段 406-1 地號土地因新竹市政府辦理逕為分割，及中山路宿舍交回新竹縣政府後辦理減帳，折減資本 188 萬餘元等所致。

茲將新竹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投資事業名稱	新竹縣政府資本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增減數
合計	143,710	137,071	+ 6,638
建設處主管	133,710	127,071	+ 6,638
新竹縣瓦斯管理處	131,510	125,071	+ 6,438
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2,200	2,000	+ 200
農業處主管	10,000	10,000	—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新竹縣政府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 3 個單位，係投資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等，均為作業基金。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所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25 億 9,27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作業基金數額 26 億 1,774 萬餘元，淨減少 2,500 萬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折減基金 2,500 萬元所致。

茲將新竹縣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投 資 基 金 名 稱	新 竹 縣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259,274	261,774	- 2,500
縣 政 府 主 管	2,500	5,000	- 2,500
新 竹 縣 政 府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2,500	5,000	- 2,500
地 政 處 主 管	256,131	256,131	—
新 竹 縣 政 府 新 竹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256,131	256,131	—
衛 生 局 主 管	643	643	—
新 竹 縣 政 府 衛 生 局 暨 各 鄉 鎮 市 衛 生 所 醫 療 循 環 基 金	643	643	—

(三) 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所附對外投資目錄列有投資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住宅基金之資本，其中住宅基金，係縣政府以前年度投資之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於民國 97 年度更名。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所列新竹縣政府資本為 11 億 6,586 萬元，較上年度投資數額 12 億 2,708 萬餘元，淨減少 6,122 萬餘元，係縣政府投資之住宅基金依預算程序填補累計短絀，折減資本 6,122 萬餘元所致。

茲將新竹縣政府其他投資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投資事業名稱	新竹縣政府資本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增減數
合計	116,586	122,708	- 6,122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1,195	91,195	—
住宅基金	25,391	31,513	- 6,122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所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544 億 5,84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2,074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甲、總述」、「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502 億 2,01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2,07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2.2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78 億 1,352 萬餘元，增加 24 億 666 萬餘元，約 5.03%。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37 億 2,36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2,07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3.5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30 億 4,595 萬餘元，增加 6 億 7,773 萬餘元，約 2.94%，主要係教育處經管土地增加；芎林國小及北埔國小等機關建物改建，

房屋價值增加。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85 億 1,73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4.0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68 億 8,574 萬餘元，增加 16 億 3,162 萬餘元，約 9.66%，主要係工務處、建設處徵收土地完成土地登記。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縣營事業如為公司組織者，僅以股份列為縣有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79 億 7,91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4.65%，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8 億 8,182 萬餘元，增加 9,729 萬餘元，約 1.23%，主要係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新增機械及設備。經核尚無不符。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42 億 3,82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7.7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2 億 993 萬餘元，增加 2,832 萬餘元，約 0.67%，主要係非公用土地公告地價調整。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新竹縣政府編新竹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所規範之新竹縣總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新竹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 139 億 400 萬元，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40.78%，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45% 之債限。又查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未列計前述債務餘額之新竹縣政府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68 億 1,796 萬餘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24.23%，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 3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127 億 5,000 萬元。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編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如下：

借款目錄

中華民國

年度	借貸機關及用途	合約期間		訂借總額	本年度借款數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實現數	保留數
	合 計			24,990,000,000	4,100,000,000	—
	總決算部分					
	已實現部分					
94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4.01.14	99.01.14	500,000,000	—	—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4.01.28	99.01.28	500,000,000	—	—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4.01.28	99.01.28	1,000,000,000	—	—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4.10.19	99.10.19	800,000,000	—	—
	94 年 度 小 計			2,800,000,000	—	—
95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5.01.03	100.01.03	2,200,000,000	—	—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5.02.03	100.02.03	600,000,000	—	—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5.05.11	100.05.11	250,000,000	—	—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5.10.25	100.10.25	500,000,000	—	—
	95 年 度 小 計			3,550,000,000	—	—
96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6.01.08	101.01.08	2,200,000,000	—	—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6.02.12	101.02.12	1,100,000,000	—	—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6.10.19	101.10.19	850,000,000	—	—
	96 年 度 小 計			4,150,000,000	—	—
97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7.02.15	102.02.15	2,150,000,000	—	—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7.10.17	102.10.17	2,240,000,000	—	—
	97 年 度 小 計			4,390,000,000	—	—
98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8.01.13	103.01.13	2,800,000,000	—	—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8.10.01	103.10.01	2,500,000,000	—	—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8.12.31	103.12.31	700,000,000	—	—
	98 年 度 小 計			6,000,000,000	—	—
99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9.01.11	104.01.11	2,500,000,000	2,500,000,000	—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9.09.30	104.09.30	1,600,000,000	1,600,000,000	—
	99 年 度 小 計			4,100,000,000	4,100,000,000	—

—長期部分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借入數	本 年 度 償 還 數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償還數	未 償 餘 額	利息償付總額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24,990,000,000	4,178,000,000	—	11,086,000,000	13,904,000,000	120,269,693
500,000,000	100,000,000	—	500,000,000	—	22,973
500,000,000	100,000,000	—	500,000,000	—	48,375
1,000,000,000	200,000,000	—	1,000,000,000	—	102,000
800,000,000	160,000,000	—	800,000,000	—	805,226
2,800,000,000	560,000,000	—	2,800,000,000	—	978,574
2,200,000,000	440,000,000	—	1,760,000,000	440,000,000	5,840,187
600,000,000	120,000,000	—	480,000,000	120,000,000	891,739
250,000,000	50,000,000	—	200,000,000	50,000,000	518,266
500,000,000	100,000,000	—	400,000,000	100,000,000	1,220,665
3,550,000,000	710,000,000	—	2,840,000,000	710,000,000	8,470,857
2,200,000,000	440,000,000	—	1,320,000,000	880,000,000	5,241,424
1,100,000,000	220,000,000	—	660,000,000	440,000,000	3,673,606
850,000,000	170,000,000	—	510,000,000	340,000,000	5,305,048
4,150,000,000	830,000,000	—	2,490,000,000	1,660,000,000	14,220,078
2,150,000,000	430,000,000	—	860,000,000	1,290,000,000	16,811,115
2,240,000,000	448,000,000	—	896,000,000	1,344,000,000	16,507,573
4,390,000,000	878,000,000	—	1,756,000,000	2,634,000,000	33,318,688
2,800,000,000	560,000,000	—	560,000,000	2,240,000,000	17,836,507
2,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2,000,000,000	15,998,904
700,000,000	140,000,000	—	140,000,000	560,000,000	4,511,430
6,000,000,000	1,200,000,000	—	1,200,000,000	4,800,000,000	38,346,841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20,134,655
1,600,000,000	—	—	—	1,600,000,000	4,800,000
4,100,000,000	—	—	—	4,100,000,000	24,934,655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1 個，係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 9,377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5,825 萬元，占 62.12%，又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計 70 萬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1 個，基金總額 9,377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5,825 萬元，占 62.1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發生短絀，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計 70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之 38.71%。

二、重要審核意見

財團法人經費運用與監督管理情形未盡周妥，亟待加強督管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含非營業基金、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 1 個，係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其原設立基金之捐助來源為臺灣省政府、新竹縣政府及民間各捐助 1,000 萬元，政府捐助比率為 66.67%，截至年底止，累計基金總額為 9,377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 5,825 萬元，政府捐助累計比率為 62.12%，符合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經查財團法人經費運用與文化局監督管理情形，核有：(一)基金會經營績效欠佳；(二)基金會董、監事及員工之任用，未依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辦理，財產總額及董、監事未辦理變更登記，致法人之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及董、監事與實際未合等情形，該局迄未採取有效對策，予以導正；(三)基金會未依時限將預算報送該局，營運計畫書及預算書之編列未經縣議會及該局確實監督，部分應行編列之預、決算書表未編列，及決算所編各表與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未合，該局未促請改正，且所訂監督規範，部分條文未合時宜，缺

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四)未掌握先機，依政府捐助比率推薦人員擔任基金會之董、監事，自失對基金會之主導或管控能力，嗣後行政處分失當致生爭議，徒費時處理，迄今仍無成效；(五)未對基金會組織、人事、會計、內部稽核制度、業務辦理情形及公益績效等施予監督，且對基金會辦理效益評估結果未函請改善，復未落實財團法人實地查核機制，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缺失，經函請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查明妥處。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財團法人業務運作及主管機關監督管理情形，尚待檢討改善，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總額、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團法人名稱		新竹縣文化基金會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93,770,000
	法 院 登 記 財 產 總 額	30,000,000
基金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金 額	20,000,000
	占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	66.67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金 額	58,250,000
	占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比 率 (%)	62.12
	占 法 院 登 記 財 產 總 額 比 率 (%)	194.17
本年度營運概況	政 府 以 外 捐 助 金 額	700,000
	委 辦 金 額	—
	合 計	700,000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	38.71
	餘 絀	-358,807

註：1.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2.新竹縣文化基金會「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之比率超過50%，惟其決算書未編送新竹縣議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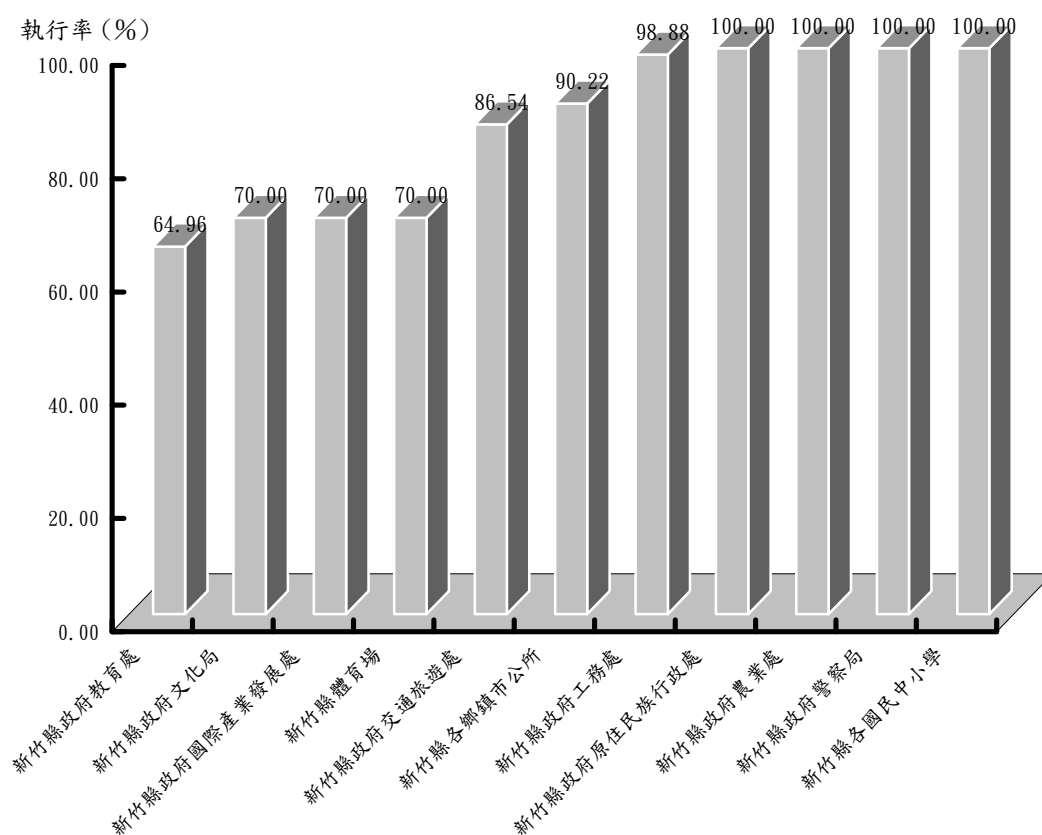
3.依據捐助章程之規定，基金會業務內容應以協助文化局辦理社教藝文活動為首要，經該局評估本年度業務內容，該基金會本年度辦理吳濁流文藝營1場次，另補助4單位辦理展覽、表演及比賽活動，尚能達成當初捐助之目的。

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新竹縣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本年度針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可支用預算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以下統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新竹縣政府執行情形，辦理專案查核。茲將查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新竹縣政府執行情形

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可支用預算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者，分別計有 2 件、83 件，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7,161 萬餘元、27 億 2,063 萬餘元，合計 27 億 9,224 萬餘元。執行結果，據該會統計資料，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數 5,653 萬餘元，執行率為 78.94%，統計詳如表 1；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數 24 億 5,941 萬餘元，執行率為 90.40%，經依執行機關別，統計詳如表 2 及圖 1。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圖1 民國99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新竹縣政府執行情形統計圖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一)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教育部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教育部本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 6 億 5,575 萬餘元，實支數 2 億 1,649 萬餘元，有關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未依規定將補助款納入預算辦理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辦理「99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家庭遭遇困境學生工讀助學措施」，本年度核定補助金額計 18 萬元，經查本計畫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直接函請該校辦理，該校對於該補助款之帳務處理係分別以「代收款－獎學金」及「代辦經費－教育部補助經費」等科目方式辦理，未納入學校預算，核與「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據復：嗣後注意檢討改進。

2. 填報經費保留作業未覈實

教育部核定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國中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經查該府於年度終了配合填報本年度經費保留調查表資料，核有將工程發包標餘款亦納入填報保留資料情形，填報作業未覈實。據復：嗣後注意檢討改進。

3. 計畫賸餘款未以專款專用之精神留供辦理相關業務

教育部核定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就學安全網－國民中小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補助金額計 216 萬餘元，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尚有結餘款 40 萬餘元，扣除依補助比率設算後繳回教育部之結餘款 27 萬餘元，尚有無需繳回教育部之賸餘款 13 萬餘元，該賸餘款係因該府先行運用各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各界捐款支應計畫所需而造成，經查教育儲蓄戶目的為協助弱勢學生就學，惟該府已繳存縣庫，未以專款專用之精神，留供支應與本計畫或教育儲蓄戶目的相關之經費。據復：嗣後注意檢討改進。

4. 結餘款未於規定期限繳回補助機關

教育部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補助預算案－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員額」，核定補助金額 5,727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本年底止，實現數 5,215 萬餘元，結餘款 511 萬餘元，經查結餘款遲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始繳還教育部，核與教育部民國 99 年 8 月 13 日台國(四)字第 0990140694A 號函請於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前辦理完畢之規定未合。據復：嗣後注意檢討改進。

(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之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有待改進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工程管理系統列管內政部營建署本年度補助新竹縣政府暨所屬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37 件。其中「竹北市水資源回收中心進場聯外道路新建工程(第十四標)」等 7 件計畫，核定補助金額計 3 億 4,411 萬餘元，有關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下：

1. 填報擴大內需工程管理系統資料部分與實際不符，或未依執行進度填報

「竹北市水資源回收中心進場聯外道路新建工程(第十四標)」、「竹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E、F、G 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第八標)」及「竹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D、E 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含揚水站)(第九標)」等 3 項計畫，核定補助金額分別為 9,310 萬元、1 億 1,956 萬元及 8,600 萬元，截至抽查日(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止，實際支用 2,479 萬餘元、2,880 萬餘元及 6,650 萬餘元，惟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系統」列載前開工程，實際支用數為 8,582 萬餘元、8,175 萬餘元及 7,013 萬餘元，核有填報擴大內需工程管理系統資料與實際不符；另「新竹縣新豐鄉康樂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及「新竹縣新豐鄉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等 2 項計畫，分別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12 月 17 日完工，截至抽查日止，實際執行進度應為 100%，惟查上開「工程管理系統」列載該 2 項計畫，執行率均為 0%，核有未依執行進度填報

之情事。據復：爾後將依實際情形積極查填並檢討改進。

2. 部分計畫疏漏提報管考單位列管評核

「新竹縣新豐鄉康樂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及「新竹縣新豐鄉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等 2 項計畫，因業務單位疏漏提報，致未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評核，核與新竹縣政府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第四點：「平時追蹤管制：(一)擬定作業計畫：1. 各項計畫經核定列管後，...2. 預算五百萬元以上工程，...」之規定未合，另補助「竹北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1 項計畫，本年度經費係屬完工後委託操作部分，管考單位未納入計畫列管。據復：爾後達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之工程均注意改進，並依規定提報列管。

3. 未即時支付估驗款，致部分資金閒置

有關上開「竹北市水資源回收中心進場聯外道路新建工程(第十四標)」等 7 件補助計畫，截至本年底止，計畫執行進度均達 80% 以上，營建署實際已撥入數計 3 億 1,015 萬餘元，惟實際僅支用 1 億 1,345 萬餘元，計有 1 億 9,670 萬餘元資金閒置，並全數轉列為本年度保留數，核與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3 條第 4 項：「補助預算之撥款有無查明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之規定未合。據復：儘速依規定辦理估驗請款作業。

4. 部分案件完工近 5 個月仍未辦理結案，有欠積極

委由新竹縣新豐鄉公所辦理之「新竹縣新豐鄉康樂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及「新竹縣新豐鄉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等 2 項計畫，分別於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及 9 月 27 日申報開工，並於同年 10 月 29 日及 12 月 17 日完工，截至抽查日止，因新豐鄉公所遲延提送結算資料，該府亦未督促積極辦理，肇致上開 2 項計畫完工已逾 3 至 5 個月仍未辦理結案，顯有欠積極。據復：爾後當積極作為並檢討改進。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審核意見聲復情形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表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99年度可支用預算1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
補助新竹縣政府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次	執行機關	列管計畫件數	99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A)	執行數(B)	執行率 (B/A)
1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2	7,161	5,653	78.94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表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99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
補助新竹縣政府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次	執行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99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A)	執行數(B)	執行率 (B/A)
合 計		83	272,063	245,941	90.40
1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28	187,054	184,959	98.88
2	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5	5,570	4,820	86.54
3	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1	301	301	100.00
4	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1	394	275	70.00
5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7	60,083	39,028	64.96
6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1	368	368	100.00
7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	406	284	70.00
8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2	1,248	1,248	100.00
9	新竹縣體育場	1	2,364	1,654	70.00
10	新竹縣各國民中小學	6	1,264	1,264	100.00
11	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	30	13,008	11,736	90.22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